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及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的委托，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协议、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供新五丰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新五丰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新五丰及其交易对方提供。新五丰及其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新五丰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五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2
目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7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五、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2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3
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20
九、股份锁定期	25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1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6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十三、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1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	41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5
十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5
十七、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6
十八、关于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安排	48
十九、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48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9
重大风险提示	50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50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53
释义	6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6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6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9
九、其他事项	8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87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88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91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1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2
六、主要财务指标	93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3
八、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95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9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7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9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2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5
一、天心种业基本情况	125
二、天心种业历史沿革	125
三、天心种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40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47
五、天心种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79
六、天心种业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82
七、天心种业控股公司情况	184
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	193
九、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257
十、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262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263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63
十三、天心种业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63
十四、天心种业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78
十五、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282
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87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87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87
三、发行股份的情况	290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91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91
六、未分配利润	293
七、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293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95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295
二、天心种业下属企业构成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评估情况	359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69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7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7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78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391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9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99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40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03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406
五、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407
第九节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409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09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412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意见	419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19
二、结论性意见	420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术语或简称与本交易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交易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87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是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根据新五丰及天心种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心种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标的公司 A	交易作价 B	上市公司 C	占比 (A 和 B 孰高) / C
资产总额指标	31,264.16	67,575.8383	191,483.52	35.29%
净资产额指标	14,085.30	67,575.8383	122,376.34	55.22%
营业收入指标	24,865.46	不适用	169,137.43	14.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10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粮油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具体规定如下：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017年5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报了《关于组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该汇报文件载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农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湖南省国资委拟整合省属国有涉农优质企业资源组建现代农业集团。

2017年5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召开第103次常务会议，会议关于组建现代农业集团议定了以下意见：1、原则同意现代农业集团组建方案，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积极稳步实施；2、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编制现代农业集团公司章程，按程序报批。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文件），该通知文件载明，根据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精神，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等四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

因此，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3、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理由如下：

(1) 本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决策通过，且上市公司也已经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的会议纪要；

(2) 粮油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新五丰的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与新五丰相关的业务，与新五丰也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新五丰与原控股股东粮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划转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独立性也没有发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审阅了本次股权划转的有关审批文件；

(2) 研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现代农业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现代农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28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共计发行110,582,066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2,664.15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54,667,270	82.8292%	82.8292%	57,409.2672 (含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57,409.2672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3,378,105	5.1183%	5.1183%	3,535.1850	-	3,535.1850	6,022,461
3	刘艳书	1,350,000	2.0455%	2.0455%	1,338.5736	490.9091	847.6645	1,444,062
4	华融资管	1,233,100	1.8683%	-	-	-	-	-
5	万其见	800,000	1.2121%	1.2121%	793.2288	290.9091	502.3197	855,740
6	杨竣程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7	章志勇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8	唐先桂	600,000	0.9091%	0.9091%	594.9216	218.1818	376.7398	641,805
9	发展资本	530,575	0.8039%	0.8039%	482.3409	482.3409	-	-
10	邓付栋	200,000	0.3030%	0.3030%	198.3072	72.7273	125.5799	213,935
11	信达资管	190,950	0.2893%	0.2893%	199.8291	-	199.8291	340,424
12	胡为新	190,000	0.2879%	0.2879%	188.3918	69.0909	119.3009	203,238
13	唐威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 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 持有标的公司 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 次交易收购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14	徐化武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5	胡蕾	130,000	0.1970%	0.1970%	128.8997	47.2727	81.6270	139,057
16	龚训贤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7	高颖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8	谭建光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9	韩伟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0	李芳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1	饶华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2	唐美秧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3	曾静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4	周学斌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5	李锦林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6	李学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7	任向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8	唐敏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9	杨润春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合计		66,000,000	100.00%	98.1317%	67,575.8383	2,664.1591	64,911.6792	110,582,066

注：1、华融资管不参与本次交易；2、交易各方同意，获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精确到个位数）的，对于不足1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并享有天心种业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企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心种业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15,868.71	71,498.61	55,629.90	350.56%

（二）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666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承诺、承担业绩承诺的比例、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采取差异化定价，但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仍为 67,575.8383 万元，具体差异化定价如下：

1、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 4.440265%的股权，交易作价基础为 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展资本持有天心种业 0.8039%的股权，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

敏、杨润春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 (即: $9.090909\% \times 40\% = 3.636364\%$), 合计为天心种业股权的 4.440265% 换取的交易对价, 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以天心种业 100% 股权估值 60,000 万元为基础, 其交易对价合计为 2,664.1591 万元 (即: $60,000 \text{ 万元} \times 4.440265\%$), 其中发展资本的交易对价为 482.3409 万元,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 的交易对价为 2,181.8182 万元。

其交易作价基础 (即 60,000 万元) 与标的资产 100% 股权作价基础 (即 68,658.61 万元) 间的差额部分 384.4652 万元 (即: $(68,658.61 \text{ 万元} - 60,000 \text{ 万元}) \times 4.440265\%$) 由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 60% 的股权, 以及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持有的天心种业的股权, 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 93.691445% 的股权, 交易作价以 68,658.61 万元为基础, 并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额 384.4652 万元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 9.090909% 的 60% 部分、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 的股权、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5.1183% 的股权、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0.2893% 的股权, 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 93.691445% 股权换取的交易对价,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1)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 9.090909% 的 60% 部分 (即: 5.454545%),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 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3,767.3980 万元 (即: $68,658.61 \text{ 万元} \times 5.454545\% + 384.4652 \text{ 万元} \times 5.454545\% / 93.691445\%$)。

(2)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 的股权,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 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

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57,209.2672 万元（即： $68,658.61 \text{ 万元} \times 82.8292\% + 384.4652 \text{ 万元} \times 82.8292\% / 93.691445\%$ ）。

（3）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5.1183%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3,535.1850 万元（即： $68,658.61 \text{ 万元} \times 5.1183\% + 384.4652 \text{ 万元} \times 5.1183\% / 93.691445\%$ ）。

（4）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0.2893%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99.8291 万元（即： $68,658.61 \text{ 万元} \times 0.2893\% + 384.4652 \text{ 万元} \times 0.2893\% / 93.691445\%$ ）。

3、现代农业集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作价 200 万元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的股权加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对价，合计 57,409.2672 万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57,409.2672
2	长城资管	5.1183%	3,535.1850
3	刘艳书	2.0455%	1,338.5736
4	万其见	1.2121%	793.2288
5	杨竣程	1.0606%	694.0752
6	章志勇	1.0606%	694.0752
7	唐先桂	0.9091%	594.9216
8	发展资本	0.8039%	482.3409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9	邓付栋	0.3030%	198.3072
10	信达资管	0.2893%	199.8291
11	胡为新	0.2879%	188.3918
12	唐威	0.2273%	148.7304
13	徐化武	0.2273%	148.7304
14	胡蕾	0.1970%	128.8997
15	龚训贤	0.1515%	99.1536
16	高颖	0.1515%	99.1536
17	谭建光	0.1515%	99.1536
18	韩伟	0.1212%	79.3229
19	李芳	0.1212%	79.3229
20	饶华	0.1212%	79.3229
21	唐美秧	0.1212%	79.3229
22	曾静	0.1212%	79.3229
23	周学斌	0.1212%	79.3229
24	李锦林	0.0758%	49.5768
25	李学君	0.0758%	49.5768
26	任向军	0.0758%	49.5768
27	唐敏	0.0758%	49.5768
28	杨润春	0.0758%	49.5768
合计		98.1317%	67,575.8383

业绩补偿和差异化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差异化作价说明
1	发展资本	0.8039%	482.3409	否	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天心种业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为基础
2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40%	3.6364%	2,181.8182	否	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天心种业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为基础
3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	5.4545%	3,767.3980	是	交易作价以68,658.61万元为基础，并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

序号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差异化作价说明
	心种业股权的60%				额 384.4652 万元
4	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	88.2369%	60,944.2812	是	交易作价以 68,658.61 万元为基础，并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额 384.4652 万元
5	现代农业集团	—	200	否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作价
合计	—	98.1317%	67,575.8383	—	—

注：上表计算数值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现代农业集团应当法定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其他交易对方无硬性要求必须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为鼓励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为鼓励此类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如出现《重组办法》第 34 条“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情形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不强制要求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参照评估值进行定价，因此，现代农业集团作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应当以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此外，长城资管、信达资管、湖南发展，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等交易对方无强制要求必须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完全承担了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承担了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 98.1317%股权相对应的业绩补偿承诺。

3、根据市场化原则和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差异化估值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经过积极的友好协商，参照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同意，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获得相对较低的估值，但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参与业绩承诺部分的股权获得相对较高的估值，但同时承担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义务。具体如下：

(1) 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天心种业 100%股权 60,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

(2) 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天心种业 100%股权 68,658.61 万元为基础，并享有不参与对赌部分股权交易作价与评估值的差额部分，但同时承担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义务。

在上述市场化原则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湖南发展选择不参与业绩承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参与业绩承诺，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股权 40%部分不参与业绩承诺，60%部分参与业绩承诺。

4、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 40%部分不参与业绩承诺，60%部分参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0.00 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0909%。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 2012 年以每股 2.17 元的价格取得，合计对应成本为 1,302.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合计作价为 5,949.2161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缴纳税费约为 929.4432 万元。因此，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和本次交易的税费合计 2,231.4432 万元，与其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取得的交易对价 2,181.8182 万元接近。

经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均同意，24 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40%部分不参与业绩承诺，且采用现金支付，该部分股权的对价与该 24 名自然人原始取得成本和交易税费基本匹配；24 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60%部分参与业绩承诺，以股份支付。

作为标的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参与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有利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完成，且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锁定三年，能较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差异化模式的案例情况

在重组日益活跃的资本市场，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交易方案可由交易双方根据商业谈判的具体情况制定方案。

差异化估值的案例较多，一般是由于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责任和义务、股票锁定期限、现金支付比例等条件存在差异时采用，如 2017 年中际装备（SZ. 300308）收购苏州旭创、2015 年掌趣科技（SZ. 300315）收购天马时空和上游信息、2015 年光环新网（SZ. 300383）收购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等项目均采用差异化模式的方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模式是合理的。

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

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长城资管共 27 名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6.52 元人民币/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5.87 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 90%。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6,022,461
3	刘艳书	1,444,062
4	万其见	855,740
5	杨竣程	748,773
6	章志勇	748,773
7	唐先桂	641,805
8	邓付栋	213,935
9	信达资管	340,424
10	胡为新	203,238
11	唐威	160,451
12	徐化武	160,451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3	胡蕾	139,057
14	龚训贤	106,967
15	高颖	106,967
16	谭建光	106,967
17	韩伟	85,574
18	李芳	85,574
19	饶华	85,574
20	唐美秋	85,574
21	曾静	85,574
22	周学斌	85,574
23	李锦林	53,483
24	李学君	53,483
25	任向军	53,483
26	唐敏	53,483
27	杨润春	53,483
合计		110,582,066

5、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24个月。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 10%。

②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5) 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 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 上市公司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和可操作

上市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调整了本次交易的调价机制。本次调价机制调整后，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机制更为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①调价基准日设置为：“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②价格调整价值设置为：“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调整后，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9) 调价机制触发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未触发调价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亦未安排相关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二) 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1	刘艳书	490.9091
2	万其见	290.9091
3	杨竣程	254.5455
4	章志勇	254.5455
5	唐先桂	218.1818
6	发展资本	482.3409
7	邓付栋	72.7273
8	胡为新	69.0909
9	唐威	54.5455
10	徐化武	54.5455
11	胡蕾	47.2727
12	龚训贤	36.3636
13	高颖	36.3636
14	谭建光	36.3636
15	韩伟	29.0909
16	李芳	29.0909
17	饶华	29.0909
18	唐美秧	29.0909
19	曾静	29.0909
20	周学斌	29.0909
21	李锦林	18.1818
22	李学君	18.1818
23	任向军	18.1818
24	唐敏	18.1818
25	杨润春	18.1818
合计		2,664.1591

上市公司向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发展资本支付的现金应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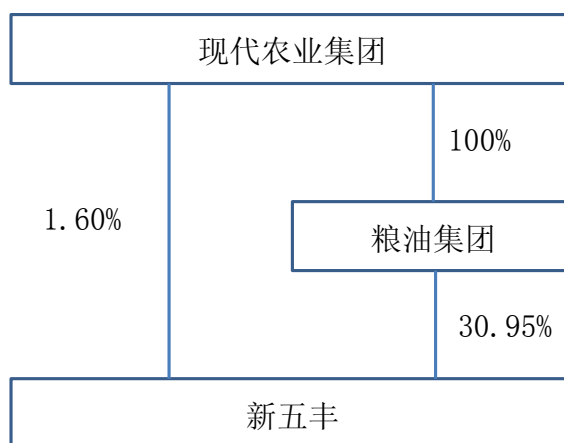
九、股份锁定期

1、现代农业集团

(1)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①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 100.00% 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新五丰 1.60% 的股权（即 10,416,666 股），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新五丰 30.95% 的股权（即 202,018,546 股），合计持有新五丰 32.55% 的股权（即 212,435,212 股），具体情况如下：



②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新五丰股份取得情况以及锁定情况如下：

A、直接持有的 10,416,666 股为通过新五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的新五丰 1.60% 的股权（即 10,416,666 股）为通过新五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代农业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 年 4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B、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的 202,018,546 股为湖南省国资委 2017 年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现代农业集团取得（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500 号《关于核准豁免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核准）

(a) 其中 149,935,212 股为粮油集团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前取得，该部分股权无股份锁定期

(b) 其中 52,083,334 股为粮油集团于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粮油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 年 4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C、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述股份的其他锁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在该次股权划转中，现代农业集团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新五丰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现代农业集团在新五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控制的新五丰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 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现代农业集团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现代农业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

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1)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承诺：

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以其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的 60% 换取的新五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说明

①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交易对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换取的新五丰股票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五丰股份应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锁定期为最低要求。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各方的协商，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36 个月不得转让主要基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的协商以及商业合理性考虑，具体如下：

A、本次交易中，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未来三年进行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与业绩承诺期相匹配。

B、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主要为标的资产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实现未来三年业绩具有重要作用，该 24 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C、本次交易中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锁定 36 个月为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并基于商业合理性最终确定。

因此，交易对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换取的新五丰股票锁定 3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换取的新五丰股票锁定 3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3、信达资管承诺：

信达资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信达资管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信达资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信达资管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信达资管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信达资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长城资管承诺

长城资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长城资管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长城资管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长城资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长城资管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长城资管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长城资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中，由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

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作为本次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和业绩承诺利润如下：

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9 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57.11 万元、5,363.34 万元和 6,442.70 万元。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2020 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63.34 万元、6,442.70 万元和 8,275.18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间内天心种业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心种业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还应当在上交所指定媒体披露。如天心种业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先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在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在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股份数计算工作，并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上述补偿的具体办法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主要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能力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包括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背景情况

(1) 现代农业集团

①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养殖业务、种植业务、食品和药品制造业务、现代物流业务以及农业金融投资业务。

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203,693.22	226,314.33
净资产	70,426.37	63,691.11
营业收入	75,749.41	61,646.09
利润总额	5,104.98	-1,548.29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长城资管

①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长城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长城资管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长城资管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

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③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长城资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48,689,895.4	36,748,763.0
净资产	5,067,268.0	4,235,922.5
营业收入	2,929,895.4	3,076,208.3
利润总额	994,500.1	779,142.9
净利润	896,834.1	736,743.7

(3) 信达资管

(1)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达资管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信达资管的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6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信达资管引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2013年12月12日，信达资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管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其核心业务。信达资管在大力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尝试有市场需求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业务，逐步形成以不良资产经营为核心，以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为重点的综合金融格局。

(3)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信达资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17,448,090	71,397,470
净资产	14,797,000	11,089,390
营业收入	9,165,720	7,874,410
利润总额	2,176,550	1,929,790
净利润	1,598,200	1,470,390

(4)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刘艳书等其他 24 名自然人取得股权时，均为天心种业的在职员工。

2、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1) 参与业绩补偿义务的法人经营状况良好，自然人大部分为标的公司的员工

本次参与业绩补偿义务的法人现代农业集团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均为财政部下属企业，该等企业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

本次参与业绩补偿义务的自然人主要为天心种业的中高层员工及技术骨干，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与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直接相关，其参与业绩承诺有利于交易标的业绩的实现。

(2) 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承诺对方用于业绩补偿对应的股权均锁定三年

本次交易中，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用于业绩补偿对应的股权均锁定三年，且以该等股权为限参与业绩补偿，确保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3) 本次交易采用了差异化估值，参与业绩承诺的法人承担了 95.18% 义务，参与业绩承诺的自然人承担了 5.82% 的义务，更能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实现

因本次交易采用了差异化估值，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等三名参与业绩承诺的法人因全额参与业绩承诺而享受高估值，其对应的业绩补偿比例也相对较高，合计占 95.18%；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因部分股权未参与业绩承诺，交

易作价相对较低，其对应的业绩补偿比例也相对较低，合计占 5.82%。这样更能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实现。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	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3%	88.41%
2	长城资管	5.12%	5.46%
3	信达资管	0.29%	0.31%
4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9.09%	5.82%
合计		97.33%	100.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主要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9月5日，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82.8292%股权和其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让给新五丰。

2、2017年9月22日，发展资本的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公司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事宜的批复》（湘发展函[2017]21号），同意发展资本对天心种业的股权进行处置并与新五丰签订相关协议。

3、2017年9月22日，长城资管出具《关于我司持有天心种业股权参与新五丰并购重组的批复》（中长资复[2007]223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五丰。

4、2017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出具《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2017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6、2017年9月29日，信达资管出具《关于同意出售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决策文件说明》，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五丰。

7、2017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27号），原则上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股权。

8、2017年9月30日，天心种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在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9、2017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0、2017年11月2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93号），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股权。

11、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2、2017年12月18日，天心种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4号），天心种业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2018年1月15日，天心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心种业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8年2月9日，天心种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心种业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天心种业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14、2018年3月12日，经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新五丰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具有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的产品结构。而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规模化、集约化的专业生猪育种公司，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强了上市公司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实力，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丰富产品类型，拓宽客户范围及销售渠道，加强了上市公司对生猪全产业链的布局。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176,601.04	212,531.39	191,483.52	222,747.68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负债总计	48,558.29	66,932.85	61,736.60	78,947.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109.56	134,195.29	122,376.34	133,534.33
营业收入	129,685.71	150,482.19	169,137.43	193,609.86
利润总额	4,904.13	11,215.84	17,279.15	26,319.08
净利润	4,822.58	11,165.75	17,355.46	26,323.5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59.98	9,778.39	19,662.11	26,7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30	0.3506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52,675,584 股。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 110,582,066 股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63,257,650 股。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粮油集团	202,018,546	30.9524%	202,018,546	26.4679%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66	15.9599%	104,166,666	13.6476%
现代农业集团	10,416,666	1.5960%	108,217,802	14.178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6	1.5960%	10,416,666	1.3648%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0.7584%	4,950,000	0.6485%
杨条砦	2,800,000	0.4290%	2,800,000	0.3668%
周纯萍	2,500,097	0.3831%	2,500,097	0.3276%
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000	0.2945%	1,922,000	0.2518%
吴国良	1,363,000	0.2088%	1,363,000	0.1786%
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1,140,026	0.1747%	1,140,026	0.1494%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其他股东	310,978,917	47.6468%	310,978,917	40.7436%
长城资管	-	-	6,022,461	0.7890%
刘艳书	-	-	1,444,062	0.1892%
万其见	-	-	855,740	0.1121%
杨竣程	-	-	748,773	0.0981%
章志勇	-	-	748,773	0.0981%
唐先桂	-	-	641,805	0.0841%
信达资管	-	-	340,424	0.0446%
邓付栋	-	-	213,935	0.0280%
胡为新	-	-	203,238	0.0266%
唐威	-	-	160,451	0.0210%
徐化武	-	-	160,451	0.0210%
胡蕾	-	-	139,057	0.0182%
龚训贤	-	-	106,967	0.0140%
高颖	-	-	106,967	0.0140%
谭建光	-	-	106,967	0.0140%
韩伟	-	-	85,574	0.0112%
李芳	-	-	85,574	0.0112%
饶华	-	-	85,574	0.0112%
唐美秋	3,000	0.0005%	88,574	0.0116%
曾静	-	-	85,574	0.0112%
周学斌	-	-	85,574	0.0112%
李锦林	-	-	53,483	0.0070%
李学君	-	-	53,483	0.0070%
任向军	-	-	53,483	0.0070%
唐敏	-	-	53,483	0.0070%
杨润春	-	-	53,483	0.0070%
合计	652,675,584	100.00%	763,257,650	100.00%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018,5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524%，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 100%股权，现代农业集团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9524%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

上市公司 10,416,6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960%，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5484% 股权，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 的股权，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763,257,650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 10%，新五丰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018,546 的股份，持股比例 26.4679%，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 40.6463%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三、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5484%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0.646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现代农业集团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同意后，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如下：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粮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粮油集团自新五丰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粮油集团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粮油集团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自新五丰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代农业集团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现代农业集团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上市公司	3.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新五丰及新五丰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2 关于不减持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自新五丰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4.3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经认真自查，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6、交易对方	6.1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6.2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6.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新五丰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承诺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承诺不会转让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在承诺人作为新五丰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新五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与新五丰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五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新五丰造成的全部损失。</p>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6.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具有竞争性的相类似业务。 2、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五丰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承诺人将全额承担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现代农业集团		
6.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承诺人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新五丰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新五丰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新五丰经营决策，损害新五丰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6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		本公司和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和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发展资本		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股份锁定期”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信达资管		
	长城资管		
6.8 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承诺人合法拥有天心种业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天心种业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承诺人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

承诺/说明方	出具承诺/说明的名称	承诺/说明的主要内容
		限制,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在天心种业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承诺人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9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 承诺人作为天心种业的股东之一, 在天心种业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自愿放弃对天心种业的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新五丰转让其所持天心种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7、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新五丰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粮油集团、间接控股现代农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组。

十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十七、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经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将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请参见本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股份锁定期”。

（四）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1-9月**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259.98	9,778.39	19,662.11	26,89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049.50	9,147.71	18,801.38	25,38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30	0.3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30	0.3506

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业绩补偿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请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股权交割日后 2 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该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日内用现金方式一次性将亏损额支付给新五丰。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已对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承诺，请参见本交易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关于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安排

2017 年 12 月 18 日，天心种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4 号）。天心种业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2 月 9 日，天心种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天心种业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天心种业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十九、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上市公司新五丰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向交易对方继续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向新五丰继续出售相关资产的计划。”

因此，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现代农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二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阅读并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同时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天心种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1,498.61万元，评估增值55,629.90万元，增值率350.56%，增值原因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

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交易标的主要从事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如果出现生猪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升、生猪疫病、养殖场所无法续租等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家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财务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五）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分别作出了业绩承诺：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2020 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63.34 万元、6,442.70 万元和 8,275.18 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

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生猪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升、生猪疫病、养殖场所无法续租等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特别是上述不利因素叠加出现，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2018年以来生猪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与此同时，玉米等原材料价格也略有上涨，天心种业的业绩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承诺或资产减值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资产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因业绩承诺期届满因资产减值且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存在资产减持补偿，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资产出现减值时，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补偿义务，则存在业绩承诺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若交易对方承诺的天心种业业绩未按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可能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曾为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标的公司本次业绩承诺中包含了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形成的净利润。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代农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通过内部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使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已将双方之间的内部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双方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并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若上市公司未履行上述程序或未严格执行相关的定价原则，影响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生猪和猪肉价格周期性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较大，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

天心种业主要从事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未来，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性下滑，将进一步影响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天心种业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天心种业将存在业绩难以保持增长、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天心种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饲料、药品等，其中玉米、豆粕为饲料的主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玉米、豆粕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受到不利天气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玉米、大豆产量下降或受到玉米、豆粕下游的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玉米或豆粕价格将会大幅波动。**未来若玉米、豆粕、饲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提**

高天心种业的饲养成本，对天心种业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天心种业将存在业绩难以保持增长、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疫病风险

疫病是农牧企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纳入监管的疫病主要有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经典猪蓝耳病）、猪囊虫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和布鲁氏菌病等。疫病的发生将导致大量生猪死亡，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另外，疫病的出现将会对居民猪肉消费带来影响，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减少，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我国国内疫情总体情况较为稳定，除了局部地方散发的疫情外，没有爆发特大疫情。根据农业部每月发布的生猪疫情统计，报告期内，湖南省疫情情况如下：

单位：头

疫情种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猪瘟	0	0	0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0	0	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经典猪蓝耳病）	0	0	0
猪肺疫	1,764	1,040	940
布鲁氏菌病	0	0	0
猪囊虫病	0	41	0
炭疽	0	0	0
猪丹毒	2,314	668	397

报告期内，湖南省未发生大规模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疫情主要为猪丹毒、猪肺疫及少量的猪囊虫病。

天心种业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控体系，且养殖场距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距离较远。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均能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防疫及安全

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畜禽疫情或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防疫及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情形。

但若未来天心种业周边地区或自身养殖场疫病频繁发生，或者天心种业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天心种业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销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主要养殖场所源于租赁的风险

天心种业所租用养殖场的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林地的承包或流转，部分养殖场的出租方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签订了承包、流转等协议，并在乡镇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天心种业的部分养殖场出租方仍存在未能提供土地流转的完整有效备案手续的情况，其中，2017年1-9月该等土地流转手续不完善的养殖场实现的净利润占比51.43%，盈利占比和对天心种业的经营影响相对较大；同时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一旦发生土地权属纠纷、出租方违约、养殖场无法续约等情形，或租用的部分养殖场面临搬迁，会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天心种业目前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废渣等，为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天心种业按政策要求装备了环保设施，对污染物排放按标准实施严格管理，同时养殖场的出租方也办理了或正在办理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手续，天心种业自建或租用的养殖场也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天心种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

（六）产业政策风险

猪肉系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菜篮子”产品，关系着国计民生。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猪养殖的调控政策，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有利于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若国家在调控过程中，发布了不利于生猪养殖企业的产业政策，将影响生猪养殖企业的盈利能力，由此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频发，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家对于食品生产行业的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2004年，国家颁布了《兽药管理条例》；2009年，国家修改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1年，国家颁布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对食品安全愈发重视，要求不断提高。

2016年7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修订并颁发了《湖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政办发[2016]41号），从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监测预警、事故报告与评估、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该预案的发布实施，将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社会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2017年05月25日，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强调要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

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影响企业声誉和经营的重要因素，天心种业自成立开始就将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天心种业经营的首要原则。天心种业“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的完整产业链大部分环节置于可控范围，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养猪设备及建设现代化猪舍，加强对生猪饲养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为食品安全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

根据天心种业旗下养殖场所在区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但若未来天心种业质量控制体系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天心种业声誉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天心种业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天心种业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天心种业相关产品产生恐慌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天心种业的经营业绩。

（八）自然灾害风险

天心种业现有的经营场所主要分布在湖南和河南等地，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水灾、雪灾、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或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受伤死亡，由此给天心种业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电力、交通、通讯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自然人客户存在的风险

因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猪贩子，仔猪和种猪主要客户为养殖农户，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

天心种业的自然人客户角度，且该等自然人客户在采购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自身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自然人客户在其经营过程中一旦出现风险，可能会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天心种业已在各猪场采用安装 POS 机等措施减少现金收款，但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与自然人客户仍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如天心种业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会对天心种业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管控带来不利影响。

（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天心种业的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是分不开的。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问题，生产和管理团队相对稳定，但生猪饲养的工作环境相对较差、长时间的生活隔离等原因，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若未来天心种业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天心种业的稳定发展。

（十一）标的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之日，天心种业共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分公司，分、子公司较多。随着业务的发展，天心种业的饲养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天心种业的分、子公司数量还会继续增加，这使得天心种业在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加大了天心种业的管理难度。如果天心种业不能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天心种业的品牌效应和管理优势有可能无法在各个分支机构得到充分有效发挥，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拥有标的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 的股份，为天心种业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天心种业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天心种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较高的任免权。

本次交易后，天心种业将成为新五丰的控股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的股份控制天心种业，虽然天心种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但实际控制人拥有天心种业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此外，天心种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任免，天心种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权益比例下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变动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天心种业从事畜牧业，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天心种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所得税方面，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天心种业产品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天心种业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四）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天心种业的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用于销售的种猪、仔猪、商品猪。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来期间若生猪销售价格发生大幅下降或发生疫病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减值的情况，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将存在不能收回全部成本、甚至亏损的风险。

释义

在本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新五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75）
控股股东、湖南粮油、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农业集团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心种业 98.1317% 股权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轻盐创投	指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五丰行	指	五丰行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供应香港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南光贸易	指	南光贸易有限公司，供应澳门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南光粮油	指	南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供应澳门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中国农大	指	中国农业大学，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标的公司、天心种业、评估对象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心有限、天心牧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心种业 98.1317% 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原种猪场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种猪场
桂阳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原种猪场
永州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原种猪扩繁场

汝州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分公司
辉县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现已注销
汉寿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现已注销
济源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现已注销
攸县天心	指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天心种业全资子公司
临澧天心	指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伍零贰	指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汉寿天心	指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汝州天心	指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种业工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前身为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和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
天心发展	指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宏星牧业	指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铭德实业	指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〇二饲料厂	指	湖南网岭五〇二饲料厂
交易对方	指	现代农业集团等向新五丰出售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股东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资本	指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指	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业绩承诺方	指	天心种业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补偿义务人	指	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等 27 名交易对方
不利影响	指	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生猪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涨、生猪疫病等各种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的收入大幅下降或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从而使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影响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构		
启元律师、法律机构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	指	招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启元律师、中企华的统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天心种业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75 号）
重组申报报表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新三板审定报表	指	天心种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的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中企华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新五丰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46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扣非后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
交易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补偿期限	指	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则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数	指	天心种业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	指	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商品猪	指	为提供猪肉而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包括活大猪
生猪	指	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核心群	指	直接参加选育和测定的优秀个体组成的群体称为核心群，核心群为整个种猪繁育场提供后备种猪。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一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杜洛克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长白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猪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以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后备母猪	指	指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能繁母猪	指	正处于繁育期尚未退役的种猪
仔猪	指	泛指哺乳仔猪、断奶仔猪、对外销售的体重约为15千克的生猪
保育猪		也称保育阶段生猪，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仔猪断奶后3-5天转入保育舍饲养7-8周转群，仔猪在保育舍饲养不超过9周。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断奶仔猪数
MSY	指	每头母猪年均提供出栏肥猪数
COD	指	在一定条件下，用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本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资产整体上市

我国正处在新一轮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历史关口。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来，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整体上市等政策不断出台。根据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2015年9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明确提出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定领域，鼓励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为落实国家积极推进的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精神，以新五丰作为上市平台，将现代农业集团下属的天心种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现代农业集团下属的生猪养殖板块整体上市。

2、国内猪肉消费市场空间广阔潜力巨大、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规模化生猪饲养模式

猪肉是我国城乡居民的主要动物性食品，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猪繁育和猪肉生产、消费大国。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产品消费快速增加，城市居民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度，我国生猪出栏量为68,502万头，猪肉生产量为5,299万吨，约占2016年中国肉类产量的62.05%，猪肉消费市场空间广阔，潜力巨大。

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形成了以家庭散养为主的经营模式，养殖基础设

施薄弱、饲养技术落后，规模化程度较低，不仅成本普遍较高，盈利困难，且因为散养农户具有较强的从众效应，往往无法判断未来市场行情，养殖存栏数波动较大，导致猪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农民收入和居民消费的民生问题影响较大。生猪饲养模式从散养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变势在必行，国家亦出台大量扶持政策，鼓励生猪养殖企业规模化经营。2009年-2010年，中央连续两年安排30亿元建设投资资金，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2010年，农业部颁布了《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1年，农业部颁布《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提出，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10-15个百分点；2014、2015年，中央财政均安排奖励资金35亿元，专项用于发展生猪生产，具体包括规模化生猪养殖户（场）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的支出，以及保险保费补助、贷款贴息、防疫服务费用支出等；2016年，农业部颁布《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构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生猪疫病防控。未来，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将成为主流趋势。

3、产业整合顺应国家政策趋势

把我国农业做强做大，组建规模化、标准化和一体化的农业产业龙头，一直系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发展方向。2012年3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明确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2013年1月，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明确提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4、顺应国有企业改革整体要求，解决同业竞争势在必行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湖南省国资委

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

通过此次划转，现代农业集团成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而天心种业是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形成了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避免了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的同业竞争，从而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天心种业系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的骨干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延伸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竞争力。

天心种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优质种猪的生产以及养殖技术的研究应用，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

天心种业拥有核心群种猪数量上千头，是由从美国引进的曾祖代原种猪经精心选育而成，具有生长性能好、抗应激能力强、产仔数高、泌乳力强、肢体强健、料肉比低、瘦肉率高等特点，是公司种猪选育的主要依托群体。天心种业的种猪市场遍布湖南、河南、江西、福建、浙江 5 个核心区域省份，同时辐射全国其他省份，深受广大养殖客户的好评，“天心”牌种猪获得中国畜牧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品牌猪”称号。

天心种业产品质量可靠、安全性高，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市场影响力，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单位、农业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全国猪联合育种协作组成员单位、国家生猪产业体系长沙综合试验站站长单位、湖南省养猪协会会长单位，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南五省最大的种苗基地之一。

上市公司对天心种业的收购，能够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1、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1) 业务协同效应

新五丰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目前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之一，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是新五丰商品猪生产销售的上游，新五丰和天心种业在经营业务和产业链上关系密切。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在生猪育种、种猪和商品猪生产、饲料采购、工艺流程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维护与拓展等方面，将产生一体化的协同效应，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2）管理协同效应

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在产业链上关系密切，双方在理解对方的管理方式上不存在障碍。新五丰作为上市公司，在信息化管理系统、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且新五丰在技术管理人才、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亦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获益于管理制度的完善和管理水平提高，并相应促进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且从地理位置来看，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同处于湖南省长沙市，较近的地理位置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五丰发挥经营管控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两者合并所带来的协同效应。

（3）财务协同效应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天心种业一方面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提高间接融资能力，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另一方面，天心种业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的优化。在融资渠道多元化的同时，天心种业融资成本亦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进而推动天心种业的业绩增长。

2、解决现代农业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天心种业是现代农业集

团的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无偿划拨后，天心种业与上市公司形成了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从而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交易对方承诺天心种业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63.34万元、6,442.70万元和8,275.1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9月5日，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82.8292%股权和其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让给新五丰。

2、2017年9月22日，发展资本的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公司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事宜的批复》（湘发展函[2017]21号），同意发展资本对天心种业的股权进行处置并与新五丰签订相关协议。

3、2017年9月22日，长城资管出具《关于我司持有天心种业股权参与新五丰并购重组的批复》（中长资复[2007]223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五丰。

4、2017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出具《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2017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6、2017年9月29日，信达资管出具《关于同意出售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决策文件说明》，同意将其持有的天心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新五丰。

7、2017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27号），原则上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股权。

8、2017年9月30日，天心种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在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9、2017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0、2017年11月2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393号），同意新五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股权。

11、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同意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2、2017年12月18日，天心种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4号），天心种业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2018年1月15日，天心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心种业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8年2月9日，天心种业召

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心种业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天心种业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

14、2018年3月12日，经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

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7% 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5.87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 28 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10,582,066 股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2,664.1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54,667,270	82.8292%	82.8292%	57,409.2672 (含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57,409.2672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3,378,105	5.1183%	5.1183%	3,535.1850	-	3,535.1850	6,022,461
3	刘艳书	1,350,000	2.0455%	2.0455%	1,338.5736	490.9091	847.6645	1,444,062
4	华融资管	1,233,100	1.8683%	-	-	-	-	-
5	万其见	800,000	1.2121%	1.2121%	793.2288	290.9091	502.3197	855,740
6	杨竣程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7	章志勇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8	唐先桂	600,000	0.9091%	0.9091%	594.9216	218.1818	376.7398	641,805
9	发展资本	530,575	0.8039%	0.8039%	482.3409	482.3409	-	-
10	邓付栋	200,000	0.3030%	0.3030%	198.3072	72.7273	125.5799	213,935
11	信达资管	190,950	0.2893%	0.2893%	199.8291	-	199.8291	340,424
12	胡为新	190,000	0.2879%	0.2879%	188.3918	69.0909	119.3009	203,238
13	唐威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4	徐化武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5	胡蕾	130,000	0.1970%	0.1970%	128.8997	47.2727	81.6270	139,057
16	龚训贤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7	高颖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8	谭建光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9	韩伟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0	李芳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1	饶华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22	唐美秧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3	曾静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4	周学斌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5	李锦林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6	李学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7	任向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8	唐敏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9	杨润春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合计		66,000,000	100.00%	98.1317%	67,575.8383	2,664.1591	64,911.6792	110,582,066

注：华融资管不参与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并享有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交易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现代农业集团等2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剩余1.8683%股权仍由华融资管持有。

上市公司与华融资管就收购华融资管所持标的公司1.8683%股权进行了沟通，但双方就交易条件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故华融资管未参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收购由华融资管持有的标的公司1.868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

本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上市公司关于未收购的华融资管持有的天心种业1.8683%股权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购买华融资管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1.8683% 股权系双方沟通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未出售股权的安排

经上市公司确认，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持有天心种业剩余股权的股东华融资管之间未就天心种业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任何特别协议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之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未出售股权股东之间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未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四）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含义、形成过程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

2014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湖南省国资委 2014 年安排给现代农业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 200 万元用于支持天心种业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该资金以补充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注入。

2016 年该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完工，该 200 万元计入天心种业资本公积，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均对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

根据华融资管出具的《关于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确认函》，华融资管对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湖南省国资委将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注入天心种业的相关文件，以及天心种业各股东关于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存在异议的有关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资金，通过湖南省国资委指定通过现代农业集团以补充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注入天心种业，计入资本公积，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由现代农业集团一方享有。天心种业全体股东对现代农业集团一方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

（五）本次交易后该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处理方案

1、重组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上市公司一方享有

本次重组前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上市公司一方享有。

本次交易后，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并按照评估作价，由上市公司独享，继续保留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上市公司一方享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根据新五丰及天心种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心种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占比
	A	B	C	(A 和 B 孰高) / C
资产总额指标	31,264.16	67,575.8383	191,483.52	35.29%
净资产额指标	14,085.30	67,575.8383	122,376.34	55.22%
营业收入指标	24,865.46	不适用	169,137.43	14.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是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548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粮油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具体规定如下：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017年5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报了《关于组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该汇报文件载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农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湖南省国资委拟整合省属国有涉农优质企业资源组建现代农业集团。

2017年5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召开第103次常务会议，会议关于组建现代农业集团议定了以下意见：1、原则同意现代农业集团组建方案，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积极稳步实施；2、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编制现代农业集团公司章程，按程序报批。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文件），该通知文件载明，根据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精神，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等四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

因此，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3、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理由如下：

（1）本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决策通过，且上市公司也已经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的会议纪要；

(2) 粮油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新五丰的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与新五丰相关的业务，与新五丰也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新五丰与原控股股东粮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划转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独立性也没有发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审阅了本次股权划转的有关审批文件；

(2) 研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新五丰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具有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的产品结构。而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规模化、集约化的专业育种公司，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天心种业 98.1317% 股权，增强了上市公司生猪育种及种

猪生产实力，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丰富产品类型，拓宽客户范围及销售渠道，加强了上市公司对生猪全产业链的布局。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在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176,601.04	212,531.39	191,483.52	222,747.68
负债总计	48,558.29	66,932.85	61,736.60	78,947.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109.56	134,195.29	122,376.34	133,534.33
营业收入	129,685.71	150,482.19	169,137.43	193,609.86
利润总额	4,904.13	11,215.84	17,279.15	26,319.08
净利润	4,822.58	11,165.75	17,355.46	26,323.5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59.98	9,778.39	19,662.11	26,7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30	0.3506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52,675,584 股。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 110,582,066 股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63,257,650 股。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粮油集团	202,018,546	30.9524%	202,018,546	26.4679%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	104,166,666	15.9599%	104,166,666	13.6476%
现代农业集团	10,416,666	1.5960%	108,217,802	14.1784%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416,666	1.5960%	10,416,666	1.3648%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	0.7584%	4,950,000	0.6485%
杨条砦	2,800,000	0.4290%	2,800,000	0.3668%
周纯萍	2,500,097	0.3831%	2,500,097	0.3276%
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2,000	0.2945%	1,922,000	0.2518%
吴国良	1,363,000	0.2088%	1,363,000	0.1786%
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1,140,026	0.1747%	1,140,026	0.1494%
其他股东	310,978,917	47.6468%	310,978,917	40.7436%
长城资管	-	-	6,022,461	0.7890%
刘艳书	-	-	1,444,062	0.1892%
万其见	-	-	855,740	0.1121%
杨竣程	-	-	748,773	0.0981%
章志勇	-	-	748,773	0.0981%
唐先桂	-	-	641,805	0.0841%
信达资管	-	-	340,424	0.0446%
邓付栋	-	-	213,935	0.0280%
胡为新	-	-	203,238	0.0266%
唐威	-	-	160,451	0.0210%
徐化武	-	-	160,451	0.0210%
胡蕾	-	-	139,057	0.0182%
龚训贤	-	-	106,967	0.0140%
高颖	-	-	106,967	0.0140%
谭建光	-	-	106,967	0.0140%
韩伟	-	-	85,574	0.0112%
李芳	-	-	85,574	0.0112%
饶华	-	-	85,574	0.0112%
唐美秧	3,000	0.0005%	88,574	0.0116%
曾静	-	-	85,574	0.0112%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周学斌	-	-	85,574	0.0112%
李锦林	-	-	53,483	0.0070%
李学君	-	-	53,483	0.0070%
任向军	-	-	53,483	0.0070%
唐敏	-	-	53,483	0.0070%
杨润春	-	-	53,483	0.0070%
合计	652,675,584	100.00%	763,257,650	100.00%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018,5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9524%，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 100%股权，现代农业集团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9524%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416,6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960%，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5484%股权，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的股权，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 763,257,650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 10%，新五丰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018,546 的股份，持股比例 26.4679%，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 40.6463%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九、其他事项

（一）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上市公司新五丰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向交易对方继续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向新五丰继续出售相关资产的计划。”

因此，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现代农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二）2015年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文件及核查，公司2015年向粮油集团、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即现代农业集团）、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翔投资”）、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翼投资”）共计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新五丰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是
粮油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是
湖南省国资委	我委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是
粮油集团	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是
天心实业集团（现代农业集团更名前）	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是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新五丰	<p>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将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用途，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79.1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近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推进湖南长林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生猪交易项目，使得公司流动资金较紧张，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降低财务费用。三、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将转变为夯实公司生猪屠宰、冷链物流、生猪交易市场等产业链延伸环节，以及扩大公司的饲养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资金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是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p>	是
轻盐创投	<p>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p>	是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新翔投资	本企业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出资，未通过结构化产品募集上述认购资金；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机构性安排。	是
新翼投资	本企业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出资，未通过结构化产品募集上述认购资金；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机构性安排。	是
所有认购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况，未出现相关方未能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之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3、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粮油集团、现代农业集团的说明及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五丰 2015 年增发相关投资者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NEW WELLFU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7987387G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上市时间：2004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邱卫

注册资本：65,267.56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6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麓龙路8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410005

电话号码：(0731) 84449588 转 811 或 812

传真号码：（0731）844495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wf.com>

电子信箱：nwf_123456@126.com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新五丰设立以来未使用其他名称，其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方式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98号文件批准，由粮油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丰行、中国农大、饲料研究所、南光粮油等其他四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15.39万元人民币。

200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10051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粮油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将其业务一部、全资子公司湘乡长丰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所持五丰实业65.87%的权益、所持正大畜牧50.00%的权益和所持韶山长丰80.00%的权益等资产，以评估价值7,700.60万元投入公司。

五丰行将所持五丰实业34.13%的权益以评估价值2,993.96万元投入公司，其中2,000.00万元以出资形式投入，993.96万元以债权形式投入。

中国农大以现金230.77万元、饲料所以现金46.15万元、南光粮油以现金46.15万元投入公司。

2001年6月14日，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权函[2001]84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粮油集团等五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和货币总出资额10,023.67万元按1:0.65的比例折为

6,515.39 万股。其中，粮油集团 5,005.39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28%；五丰行 1,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96%；中国农大 1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0%；饲料所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6%；南光粮油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6%。

公司设立时的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单位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粮油集团	国有法人股	5,005.39	76.82%
2	五丰行	境外法人股	1,300.00	19.96%
3	中国农大	国有法人股	150.00	2.30%
4	饲料所	国有法人股	30.00	0.46%
5	南光粮油	境外法人股	30.00	0.46%
合 计			6,515.39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采取全部向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成功发行了 3,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20 元。

2004 年 6 月 9 日，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新五丰”，股票代码为“600975”。

200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0,015.39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5.39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6,515.39	65.05%
其中：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6,515.39	65.05%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500.00	34.95%
三、股份总数	10,015.39	100.00%

（三）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该方案，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支付 3.5 股对价。

该方案已获湖南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湘国资产权函[2006]207 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商务部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商资批[2006]170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上证上字[2006]624 号《关于实施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同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290.39	52.82%
二、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份	4,725.00	47.18%
三、股份总数	10,015.39	100.00%

（四）200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中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8,012.3120 万股。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总额由 10,015.39 万股增加至 18,027.7020 万股。

（五）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5,408.3106 万股。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总额由 18,027.7020 万股增加至 23,436.0126 万股。

（六）2015 年非公开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462 号《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粮油集团等六名投资者增发 9,197.766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2,979.14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本总额由 23,436.0126 万股增加至 32,633.7792 万股。

（七）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32,633.77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65,267.5584 万股。

（八）公司最近一期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8,395.5332	28.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6,872.0252	71.82%
三、股份总数	65,267.5584	100.00%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新五丰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变动。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新五丰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

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一直从事供港澳生猪业务，是国内最大的活大猪出口商之一。随着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生猪交易等重点项目的建设，上市公司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并实现生猪产品在内地和港澳两个市场优化配置。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上市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生猪内销	56,210.92	43.34%	63,330.52	37.44%	41,156.38	31.04%	37,235.91	28.59%
	生猪出口	12,306.25	9.49%	25,227.49	14.92%	19,884.06	15.00%	18,704.27	14.36%
	屠宰冷藏	41,926.62	32.33%	53,478.56	31.62%	42,414.30	31.99%	12,632.63	9.70%
	冻肉	57.79	0.04%	2,737.39	1.62%	1,664.68	1.26%	3,214.58	2.47%
	鲜肉	4,883.76	3.77%	10,530.03	6.23%	11,570.61	8.73%	11,869.08	9.11%
	饲料	5,749.82	4.43%	9,312.18	5.51%	13,089.87	9.87%	17,135.05	13.16%
	原料贸易及其他商	8,503.63	6.56%	4,472.13	2.64%	2,781.63	2.10%	29,416.96	22.5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品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46.92	0.04%	49.13	0.03%	42.13	0.03%	40.91	0.03%
合计	129,685.71	100.00%	169,137.43	100.00%	132,603.67	100.00%	130,249.39	100.00%

六、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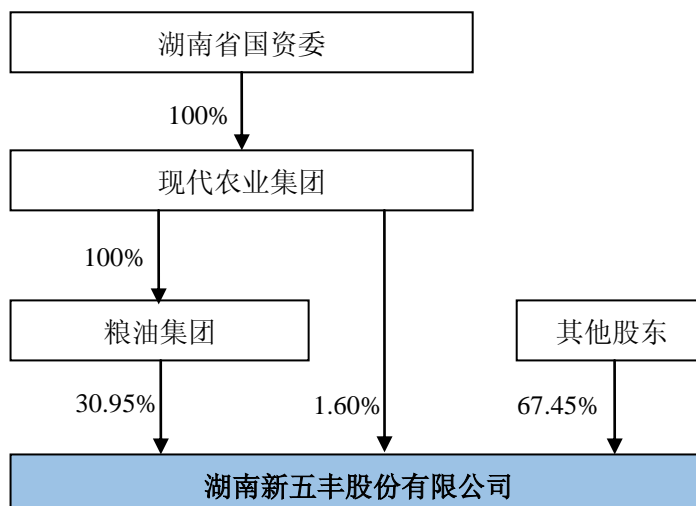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76,601.04	191,483.52	169,085.76	128,646.36
净资产	128,042.74	129,746.92	112,996.65	60,202.92
营业收入	129,685.71	169,137.43	132,603.67	130,249.39
利润总额	4,904.13	17,279.15	409.96	-6,817.13
净利润	4,822.58	17,355.46	584.78	-6,8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9.98	19,662.11	3,696.27	-4,896.3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504.81	13,763.13	8,585.65	-2,844.26
资产负债率	27.50%	32.24%	33.17%	53.20%
毛利率	9.59%	17.31%	9.74%	2.40%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	0.13	-0.21

注：上市公司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粮油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现代农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粮油集团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粮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9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粮油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邱卫

成立时间：成立于 1952 年，于 1998 年 8 月 13 日改制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61.1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林、牧产品批发；食品及饮料、医疗器械、矿产品、百货、纺织品、日杂、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饲料加工原料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现代农业集团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0% 的股权；同时持有粮油集团 100% 的股权，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95% 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5484%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现代农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法定代表人：许维

成立时间：1988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通过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 100%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的股东，包括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 4 名法人，以及刘艳书、万其见、唐先桂、杨竣程、章志勇、胡蕾、曾静、周学斌、李芳、唐美秧、韩伟、邓付栋、高颖、唐威、龚训贤、徐化武、谭建光、唐敏、李锦林、饶华、胡为新、任向军、杨润春、李学君等 24 名自然人。

（一）现代农业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303B
成立日期	1988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维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3%股权，并享有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其所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情况。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曾用名湖南天心饲料开发总公司、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 1988年1月，湖南天心饲料开发总公司（现代农业集团前身）设立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88年1月14日出具的湘政办函[1987]187号《关于筹建长沙天心饲料工业综合开发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批复，湖南天心饲料开发总公司于1988年1月19日设立，住所为长沙市东区曙光路11号，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原料、饲料产品、畜禽水产品及其副产品、纺织原料；组织供应饲料加工企业生产所需的燃料、化工原料、辅助材料；承办省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以化肥串换饲料原料；加工饲料机械设备，提供科技咨询服务。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湖南天心饲料开发总公司设立时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资拥有。

(2) 1989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为2,111万元

1989年7月18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同意湖南天心饲料开发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11万元，经湖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2,111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湖南天心饲料开发总公司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资拥有。

(3) 1995年4月24日，注册资本变更为3,588万元

经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0月21日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实收资本为3,558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湖南天心饲料开发总公司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资拥有。

根据1997年4月29日印发的湘府阅[1997]45号《关于省天心实业总公司成建制移交给省农业厅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成建制由原隶属省计划委员会移交给省农业厅。

(4) 2002年，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9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湘政办函[1999]9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依照《公司法》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湘资[2002]评字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9月30日，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土地除外）为-13342.62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财政厅于2002年9月25日出具的湘财权函[2002]9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同意备案。

土地资产已经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并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湘国土资函（2002）208号《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批准。

2002年9月26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资验内字[2002]第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8月31日，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的出资13,531.96万元。

2002年9月28日，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改制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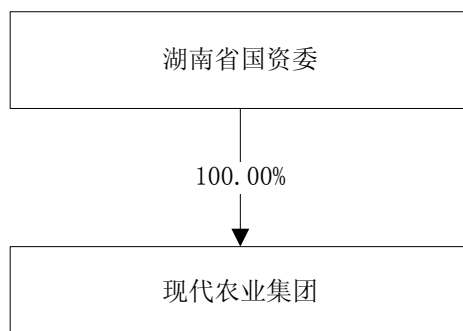
（5）2017年5月，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0.00万元

2017年5月16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湘国资发展函[2017]126号《关于同意将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同意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现代农业集团将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00万元，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现代农业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养殖业务、种植业务、食品和药品制造业务、现代物流业务以及农业金融投资业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82.83%	主要生产、销售新美系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原种种猪以及长大二元母猪
2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7,525.95	60.14%	金属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应用
3	湖南省联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湖南天心金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环保教育投资、生物医药、新材料、项目投资
5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365.42	43.87%	生物制药、物业管理。药品、食品研发；中成药生产与销售。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清洁卫生、庭园绿化及辖区内车辆停放管理、社区内家政服务等等。
6	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0.26%	药品、食品研发；中成药生产，主要是天劲牌强骨生血口服液、鹭芪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
7	湖南省天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主营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清洁卫生、庭园绿化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辖区内车辆停放管理、社区内家政服务、护栏保洁。兼营与住宅(含大厦)相配套的商业便民服务业
8	湖南天心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00	60.00%	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金属制品批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9	粮油集团	16,661.10	100.00%	生猪养殖、销售、屠宰和物流配套服务,医疗器械和血透耗材销售业务、轻工产品的出口业务、果蔬食品加工和销售,房租租赁等
10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粮油种植、收购、销售、储备、加工、期货、物流、粮油食品加工、粮油科研开发、现代农业投资和酒店经营管理等
11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动植物药品生物制品研发制造、酒店旅游服务、援外人力资源培训与农业技术合作项目开发等
12	湖南省军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军供粮油综合配送、储备粮油收购保管、军民融合、应急保障、省粮油食品动员、连锁经营、种养殖等
13	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96.38	51.04%	生物制品研发;林木种子的批发;林木种子生产;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水溶肥料、初级食用农产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收购农副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省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9.00	100.00%	机械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轻纺行业(家电电子及日用机械)的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城镇规划编制设计及服务;机械及建筑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包括:编制信息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机械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机械装备设计与制造;提供其他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7年6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文件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省军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的通知。2017年9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湘国资法规[2017]317号文件，将湖南省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现代农业集团监管。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203,693.22	226,314.33
净资产	70,426.37	63,691.11
营业收入	75,749.41	61,646.09
利润总额	5,104.98	-1,548.29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长城资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晓明
注册资本	4,315,010.721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5.12%的股权，其所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情况。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9 年 11 月，长城资管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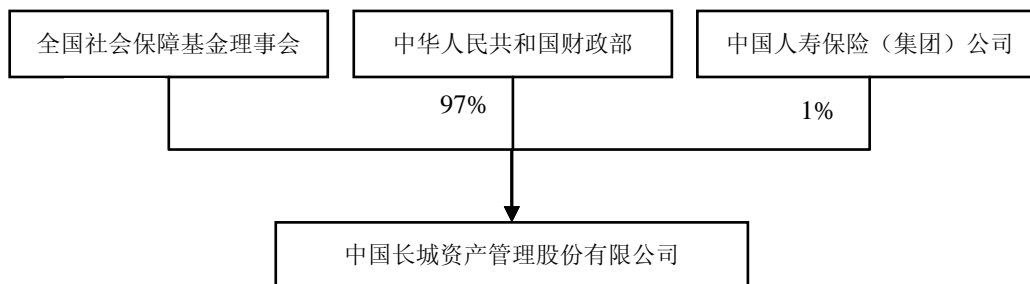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6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银复[1999]229 号），长城资管是财政部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00 亿元，由财政部全额拨付。

（2）2016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15,010.7216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净资产出资，持股比例为 9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 2%，股份性质为国家股；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 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12 月 6 日，长城资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489M 的《营业执照》。

3、产权关系结构图



4、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长城资管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长城资管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长城资管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城资管主要下属企业如下图所示：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资产管理与经营，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百货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3	100%
	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与金融中间服务等。	36,000（港币）	100%
	长城（宁夏）资产	收购境内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	15,276	100%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直接投资；代理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和交易业务；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人力资源培训；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合金融服务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提供保险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486.46	58.14%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资产和金融产品的处置交易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资产转让、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融资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管理、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信息技术中介和外包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57.30	18.3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175,000	67%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700	70%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2%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4〕190号批准文件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	100%
	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与经营、租赁；物业开发与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73,900	100%
	长城金桥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债权估值；项目评估；企业信用评估和咨询；投资、融资、财务、法律、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工程造价和预决算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长城资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48,689,895.4	36,748,763.0
净资产	5,067,268.0	4,235,922.5
营业收入	2,929,895.4	3,076,208.3
利润总额	994,500.1	779,142.9
净利润	896,834.1	736,743.7

（三）发展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20706328A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15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谷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注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所形成各类资产的管理、并购、处置及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和处置各类股权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发展资本持有天心种业0.80%的股权，其所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情况。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4年12月，发展资本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4年11月27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湘财办函[2014]23号），同意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湖南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资本于2014年12月9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展资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2015年4月，发展资本名称变更

2015年4月16日，发展资本的公司名称由“湖南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15年5月，发展资本股东的名称变更

2015年5月，发展资本的股东公司名称由“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资本的股东名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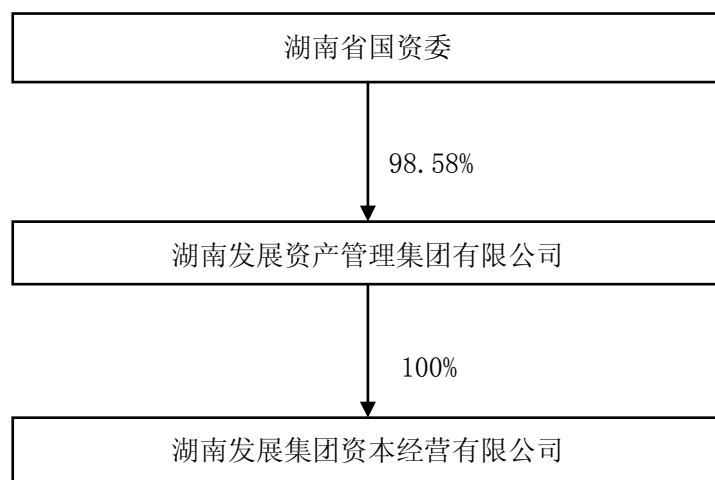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4) 2016年9月，发展资本名称变更

2016年9月8日，发展资本的公司名称由“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发展资本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发展资本主要从事对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国资委注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所形成各类资产的管理、并购、处置。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发展资本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发展资本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1,787.27	11,509.82
净资产	11,511.47	11455.77
营业收入	223.30	-
利润总额	2.65	-396.87
净利润	2.65	-396.87

（四）信达资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000710924945A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注册资本	3,625,669.0035万元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0.29%的股权，其所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情况。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信达资管设立

1999年，信达资管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由财政部独家出资设立。

(2) 股份制改革

2010年6月，信达资管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5,155,096,932元，财政部持有全部的25,155,096,932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3) 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中国信达引入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瑞士联合银行集团、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渣打银行金融控股四家战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股本变更为30,140,024,035元，四家战略投资者共持有中国信达4,984,927,103股，占中国信达股份总数的16.54%。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155,096,932	83.4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2,411,201,923	8.00%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1,503,987,199	4.99%
中信资本金融控股	611,278,846	2.03%
渣打金融控股	458,459,135	1.52%
总计	30,140,024,035	100.00%

(4) 挂牌上市

2013年12月12日，信达资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信达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财政部	24,596,932,316	6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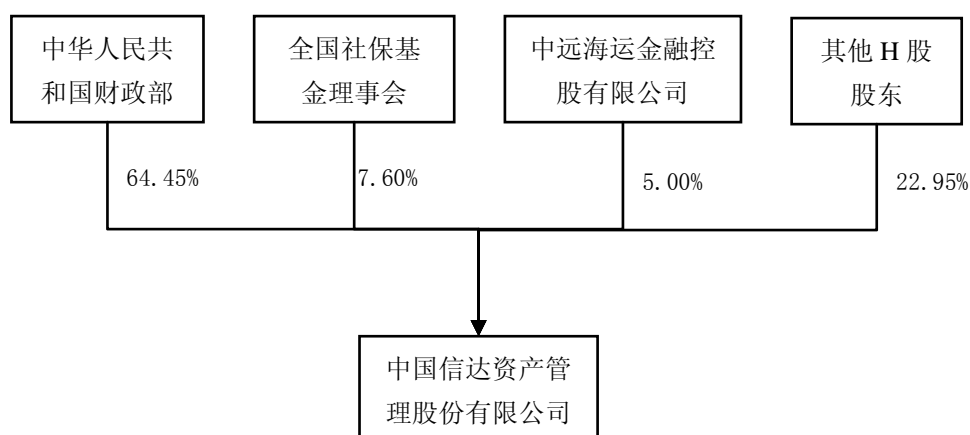
H 股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2,969,366,539	8.19%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1,503,987,199	4.15%
中信资本金融控股	611,278,846	1.69%
渣打金融控股	458,459,135	1.26%
全球发售发行的 H 股	6,116,666,000	16.87%
总计	36,256,690,035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

根据信达资管 2016 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资管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596,932,316	64.45%
H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901,006,093	7.6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其他 H 股股东	8,758,751,626	22.95%
合计	38,164,535,147	1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4、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达资管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信达资管的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6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信达资管引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2013年12月12日，信达资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管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其核心业务。信达资管在大力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尝试有市场需求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业务，逐步形成以不良资产经营为核心，以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为重点的综合金融格局。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信达资管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33	256,87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10,000.00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和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29	22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达金融	99.91	350,524.90	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规定期限以上的定期存款；接受租

租赁有限公司			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99	563,037.64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资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140,000 万港元	投资控股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0	实业开发与投资；农业开发建设与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与转让；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财务顾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培训与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信达资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17,448,090	71,397,470
净资产	14,797,000	11,089,390
营业收入	9,165,720	7,874,410
利润总额	2,176,550	1,929,790
净利润	1,598,200	1,470,390

（五）刘艳书

刘艳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1119****270436，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湘府东苑****，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艳书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	持有 2.0455%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刘艳书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六）万其见

万其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319****264518，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柠檬丽都****，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万其见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副总经理	持有 1.2121%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万其见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七）唐先桂

唐先桂，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50219****010019，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白沙花园****，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白沙花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唐先桂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2017 年 2 月	天心种业	副总经理	持有 0.9091% 股权
2017 年 2 月至今	退休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唐先桂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八）杨竣程

杨竣程，曾用名杨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1119****15003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88 号****，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竣程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副总经理	持有 1.0606%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杨竣程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九）章志勇

章志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42519****076611，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80 号****，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56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章志勇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天心种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 1.0606%股权
2018 年 1 月至今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章志勇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胡蕾

胡蕾，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219****220521，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老虎塘路 9 号湘城嘉园****，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蕾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天心种业	财务部部长	持有 0.1970%股权
2017 年 2 月至今	天心种业	财务总监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胡蕾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一）曾静

曾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230219****18132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鑫远熙山****，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鑫远熙山****，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静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行政部部长	持有 0.1212%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曾静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二）周学斌

周学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1119****240438，住所：长沙市金星北路新地****，通讯地址：长沙市金星北路新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学斌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1212%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周学斌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三）李芳

李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252419****10678X，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嘉雨路****，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芳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1212%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李芳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四）唐美秧

唐美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319****121020，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木莲冲路****，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唐美秧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1212%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唐美秧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五）韩伟

韩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32119****222515，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长沙玫瑰园****，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长沙玫瑰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韩伟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1212%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韩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六）邓付栋

邓付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72619****011838，住所：湖南省望城区金星北路长沙玫瑰园****，通讯地址：湖南省望城区金星北路长沙玫瑰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邓付栋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	----	----	------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3030% 股权
----------	------	----	---------------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邓付栋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七）高颖

高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1119****180437，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路 238 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路 238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颖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1515%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高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八）唐威

唐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52819****278237，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东四路 268 号恒大翡翠华庭****，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东四路 268 号恒大翡翠华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唐威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2273%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唐威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十九）龚训贤

龚训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819****129359，住所：长沙市城南中路 86 号****，通讯地址：长沙市城南中路 86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龚训贤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	----	----	------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1515% 股权
----------	------	----	---------------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龚训贤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十）徐化武

徐化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319****141051，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徐化武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2273%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徐化武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十一）谭建光

谭建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319****154511，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井圭路东方名都百草园****，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圭路东方名都百草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谭建光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1515%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谭建光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十二）唐敏

唐敏，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519****290545，住所：湖南长沙天心区桂花坪社区****，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天心区桂花坪社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唐敏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	----	----	------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监事	持有 0.0758% 股权
----------	------	----	---------------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唐敏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十三）李锦林

李锦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219****24555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银桂苑小区****，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银桂苑小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锦林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0758%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李锦林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十四）饶华

饶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2119****077018，住所：长沙星沙开发区开元东路 71 号****，通讯地址：长沙星沙开发区开元东路 7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饶华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1212% 股权
2015 年 1 月至今	北京奥特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员工	无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饶华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十五）胡为新

胡为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242119****090475，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泰禹家园****，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泰禹家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为新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2879%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胡为新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十六）任向军

任向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1060319****202010，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财政局家属院****，通讯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财政局家属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向军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0758%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任向军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十七）杨润春

杨润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219****155573，住所：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润春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0758%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杨润春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十八）李学君

李学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10319****084595，住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158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学君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天心种业	员工	持有 0.0758% 股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李学君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是粮油集团的控股股东、是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代农业集团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四）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声明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刘艳书、万其见、唐先桂、杨竣程、章志勇、胡蕾、曾静、周学斌、李芳、唐美秧、韩伟、邓付栋、高颖、唐威、龚训贤、徐化武、谭建光、唐敏、李锦林、饶华、胡为新、任向军、杨润春、李学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等 4 名法人股东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天心种业 98.1317% 股权及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一、天心种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艳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7999U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综合楼 1317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综合楼 13 楼
经营范围	种猪的饲养(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猪的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天心种业历史沿革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1、1999 年，天心牧业成立

标的公司前身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牧业”)系由湖南天心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心集团”,现更名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以所

属的饲料总厂与长沙种猪场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出资和自然人肖本权发起设立的。

1999年2月15日，湖南天心实业总公司作出湘天人字（1999）6号《关于总公司机构设置的通知》的决定，同意组建天心牧业。

1999年4月12日，天心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天心牧业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湖南天心实业总公司以实物出资4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00%；肖本权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

经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5月4日出具的长立评字（1999）第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1999年4月25日，湖南天心实业总公司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值为928.87万元。

经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5月24日出具的长立内验字[1999]第7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9年5月15日，天心牧业已收到股东出资500.1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万元，资本公积0.10万元。

1999年6月3日，天心牧业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0001003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书山，住所为长沙市青园路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其原料、肉制品、蛋品、水产品、粮（不含批发）油及制品；牲畜及家禽的饲养；经销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

天心牧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天心实业总公司	470.00	94.00
2	肖本权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1999年9月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湘政办函[1999]9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

方案》的批复》，同意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依照《公司法》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心牧业设立时，股东肖本权并未实际履行 30 万元出资义务，已经肖本权出具的《确认函》予以确认。在天心牧业于 2004 年 4 月成为天心集团全资子公司后，天心集团通过以其对天心牧业债权补足出资的方式，履行了该 3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

2、2000-2001 年，天心牧业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18 日，天心牧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肖本权将所持天心牧业 6.00%的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天心牧业工会。

2000 年 8 月 26 日，肖本权与天心牧业工会签订《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肖本权将其所持天心牧业 6.00%的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天心牧业工会。

因肖本权持有的 30.00 万元天心种业出资未到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天心牧业工会承担了肖本权 3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股权转让款项也未支付。该等事项已经肖本权和天心种业工会出具的《确认函》予以确认。

(2) 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8 月 18 日，天心牧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天心牧业工会以货币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天心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经湖南求是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求是土评报字[2001]第 00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天心集团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3,319.30 万元。该《土地估价报告》已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湘国土资函[2001]29 号《关于湖南天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予以备案。

经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长永立内验字[2000]第 317 号《验资报告》和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长永内验字(2000)第 317 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天心牧业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2001 年 3 月 30 日，天心牧业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天心牧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集团	950.00	95.00
2	天心牧业工会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湘国土资函[2001]41 号《关于停止办理湖南天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有关手续的通知》，要求天心牧业停止办理在财政部门的国有资本金转增和在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土地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因此天心集团的土地出资并未到位；此外，天心牧业工会本次增资认缴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也未出资，该等事项已经现代农业集团和天心种业工会出具的《确认函》予以确认。

在天心牧业于 2004 年 4 月成为天心集团全资子公司后，天心集团通过以其对天心牧业债权补足出资的方式，履行了该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

3、2004 年，天心牧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等文件，天心牧业工会不适合作为企业法人股东，2003 年 8 月 31 日，天心牧业工会与天心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心牧业 5.00% 的股权转让给天心集团。

2004 年 3 月 18 日，天心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0 日，天心牧业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心牧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因天心牧业工会持有的 50.00 万元天心种业出资未到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天心集团承担了天心牧业工会 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股权转让款项也未支付。该等事项已经天心种业工会和现代农业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予以了确认。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心集团作为天心牧业唯一股东，其 1,000.00 万元出资均未到位。

4、2004 年，天心牧业股东债转股补足出资

因出资存在瑕疵，2004 年天心集团以对天心种业的 1,000.00 万元债权用于补足对天心牧业的出资。

因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天心集团在 2004 年对天心牧业实施债转股时未聘请验资机构进行审验。为完善当时补足出资的程序，天心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对 2004 年天心集团以债权方式履行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予以了确认，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对当时补足出资的事项进行了完善。

2016 年 8 月 2 日，湖南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5 号《债权价值分析评估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天心集团对天心牧业的债权合计 1,659.97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HW 专字[2016]1102 号《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复核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天心集团对天心牧业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1,659.97 万元，天心集团将其中的 1,000.00 万元债权用于补足对天心种业的出资，天心集团已履行出资义务。

5、2009 年，天心牧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尽快使天心集团扭亏脱困，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出具国经贸厅产业函[2001]455 号《关于同意湖南天心实业总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函》，同意对天心集团实施债转股。

2003 年 1 月 8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华融资管、长城资管及有关省、自治区经贸委下发国经贸产业[2003]22 号《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该函件批复原则同意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信达资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天心集团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债转股方案。

2004 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3]22 号文件批准，天心集团与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发展”），天心发展为基于实施债转股而成立的公司。根据《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天心集团将包括天心牧业 95%的权益在内的各项资产投入作为非货币资产出资投入到天心发展。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出具天孜湘评报字[2004]-567 号《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心集团拟投出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责进行评估并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评估额已经天心发展股东会确认。

2004 年 9 月 28 日，天心发展正式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005 年 7 月 15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改革函[2005]178 号《关于同意成立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天心发展。

根据《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天心集团应当在天心发展正式成立后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和天心牧业股东变更登记。由于历史原因，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和股东变更登记并未及时办理。

2009 年 9 月 16 日，天心牧业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天心集团 2004 年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的债转股方案，同意天心集团将持有天心牧业的 95%股权转让给天心发展。

2009年9月16日，天心集团与天心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天心集团2004年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的债转股方案，天心集团将持有天心牧业的95%股权转让给天心发展，作为对天心发展的股权出资。

2009年9月22日，天心牧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心牧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发展	950.00	95.00
2	天心集团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9年，天心牧业更名为天心有限，以及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23日，天心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心有限”）。天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股东天心集团以货币出资4,000.00万元。

2009年12月2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注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出具《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9）第034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日，天心有限已收到天心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2009年12月5日，天心有限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天心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发展	950.00	19.00
2	天心集团	4,050.00	81.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0年，天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4日，天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心发展将其所持天心种业19.00%的股权转让给天心集团。

同日，天心发展与天心集团签订《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心发展将其所持天心有限 19.00% 的股权转让给天心集团。

2010 年 7 月 19 日，天心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心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心集团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8、2011 年，天心有限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5 月 11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1]89 号），同意天心集团将其所持天心有限 6.756%、2.466%、1.061%、0.382% 的股权分别无偿划转给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资管。

2011 年 5 月 17 日，天心集团与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资管签订《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天心集团将其所持天心有限 6.756%、2.466%、1.061%、0.382% 的股权分别无偿划转给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达资管。

2011 年 5 月 30 日，天心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心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集团	4,466.7270	89.335
2	长城资管	337.8105	6.756
3	华融资管	123.3100	2.466
4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575	1.061
5	信达资管	19.0950	0.382
	合计	5,000.0000	100.00

9、2012 年，天心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省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11]257 号），同意天心有限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实施方案，同意天心有限增资扩股不超过 600.00 万股，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可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认购。

2011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1]606 号），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心有限的净资产为 5,650.2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7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 137 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天心有限全体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755.37 万元，评估增值 4,105.13 万元，增值率 72.65%。

2012 年 8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湘国资考核[2012]149 号”《关于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针对天心集团上报的《关于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豁免挂牌竞价事宜的请示》，批复同意天心集团与天心有限其他股东、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协议确定增资入股价格，增资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基准价加上评估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间的损益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且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总量不超过 600 万股。

2012 年 9 月 20 日，天心种业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关于对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持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12]149 号），天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天心集团以现金出资认缴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认缴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天心有限已收到天心集团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72.00 万元。

2012年11月30日，天心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天心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集团	5,466.73	82.83
2	长城资管	337.81	5.12
3	刘艳书	135.00	2.04
4	华融资管	123.31	1.87
5	万其见	80.00	1.21
6	杨竣程	70.00	1.06
7	章志勇	70.00	1.06
8	唐先桂	60.00	0.91
9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6	0.80
10	邓付栋	20.00	0.30
11	信达资管	19.10	0.29
12	胡为新	19.00	0.29
13	唐威	15.00	0.23
14	徐化武	15.00	0.23
15	胡蕾	13.00	0.19
16	龚训贤	10.00	0.15
17	高颖	10.00	0.15
18	谭建光	10.00	0.15
19	韩伟	8.00	0.12
20	李芳	8.00	0.12
21	饶华	8.00	0.12
22	唐美秧	8.00	0.12
23	曾静	8.00	0.12
24	周学斌	8.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李锦林	5.00	0.08
26	李学君	5.00	0.08
27	任向军	5.00	0.08
28	唐敏	5.00	0.08
29	杨润春	5.00	0.08
合计		6,600.00	100.00

10、2015年，天心有限股东更名及第二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8月13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批复）》，决定将其所持有天心有限0.80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天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天心有限0.80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天心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心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集团	5,466.73	82.83
2	长城资管	337.81	5.12
3	刘艳书	135.00	2.04
4	华融资管	123.31	1.87
5	万其见	80.00	1.21
6	杨竣程	70.00	1.06
7	章志勇	70.00	1.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唐先桂	60.00	0.91
9	发展资本	53.06	0.80
10	邓付栋	20.00	0.30
11	信达资管	19.10	0.29
12	胡为新	19.00	0.29
13	唐威	15.00	0.23
14	徐化武	15.00	0.23
15	胡蕾	13.00	0.19
16	龚训贤	10.00	0.15
17	高颖	10.00	0.15
18	谭建光	10.00	0.15
19	韩伟	8.00	0.12
20	李芳	8.00	0.12
21	饶华	8.00	0.12
22	唐美秧	8.00	0.12
23	曾静	8.00	0.12
24	周学斌	8.00	0.12
25	李锦林	5.00	0.08
26	李学君	5.00	0.08
27	任向军	5.00	0.08
28	唐敏	5.00	0.08
29	杨润春	5.00	0.08
合计		6,6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11、天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

2-327《审计报告》，天心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39.78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6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82.63 万元。

同日，天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天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天心种业。

2016 年 9 月 19 日，天心种业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艳书，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综合楼 13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97999U。经营范围为“种猪的饲养（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生猪的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26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93 号），同意天心种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天心种业总股本 6,600.00 万股，其中天心集团持有 5,466.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8292%，界定为国有股。

2017 年 1 月 25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湘国资产权函[2017]53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其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93 号）进行了补正，补正后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天心集团所属天心种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天心种业总股本 6,600.00 万股。其中，天心集团持有 5,466.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8292%，界定为国有股（SS）；长城资管持有 337.81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183%，界定为国有股（SS）；华融资管持有 123.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683%，界定为国有股（SS）；湖南发展集

团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3.0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039%，界定为国有股（SS）；信达资管 19.0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893%，界定为国有股（SS）。

天心种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集团	5,466.73	82.83
2	长城资管	337.81	5.12
3	刘艳书	135.00	2.04
4	华融资管	123.31	1.87
5	万其见	80.00	1.21
6	杨竣程	70.00	1.06
7	章志勇	70.00	1.06
8	唐先桂	60.00	0.91
9	发展资本	53.06	0.80
10	邓付栋	20.00	0.30
11	信达资管	19.10	0.29
12	胡为新	19.00	0.29
13	唐威	15.00	0.23
14	徐化武	15.00	0.23
15	胡蕾	13.00	0.19
16	龚训贤	10.00	0.15
17	高颖	10.00	0.15
18	谭建光	10.00	0.15
19	韩伟	8.00	0.12
20	李芳	8.00	0.12
21	饶华	8.00	0.12
22	唐美秧	8.00	0.12
23	曾静	8.00	0.12
24	周学斌	8.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李锦林	5.00	0.08
26	李学君	5.00	0.08
27	任向军	5.00	0.08
28	唐敏	5.00	0.08
29	杨润春	5.00	0.08
合计		6,600.00	100.00

12、2017年5月，天心种业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5月16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湘国资发展函[2017]126号《关于同意将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同意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心集团更名为现代农业集团后，天心种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现代农业集团	5,466.73	82.83
2	长城资管	337.81	5.12
3	刘艳书	135.00	2.04
4	华融资管	123.31	1.87
5	万其见	80.00	1.21
6	杨竣程	70.00	1.06
7	章志勇	70.00	1.06
8	唐先桂	60.00	0.91
9	发展资本	53.06	0.80
10	邓付栋	20.00	0.30
11	信达资管	19.10	0.29
12	胡为新	19.00	0.29
13	唐威	15.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徐化武	15.00	0.23
15	胡蕾	13.00	0.19
16	龚训贤	10.00	0.15
17	高颖	10.00	0.15
18	谭建光	10.00	0.15
19	韩伟	8.00	0.12
20	李芳	8.00	0.12
21	饶华	8.00	0.12
22	唐美秧	8.00	0.12
23	曾静	8.00	0.12
24	周学斌	8.00	0.12
25	李锦林	5.00	0.08
26	李学君	5.00	0.08
27	任向军	5.00	0.08
28	唐敏	5.00	0.08
29	杨润春	5.00	0.08
合计		6,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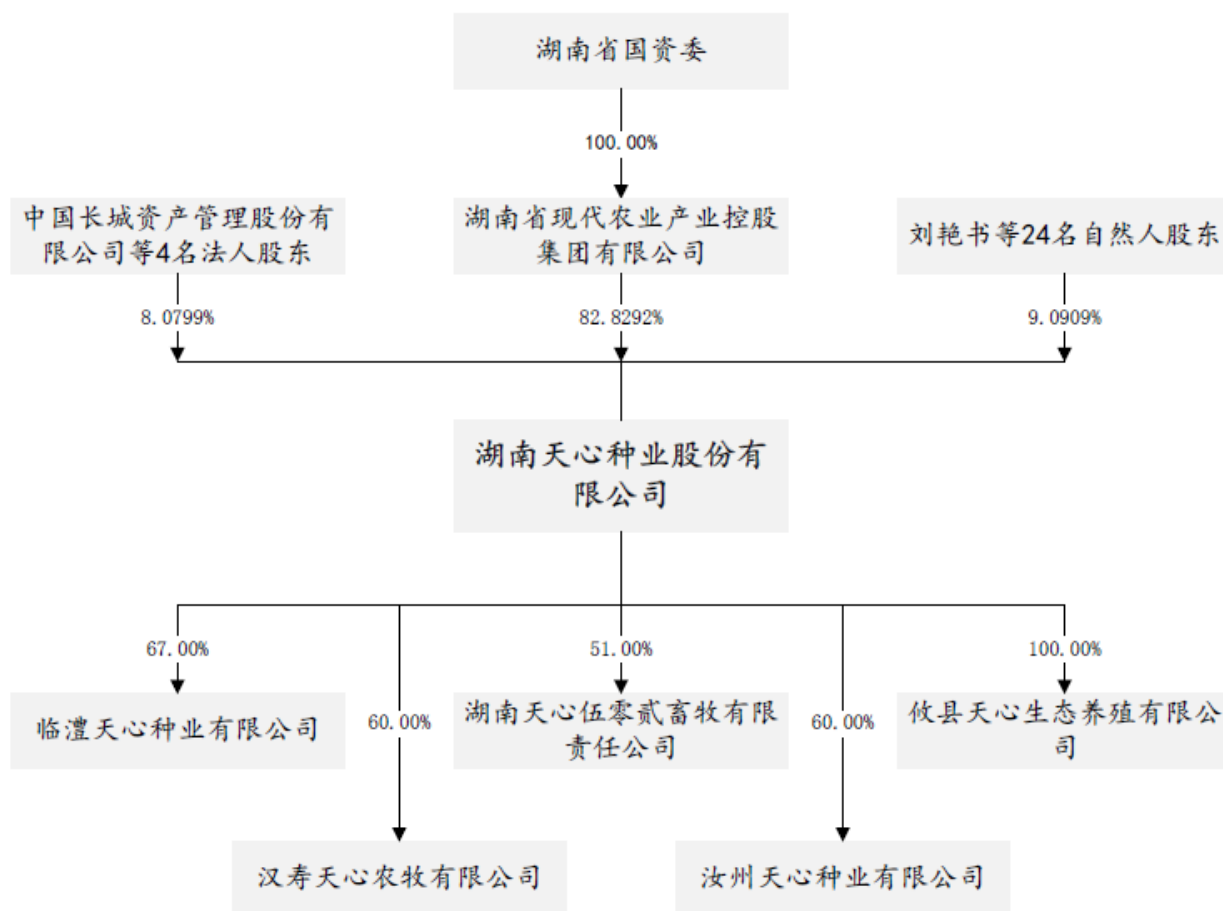
上述变更后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天心种业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天心种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心种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公司 82.8292% 股权，为天心种业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00% 的股权，为天心种业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761303B，法定代表人为许维，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经营范围为“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现代农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国资委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1、天心种业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心种业存续的5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1	原种猪场	2010.1.29	914301225507217264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	桂阳分公司	2012.8.16	91431021051689813B	种猪的饲养，生猪的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早禾田组
3	永州分公司	2012.4.9	914311030558107482	生猪的饲养（不含种猪饲养）（凭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经营）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庆桥村1组
4	湘潭分公司	2009.3.5	91430321685025146B	生猪的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5	汝州分公司	2013.4.17	914104820675665438	生猪的饲养	汝州市纸坊乡赵北村

注：1、原种猪场由望城搬迁至攸县，目前正在建设中；2、永州分公司因被划入禁养区，暂停经营。

2、关于永州分公司和原种猪场暂停经营时间及其原因的说明

（1）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的时间及具体原因

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的时间为2017年7月，暂停经营的具体原因为城市规划原因，当地政府禁止在该区域继续规模化养殖。

永州市冷水滩区环境保护局、永州市冷水滩区国家税务局仁湾税务分局、永

州市冷水滩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永州市冷水滩区畜牧水产局、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冷水滩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永州分公司在工商、税务、林业、环境保护、质量、畜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时间及具体原因

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暂停经营的具体原因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原种猪场被列为搬迁对象。

攸县畜牧水产局、攸县林业局、攸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攸县环境保护局、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攸县国家税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原种猪场在工商、税务、林业、环境保护、质量、土地、畜牧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州分公司、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原因为地方政策及公司经营政策调整所致，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原种猪场和永州分公司生猪处理情况

（1）原种猪场生猪已对外销售，永州分公司部分生猪进行了搬迁、部分对外销售，符合暂停经营的规定

原种猪场与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后，原种猪场的存栏生猪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了销售，不存在需要搬迁的情形；永州分公司对 718 头基础母猪、5 头基础公猪进行了搬迁，其他存栏生猪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了销售。

由于原种猪场的存栏生猪均对外出售，永州分公司对部分生猪进行了搬迁、部分生猪已对外出售，符合政府对于暂停经营的规定。

（2）相关存栏生猪具体搬迁新的猪场情况

永州分公司对 718 头基础母猪、5 头基础公猪进行了搬迁，其他存栏生猪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了销售。永州分公司基础母猪的搬迁对象为汝州分公司、汝州

天心、天心伍零贰等三家分子公司的养殖场，其中汝州分公司接收 411 头母猪、3 头公猪，汝州天心接收 118 头母猪、2 头公猪，天心伍零贰接收 188 头母猪。

(3) 相关猪场有充分的运营能力和猪舍面积容纳上述两家分公司的搬迁生猪

汝州分公司所拥有的母猪舍（含公猪与后备猪舍）面积为 3,844 平方米，规划最大运营与容纳基础母猪数量为 1,500 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栏基础母猪的数量为 1,408 头。

汝州天心所拥有的母猪舍（含公猪与后备猪舍）面积为 2,376 平方米，规划最大运营与容纳存栏基础母猪数量为 850 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栏基础母猪的数量为 801 头。

天心伍零贰所拥有的母猪舍面积（含公猪与后备猪舍）为 12,419.8 平方米，规划最大运营与容纳存栏基础母猪数量为 3,600 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栏基础母猪的数量为 3,531 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汝州天心、汝州分公司、天心伍零贰存栏母猪数量低于相应养殖场规划的运营与容纳数量。因此，汝州分公司、汝州天心、天心伍零贰等三家分子公司具有充分的运营能力和猪舍面积接收永州分公司的搬迁生猪。

综上所述，汝州分公司、汝州天心、天心伍零贰等三家公司具有充分的运营能力和猪舍面积接收永州分公司搬迁的存栏生猪。

(4) 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①核查了原种猪场和永州分公司的暂停经营、搬迁、产能、产量情况；

②核查了天心种业各个猪场的产能、产量情况；

③对天心种业的运营能力、猪舍面积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天心种业具备相应的饲养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种猪场与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后，原种猪场的存栏生猪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了销售，不存在需要搬迁的情形；永州分公司部分生猪进行了搬迁，其他存栏生猪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了销售，符合政府对于暂停经营的规定。汝州分公司、汝州天心、天心伍零贰等三家分子公司具有充分的运营能力和猪舍面积接收永州分公司搬迁的存栏生猪。

4、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占比、后续经营计划、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1）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收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产生的收益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永州分公司	2015	9.70%	9.28%	22.03%
		2016	9.22%	8.03%	9.76%
		2017年1-9月	7.60%	7.00%	8.31%
2	原种猪场	2015	2.41%	3.80%	-4.91%
		2016	0.00%	0.00%	-0.23%
		2017年1-9月	0.00%	0.00%	0.00%

2017年1-9月，永州分公司和原种猪场的净利润占比不足10%，因此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不占主导作用。

（2）后续经营计划、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永州分公司后续经营计划为易地搬迁，新项目拓展补充规模。原种猪场后续经营计划为2018年5月投产。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暂停经营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州分公司、原种猪场暂停经营不会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5、天心种业其他分公司的潜在搬迁风险

（1）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将进行搬迁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一场）使用的养殖场，位于湘潭县天易经济开发区，属禁养区范围，据相关规定需退养，因此湘潭分公司（一场）将于 2018 年 10 月停产，该养殖场将不持续使用。

同时，介于湘潭分公司（二场）规模小、工艺落后、设备老化，加上湘潭分公司（一场）关停后湘潭分公司养殖规模将减半，产品的单位管理成本会翻倍，经营获利的难度加大，因此湘潭分公司（二场）拟于 2018 年 10 月关停。

湘潭分公司的养殖和出栏规模占整个天心种业的规模较小，其停产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湘潭分公司经营占比情况如下：

承租人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2015	12.73%	12.27%	14.21%
	2016	10.78%	11.18%	11.68%
	2017 年 1-9 月	13.53%	12.52%	11.18%

（2）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搬迁风险

根据天心种业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国土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天心种业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搬迁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一场）使用的养殖场已被划入禁养区，同时根据天心种业的经营规划，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一场）和湘潭分公司（二场）将陆续关闭经营。除此之外，根据天心种业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国土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心种业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搬迁风险。

（四）天心种业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针对天心种业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天心种业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天心种业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在天心种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等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天心种业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以下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以上方能通过，具体事项包括：1、天心种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天心种业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章程的修改；4、天心种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天心种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天心种业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虽不影响本次交易，但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无法取得天心种业超过 93%的股权，将影响其股东权利。

（六）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心种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心种业合并口径的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95.55	61.03%
应收账款	54.99	0.16%
预付款项	187.03	0.54%
其他应收款	993.31	2.86%
存货	3,698.04	10.65%
流动资产合计	26,128.93	75.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47.86	9.06%
在建工程	783.78	2.26%
无形资产	9.54	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1.40	5.79%
长期待摊费用	2,650.02	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2.60	24.77%
资产总计	34,731.52	100.00%

1、固定资产

天心种业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其它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厂房；运输工具为货车、轿车等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相关设备；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家具等。

截至2017年9月30日，天心种业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1,530.49	297.31	1,233.18	80.57%
机器设备	8-15	1,791.72	377.67	1,414.05	78.92%
电子设备	3-5	327.37	114.40	212.97	65.06%
运输工具	8	254.15	118.19	135.97	53.50%
其他设备	10	376.78	225.10	151.68	40.26%
合计		4,280.52	1,132.66	3,147.86	73.54%

天心种业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绝大多数厂房和设备均为最近为扩大企业规

模和产能购置，上述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分，其更新并不会对天心种业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上述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成新率与计提折旧对比情况显示，上述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成新率与计提折旧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少计或多计折旧的情况。

2、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天心种业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公猪、种母猪和后备种猪，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心种业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9 月 30 日	
	数量/头	金额/万元
未成熟种猪	1,860	212.60
成熟种猪	11,094	1,798.80
合计	12,954	2,011.4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种公猪	29.28	10.99	18.29	62.47%
种母猪	2,700.53	920.01	1780.51	65.93%
小计	2,729.81	931.00	1,798.80	65.8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心种业的种公猪和种母猪的成新率分别为 62.47% 和 65.93%，种猪的更新换代得到有效保障。

3、房屋租赁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权证号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天心种业	天心发展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29438 号	办公	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 1301-1317	2014.1.1-2018.12.31	27,000.00

4、租赁的养殖场情况

(1) 租赁养殖场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天心种业租赁的养殖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使用方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天心种业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15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验收后之日起算)	第1-5年: 120万 第6-10年: 130万 第11-15年: 140万
2	天心种业	王晟	桂阳分公司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2010.9.1-2025.8.30	第1-5年: 120万 第6-10年: 128万 第11-15年: 136万
3	天心种业	罗宏兵	汉寿天心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 白马村7、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2009.12.26-2027.12.25	40万
4	天心种业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临澧天心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2013.12.1-2023.11.30	190万, 每3年递增2%
5	天心种业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永州分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 石木冲村	2011.12.4-2021.12.3	65万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分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2009.10.16-2019.10.15	第1-5年: 40万 从第6年起每年递增0.5万
7	天心牧业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分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2008.10.8-2018.10.7	第1-5年: 56万 从第6年起每年递增2万
8	汝州天心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15年(养殖场经天心种业财产交接之日起算)	第1-5年: 50万 第6-10年: 55万 第11-15年: 60万
9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天心伍零贰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固定期限	每栋猪舍每月1万元
10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伍零贰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2012.6.1-2022.5.31; 八分场: 2017.6.1-2022.5.31	108万(其中八分场43万)

注: 天心种业于2017年12月与罗宏兵、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天心种业拟收购罗宏兵位于汉寿县桥乡白马村的养殖场, 拟收购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的养殖场。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 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的土地用途及集体土地权属证明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使用方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养殖场取得集体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及其用途
1	天心种业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汝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1) 汝州分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 (2) 因客观原因, 汝州分公司使用的土地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但不影响土地的正常出租及使用, 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3) 汝州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其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 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使用方	养殖场坐落位置	租赁养殖场取得集体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及其用途
2	天心种业	王晟	桂阳分公司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桂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1) 桂阳原种猪场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 (2) 该土地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不影响该土地的正常出租及使用，亦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3) 桂阳原种猪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天心种业	罗宏兵	汉寿天心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7、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汉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1) 汉寿天心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 (2) 汉寿天心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天心种业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临澧天心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临澧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1) 临澧天心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设施用地，不存在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形。 (2) 临澧天心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天心种业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永州分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1) 永州分公司所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 (2) 永州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分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国有土地
7	天心牧业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分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国有土地
8	汝州天心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汝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1) 汝州天心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 (2) 因客观原因，汝州天心使用的土地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土地的正常出租及使用，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3) 汝州天心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9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天心伍零贰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1) 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 (2) 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3) 该公司能够遵循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文法违规行为。
10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伍零贰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国有土地

①天心种业租赁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

根据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经核查，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与纸坊镇赵北村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中附有赵北村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同时附有汝州市纸坊镇人民政府的公章备案。

汝州市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市分公司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林权证》，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汝州市林业局的行政处罚。

汝州市纸坊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市分公司所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与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心种业承租方圆牧业的养殖生产线及建筑物、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②天心种业租赁王晟养殖场

天心种业与王晟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心种业承租王晟的养殖猪舍及设施、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王晟提供了其与桂阳天能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桂阳天能”）签订的《产业项目合作合同书》和桂阳天能所出具的同意猪场转租的证明文件。王晟亦提供了桂阳天能与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早禾田组签订的《长期租赁荒山闲土进行农业开发合同书》和《村民集体决议书》。经核查，桂阳天能签订的《长期租赁荒山

闲土进行农业开发合同书》中未见土地或林业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公章。但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桂阳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桂阳分公司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6日，桂阳县林业局出具桂林审批[2017]47号《关于桂阳原种猪场存栏8000头养猪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同意桂阳分公司在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临时占用林地。

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桂阳原种猪场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出租方王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核查，王晟作为天心种业的长期合作伙伴，亦经营有相关农业企业，具备承担天心种业损失的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桂阳天能流转梅塘村土地的程序中履行了村民决策手续，虽未见乡镇政府的公章备案，但已取得桂阳县樟市镇人民政府的合规证明，即流转行为已获得乡镇政府的确认，同时桂阳县林业局已出具桂林审批[2017]47号《关于桂阳原种猪场存栏8000头养猪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同意桂阳分公司在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临时占用林地，备案形式虽存在瑕疵但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③天心种业租赁罗宏兵养殖场

罗宏兵提供了其与汉寿县聂家桥乡三元村第一小组签订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合同中附有汉寿县聂家桥乡政府的公章备案，但因时间久远，罗宏兵未能提供三元村三分之二村民同意的材料。

罗宏兵提供了附有乡政府备案公章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土地流转程序中乡镇政府批准的法定前提是履行村民决策程序，附有乡政府备案公章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能够间接说明乡政府对本次流转程序的完备性的认

可。

汉寿县国土资源局聂家桥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证明汉寿天心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出租方罗宏兵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公司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核查，罗宏兵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亦经营有相关农业企业，具备承担公司损失的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与罗宏兵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心种业承租罗宏兵的养殖猪舍及建筑物、设备、绿化带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④天心种业租赁汉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

宏星牧业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A.宏星牧业与临澧县四新岗镇蔡家坡村签订了《林权流转合同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经核查，林权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林业管理局盖章备案，土地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的盖章备案。上述林地与土地均已发包至村民邹纯金等人，但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邹纯金等人已签字确认了与宏星牧业的流转关系，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B.宏星牧业与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签订了《林地流转合同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经核查，林权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林业管理局盖章备案，土地流转协议附有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的盖章备案。根据永丰村出具证明，上述林地与土地均已发包至村民周自横等人，但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周自横等人均签字确认了与宏星牧业的土地流转关系，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临澧县四新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临澧天心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

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临澧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心种业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林权证》，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公司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与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下称“宏星牧业”）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宏星牧业的母猪生产线、猪舍、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⑤天心种业租赁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

永州通化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A.永州通化与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签订的《租地协议》，经核查，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持有所流转土地的《林权证》，同时《租地协议》附有镇庆桥村一组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附有岚角山镇人民政府的盖章备案，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B.永州通化与岚角山镇石木冲村七组签订的《租地协议》，经核查，协议中附有石木冲村七组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和岚角山镇人民政府的盖章备案，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永州分公司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永州市冷水滩区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心种业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并办理了《林权证》，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

政处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与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永州通化的猪场、道路、绿化等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⑥天心种业租赁伟鸿食品有限公司养殖场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国土证》，土地使用权人为伟鸿食品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为潭国用（2009）第 A18002 号，土地类型为出让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湘潭分公司与伟鸿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湘潭分公司承租伟鸿食品的猪场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⑦天心种业租赁湘潭市家畜育种站养殖场

天心种业与湘潭市家畜育种站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家畜育种站的猪舍、养猪设备、防疫消毒设施等，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国土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湘潭市家畜育种站，证书编号分别为潭国用（2006）第 A18001 号、潭国用（2006）第 A18002 号，土地类型为出让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与湘潭市家畜育种站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家畜育种站的猪舍、养猪设备、防疫消毒设施等，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⑧天心种业租赁汝州市六旺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

六旺牧业提供了出租养殖场所占用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经核查，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与纸坊镇赵西村签订了《农村土地流转协议》，协议中附有赵西村村民代表的签字确认，同时附有汝州市纸坊镇政府的公章备案。

汝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天心使用的土地暂未办理集体土

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土地的正常出租及使用，亦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汝州市纸坊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汝州天心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汝州天心与汝州市六旺牧业有限公司（下称“六旺牧业”）签订了《猪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汝州天心承租方圆牧业的养殖生产线及土地、建筑物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⑨伍零贰公司租赁攸县天心养殖场

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攸县天心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可正常出租及使用，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攸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攸县天心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攸县天心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攸县天心出租至伍零贰公司的养殖场，为天心种业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租赁，合法有效，且不会对天心种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⑩伍零贰公司租赁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

出租方铭德实业提供了所出租养殖场的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证件编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1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四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6 号	网岭镇洞井铺	17642.15
2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三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5 号	湖南坳乡大瑞村打牛坪	18142.4
3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园科所	攸国用（1989）字第 09/78 号	网岭镇荷叶坪里组	13740.2
4	湖南省网岭园艺场一大队	攸国用（1989）字第 09/73 号	网岭镇洞井村如里	23011.5
5	湖南省网岭监狱	攸国用（2001）字第 09-03 号	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118808.3

根据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统一更改我省监狱、劳改支队名称的通知》（湘司狱（95）3 号），湖南省第八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湖南网岭园艺场）更名为湖南省网岭监狱。土地证上的使用者即为湖南省网岭监狱。

根据湖南省网岭监狱出具证明材料，网岭监狱根据湖南省监狱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和监企资产划分办法的通知》（湘监管法[2004]220 号），参照《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监企资产划分办法》，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将上述土地划归铭德实业用于农业经济作物及养殖生猪，同时同意铭德实业将猪场出租给伍零贰公司使用。

上述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划拨土地，出租程序中未经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法律瑕疵。

攸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伍零贰公司能够遵守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林地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伍零贰公司租赁铭德实业的养殖场在土地方面的法律瑕疵是历史原因和我国监狱管理制度、监企分离改革等多重原因造成的，目前的经营活动是参照《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监企资产划分办法》执行的结果，因此对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出租方铭德实业和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伍零贰公司与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铭德实业”）签订了《猪场使用合同》，合同约定伍零贰公司承租铭德实业的养殖猪舍、建筑物、养殖设备等配套设施，合同内容完备、手续齐

全，符合《合同法》之规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未履行合规程序承租的养殖场情况

①未履行合规程序承租的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若有）及对应占比

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存在瑕疵情形如下：①天心种业租赁王晟养殖场，出租方王晟所取得流转土地未能提供土地流转备案手续；②天心种业租赁罗宏兵养殖场，出租方罗宏兵所取得流转土地未提供村民代表同意材料；③伍零贰公司租赁湖南省网岭监狱的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划拨土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租赁王晟养殖场、天心种业租赁罗宏兵养殖场、伍零贰公司租赁湖南省网岭监狱养殖场的面积、产生的收益及对应占比如下表所述：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养殖场面积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96亩	2015	14.34%	17.61%	58.49%
						2016	12.04%	14.64%	17.66%
						2017年1-9月	12.11%	15.13%	19.42%
2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7、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80亩	2015	8.45%	8.91%	23.65%
						2016	7.45%	8.35%	7.10%
						2017年1-9月	5.62%	6.85%	8.34%
3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600亩	2015	23.76%	21.91%	-1.10%
						2016	30.03%	29.68%	31.86%
						2017年1-9月	29.26%	26.52%	23.67%

②后续应对措施及计划

天心种业针对上述风险，采取了措施如下：

A、天心种业未来将会进一步扩大养殖场租赁合作方数量，同时继续保持这种多地域分散经营的模式；

B、未提供完整有效土地合法权属证明的养殖场出租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天心种业因养殖场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予以处罚

的，或受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追诉的，由出租方承担所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C、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天心种业因土地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现代农业集团将对天心种业承担赔偿责任；

D、天心种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养殖场搬迁条例》，组建天心种业养殖场搬迁负责小组，最大限度的降低因养殖场搬迁给天心种业带来的各项风险。

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影响

上述养殖场虽然存在土地流转及备案程序瑕疵，但主管林地、土地行政部门及乡政府等均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上述养殖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出租方、现代农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瑕疵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天心种业的养殖场租赁合作方数量较多且地理位置相对分散，并制定了《养殖场搬迁条例》。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天心种业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对天心种业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天心种业个别养殖场存在土地流转备案程序瑕疵，针对该等瑕疵，天心种业已取得出租方或现代农业集团的《承诺函》，承诺赔偿天心种业因土地瑕疵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天心种业长期坚持分散养殖、多地养殖的方针，并已制定《养殖场搬迁条例》，土地问题若影响到个别分、子公司的经营，天心种业能够及时有效的执行搬迁工作。

天心种业对土地方面的程序瑕疵问题，已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不会对天心种业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未来持续使用上述养殖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养殖场租赁期限较长，未来持续使用上述养殖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一场）使用的养殖场，租赁期限于2018年10月7日到期，由于该场位于湘潭县天易经济开发区，属禁养区范围，据相关规定，猪

场合同到期后必须退养，因此湘潭分公司（一场）将于 2018 年 10 月停产，该养殖场将不持续使用。

同时，介于湘潭分公司（二场）规模小、工艺落后、设备老化，加上湘潭分公司（一场）关停后湘潭分公司养殖规模将减半，产品的单位管理成本会翻倍，经营获利的难度加大，因此湘潭分公司（二场）拟于 2018 年 10 月和湘潭分公司（一场）一起关停。

湘潭分公司的养殖和出栏规模占整个天心种业规模较小，其停产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湘潭分公司经营占比情况如下：

承租人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2015	12.73%	12.27%	14.21%
	2016	10.78%	11.18%	11.68%
	2017 年 1-9 月	13.53%	12.52%	11.18%

2018 年 1 至 6 月，湘潭分公司仍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2018 年 7 至 9 月，湘潭分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对相关资产特别是生物性资产进行处置。预计湘潭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停产后，其原有的产能将由天心种业其他养殖场的优质、高效产能所替代，有利于天心种业的提质增效。

除湘潭分公司外，天心种业其他租赁养殖场的租赁期限较长，从租赁期限上看未来持续使用上述养殖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养殖场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未来持续使用上述养殖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之行为合法、有效，租赁养殖场期限较长，未来持续使用前述租赁养殖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之行为合法、有效，租赁养殖场期限较长，未来持续使用前述租赁养殖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交易标的搬迁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租赁养殖场所可能面临的搬迁风险，天心种业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①天心种业将积极获取更多权属证件齐全的租赁土地和租赁养殖场

天心种业将积极在现有养殖场附近，寻找和获取更多的权属证件齐全的租赁土地和租赁养殖场，同时充分发挥轻资产的经营模式，租赁该权属证件齐全的土地和养殖场进行生猪养殖工作，以此来应对搬迁风险。

此外，针对租赁土地或养殖场未办理相应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天心种业已积极与出租方和所有权人沟通，督促其补办相应证件。

②现代农业集团对因租赁土地和养殖场可能带来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天心种业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承诺，承诺若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或租赁养殖场不规范情形，或因国家或地方新的环保政策出现禁养、整改、拆迁的情形，影响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养殖场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土地或养殖场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要求收回土地或养殖场；或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国家或地方新的环保政策出现禁养、整改、拆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现代农业集团愿意承担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养殖场收回，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禁养、整改、拆迁，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免受损害。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适时向天心种业提供其自有或租赁土地和养殖场使用

天心种业与上市公司同均处于湖南省地区，天心种业的租赁土地和租赁养殖场主要发生在湖南地区，而上市公司在湖南地区有较大面积的养殖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天心种业需要时，上市公司可以将其养殖场提供给天心种业使用。

④天心种业拟收购出租方宏星牧业、罗宏兵的养殖场

经天心种业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天心种业与宏星牧业、罗宏兵等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天心种业拟

采用现金方式收购罗宏兵位于汉寿县桥乡白马村的养殖场、收购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的养殖场，在以下任一情形成立时按照协议约定选定审计、评估机构，启动养殖场资产的收购工作：A、在上市公司对天心种业股权收购的交割手续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B、在上市公司正式终止对天心种业股权收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C、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期满 6 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5、无形资产

(1) 专利技术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无专利技术。

(2) 商标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拥有 3 项商标，保护期限为 10 年，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类别	有效期	注册商标证号	权属人
1		猪肉食品；肉冻；熏肉；香肠；腌腊肉；猪肉；肉干；肉脯；肉罐头；肉（截止）	29-食品	2014.6.28- 2024.6.27	12009145	天心种业
2		机械化牲畜喂食器；扎饲料机；饲料粉碎机；饲料蒸煮器；粉碎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块根切碎机；金属加工机械（截止）	7-机械设备	2014.6.28- 2024.6.27	12009082	天心种业
3		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活家禽；动物食品；猪饲料；动物催肥剂；牲畜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动物饲料；植物种子（截止）	31-饲料种籽	2014.6.28- 2024.6.27	12031641	天心种业

(3) 专有技术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无专有技术。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无软件著作权。

(5)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天心种业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4.11.1-2034.11.1	16,000.00
2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	临澧县四新镇永丰村	2014.11.15-2044.12.31	45,932.00
3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14,580.00, 每5年递增12%
4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村民委员会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4,500.00, 每5年递增12%
5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33,678.00, 每5年递增12%
6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2017.03.07-2047.03.06	6,300.00, 每5年递增12%
7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2017.03.07-2047.03.06	2,520.00, 每5年递增12%

天心种业租赁土地用途及集体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土地取得集体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及其用途
1	天心种业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1) 攸县天心所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 (2) 攸县天心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	临澧县四新镇永丰村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临澧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1) 临澧天心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农业设施用地，不存在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形。 (2) 临澧天心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1) 原种猪场所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 (2) 原种猪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土地取得集体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及其用途
				法违规行为。
4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村民委员会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1) 原种猪场所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 (2) 原种猪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1) 原种猪场所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 (2) 原种猪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1) 原种猪场所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 (2) 原种猪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7	原种猪场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1、暂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1) 原种猪场所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 (2) 原种猪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土地租赁期限较长，未来持续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心种业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较长，从租赁期限上看未来持续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土地租赁合法有效，未来持续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

天心种业与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租赁合同》、《新市镇招商引资投资协议书》，确定了合法土地租赁关系，土地租赁用途为规模化养殖。

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未能提供有效的镇政府集体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对此，

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心种业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系镇政府集体土地，用途为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有权对其名下的集体土地依法进行出租，不需要履行村民决策程序；天心种业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主体适格，未改变土地用途，取得了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的审批、登记手续；同时，攸县国土资源局对此出具了证明。因此，天心种业租赁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的行为，租赁土地合法、有效。

②租赁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部分村民与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书》，永丰村村民自愿将其名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永丰村村委会进行流转。该协议书同时在临澧县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盖章备案。

随后，四新岗镇永丰村委会代表永丰村委托土地流转的部分村民与临澧天心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将该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公司，用途为从事种植养殖业生产，不得用于非农生产。该流转合同书同时在临澧县四新岗镇经济发展和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盖章备案。临澧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临澧天心与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且未占用基本农田；同时证明天心种业使用的土地虽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土地的正常出租及使用，亦不存在转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四新岗镇永丰村委会对该等村民所委托流转土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发包给其个人的集体土地之合法性，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本流转协议所涉及土地为永丰村已发包至郭克文等多位村民，但村民未取得相关土地证件。本次土地流转系上述村民委托四新岗镇永丰村村民委员而进行，并与村委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下属子公司临澧天心租赁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已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

手续。天心种业租赁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③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集体土地

2017年3月7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份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委托主管村委会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年4月17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783号《公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④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2017年3月7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份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2017年4月17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784号《公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⑤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集体土地

2017年3月7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份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委托主管村委会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年4月17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781号《公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⑥租赁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集体土地

2017年3月7日，攸县网岭镇江塘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网岭镇江塘村民委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该村老屋组集体位于西山冲的70亩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同意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年4月17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785号《公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⑦租赁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集体土地

2017年3月7日，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员会出具《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民委

员会关于同意集体土地租赁的决议》，同意桐树村桐竹组、桐村组、桐新组和本村委会把位于原新市镇油茶场内部份村集体和组集体的林地租赁给天心种业用于建设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村民代表签署《土地出租及委托签约签名表》，委托主管村委会与天心种业签订相关土地租赁合同。2017年4月17日，原种猪场与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攸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在合同上盖章，湖南省攸县公证处对该《林地承包合同》出具[2017]湘株攸证字第782号《公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集体土地之行为，租赁主体适格，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乡级农村土地流转主管政府部门的鉴证手续。原种猪场租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集体土地之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天心种业土地租赁之行为合法有效，租赁土地期限较长，未来持续使用前述租赁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经营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已取得的许可、资质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所在地	资质名称	备注
1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 岚角山镇庆桥村 一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水证	
2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纸坊乡赵 北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情况，汝州分公司不从事种猪养殖业务。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取水证	
3	桂阳分公司	桂阳县樟市镇梅 塘村早禾田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桂阳分公司《排污许可证》已于2017年9月8日到期，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2018年1月5日，桂阳县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证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分公司依法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管辖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目前该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水证	
			排污许可证	

				过程中。 2018年1月5日，桂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桂阳分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因环保政策等原因被拆迁、整改、禁养等风险，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4	湘潭分公司（一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高岭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5	湘潭分公司（二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湘潭分公司（二场）的《排污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43032117110156，有效期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6	原种猪场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	原种猪场已于2014年3月暂停实际经营
7	伍零贰公司	攸县网岭镇洞井村洞井铺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8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永福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水证	
			排污许可证	
9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攸县天心并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
10	汝州天心	汝州市纸坊乡韩楼村西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水证	
11	汉寿天心	常德市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九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汉寿天心《排污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4307222018L0001，有效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7月6日；(2) 汉寿天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湘 SJ040207GY0101，有效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7、标的公司生猪权属及生猪数量的适当性

天心种业推行轻资产经营模式，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用地和租赁用房，

但相关生猪的权属属于天心种业，与出租方无关。

(1) 上市公司和天心种业主要养殖场不在同一地理位置，不存在相互混淆的情形

①上市公司主要养殖场所位置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坐落位置
1	永安分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狮潭村
2	荫田分公司	湖南省常宁市荫田镇红星村
3	宜潭分公司	湖南省常宁市宜潭乡梅塘村
4	湘乡分公司	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金塘村
5	湘潭分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易俗河青光村
6	韶山长丰	湖南省韶山市银田镇凤家村
7	耒阳生态园	湖南省耒阳市大市乡长洲村
8	惠州分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仍北村
9	衡阳新五丰	湖南省衡南县三塘镇
10	衡南分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相市乡大友村
11	大齐牧业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
12	怡农公司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
13	大齐牧业临澧分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金凤山村雷家湾组

②天心种业养殖场所所处位置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使用方	养殖场坐落位置
1	天心种业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2	天心种业	王晟	桂阳分公司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3	天心种业	罗宏兵	汉寿天心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7、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4	天心种业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临澧天心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5	天心种业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永州分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分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7	天心牧业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分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使用方	养殖场坐落位置
8	汝州天心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9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天心伍零贰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10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伍零贰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天心种业的养殖场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根据租赁合同中有关租赁范围的约定，天心种业租赁的场地均包括猪舍、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仓库等，各分子公司行政办公楼与养殖场处于同一地理位置。

根据上市公司和天心种业养殖场的分布位置，上市公司和天心种业的养殖场均不在同一地理位置，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混淆的情形。

(2) 生猪权属属于天心种业的说明

①天心种业与出租方属于租赁关系，租赁双方均确认生猪权属属于天心种业

经走访天心种业旗下各养殖场的出租方，该等出租方均确认：

A、出租方与天心种业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B、养殖场所内饲养的生猪、种猪均为天心种业所有，出租方对养殖场所养殖生猪无所有权。

②天心种业对养殖场所内的生猪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养殖场所内的饲养人员均为天心种业的员工，因此养殖场所内的生猪权属均属于天心种业

天心种业一直专注于生猪育种、繁育和饲养技术，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在种猪选育、安全饲养、动物营养、疫病防治、生态环境控制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生猪产供销体系。

A、天心种业拥有完整的采购体系

天心种业已建立起完善的采购制度，包括《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付款程序实施细则》、《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等。

天心种业设置独立的采购贸易部采购饲料及原材料、药物和疫苗等物品，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审批流程，拥有完整的采购记录和账务记录。

B、天心种业拥有完整的生产体系

首先，天心种业已制定《猪场生产管理手册》、《猪场生产管理标准及操作规程》、《猪场饲养管理操作规范》等生产管理制度，对各养殖场的猪舍管理、生猪养殖、疫病防控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管理。

其次，天心种业对各类生猪进行标识管理。

天心种业对基础种猪、后备种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记录每头基础种猪、后备种猪的所有重要信息，具体包括猪耳号、品种、来源、出生日期、母耳号、父耳号、按次连续记录疫苗注射情况，对于母种猪，还会记录胎次、配种公猪、配种日期、预产日期、分娩日期、初生（包括产仔数、活仔数、弱仔、死胎）、断奶（日期、头数、窝重），而对于公猪，系统记录每次精液的采集情况。

天心种业对仔猪、育肥猪均通过耳洞、耳缺标示，并编制系统连续的个体号进行管理。

天心种业对育成以备出售的种猪，根据种畜的血缘关系编制系谱，并在出售时作为种畜的身份证明提供给客户。

最后，天心种业通过制定《生产统计报表管理制度》对猪场的投入、产出进行系统、完整的记录，其中对于各个生产阶段的生猪的存栏、自繁、转群、销售、死亡、淘汰等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连贯的记录，且账实相符。

C、天心种业拥有完整的销售体系

天心种业拥有独立的客户，每次生猪销售均有出库单、过磅单、支付凭证等销售单证记录，确认生猪的权属转移。

D、各养殖场的生产人员均为天心种业的员工

各养殖场的生产人员均为天心种业的员工，养殖场的生猪在饲养过程中的风险由天心种业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3) 生猪数量的适当性

天心种业所售生猪均为自繁自养，形成了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基础种猪配种、母猪妊娠、仔猪保育、种猪育成、商品猪育肥、后备猪培育成种猪均需要遵循其生产周期。天心种业根据各猪场的不同栏舍面积、各阶段生猪的生产周期、平均窝产活仔头数等合理确定其经营规模和所需基础种猪及产仔和育肥等不同阶段的生猪数量。

经核查结合基础种猪的存栏数量以及各阶段生猪的生产周期、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料肉比、猪舍面积、产床数量、母猪平均胎数等指标分析复核各类生猪的生产数量的适当性，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的生猪数量是适当的。

(4) 生猪权属管理及内部控制措施

①标的公司生猪权属管理

天心种业通过制定的《猪场生产管理手册》对各猪场进行全面系统管理，主要制度包括《猪场管理标准及操作规程》、《猪场饲养管理操作规范》。

天心种业的生猪包括基础种猪、后备种猪、仔猪、育肥猪、育成以备出售的种猪。对于基础种猪、后备种猪，天心种业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系统记录每只种猪的所有重要信息，具体包括猪耳号、品种、来源、出生日期、母耳号、父耳号、按次连续记录疫苗注射情况，对于母种猪，还会记录胎次、配种公猪、配种日期、预产日期、分娩日期、初生（包括产仔数、活仔数、弱仔、死胎）、断奶（日期、头数、窝重），而对于公猪，系统记录每次精液的采集情况；对于仔猪、育肥猪，天心种业均通过耳洞、耳缺标示，并编制系统连续的个体号进行管理；对于育成以备出售的种猪，天心种业根据种畜的血缘关系编制系谱，并在出售时作为种畜的身份证明提供给客户。

标的公司个体编号制度规定（除临澧天心外），种猪个体号（ID）由10位字母和数字构成，具体编号原则如下：

A、前2位用英文字母表示品种：DD表示杜洛克、LL表示长白、YY表示大白、LY表示长大杂母猪，YL表示大长杂母猪；

B、第3位至第6位用数字表示个体出生时的年度；

C、第7位至第8位用数字表示场内窝序号；

D、第9位至第10位用数字表示窝内个体号；

例如编号DD00170101，表示标的公司2017年分娩的第1窝中的第1头杜洛克纯种猪。

而临澧天心种猪个体号（ID）由14位字母和数字构成，具体编号原则如下：

A、前2位用英文字母表示品种：DD表示杜洛克、LL表示长白、YY表示大白、LY表示长大杂母猪，YL表示大长杂母猪；

B、第3位至第7位用英文字母+数字表示场号：临澧子公司用TXZY1；

C、第8位至第9位用数字表示个体出生时的年度；

D、第10位至第12位用数字表示场内窝序号；

E、第13位至第14位用数字表示窝内个体号；

例如编号LLTXZY11700101，表示临澧天心2017年分娩的第1窝中的第1头长白纯种猪。

②生猪权属的内部控制

天心种业的生猪饲养均是在各猪场的经营场地内自行养殖，未委托农户或其他第三方代养。各猪场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均系天心种业公司聘用的员工，按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操作要求和职责权限完成各岗位的工作，并按天心种业的薪酬政策标准领取薪酬。

天心种业各猪场的基础种猪、所需饲料和药品、养殖设备等均由天心种业出资购入，仔猪、育肥猪自繁后根据各猪场的生产经营规模，在各猪场之间进行调配，销售生猪所得的款项均已存入天心种业账户。

天心种业制定了《生产统计报表管理制度》，各个猪场对本猪场生猪的投入、产出、转群、销售等每天根据《生产统计报表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完整的记录，形成生产统计的日报表、月报表，对于各个生产阶段的生猪的存栏、自繁、

转群、销售、死亡、淘汰等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连贯的记录。

天心种业财务部根据产仔、转群、饲料领用、销售、死亡、淘汰等日常业务单据进行入账，同时定期将账面记录与生产统计日报表、月报表进行核对，确保财务记录与生产统计报表一致。

期末，天心种业根据报表和账面记录情况对实际存栏的生猪进行盘点，在各期末的盘点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差异。

(5) 核查情况

经对天心种业生猪权属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工作如下：

①对天心种业各租赁养殖场所进行了走访，确认天心种业与出租方除养殖场所租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系；此外，出租方也对其养殖场所内饲养生猪的权属出具《承诺函》确认，养殖场所内饲养的生猪、种猪均为天心种业所有，出租方对养殖场所养殖生猪无所有权。

②核查了天心种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制度、执行情况并就天心种业的产供销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A、天心种业拥有完整的采购体系，天心种业独立采购饲料及原材料、药物和疫苗等物品进行生猪养殖、销售；

B、天心种业拥有完整的生产体系，天心种业已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基础种猪、后备种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对仔猪、育肥猪均通过耳洞、耳缺标示，并编制系统连续的个体号进行管理；对生猪的转场也有相应的记录；

C、天心种业拥有完整的销售体系，天心种业拥有独立的客户，每次生猪销售均有出库单、过磅单等销售单证记录，确认生猪的权属转移；

D、养殖场内的生产人员均为天心种业的员工，养殖场的生猪在饲养过程中的风险由天心种业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③核查了天心种业各个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确认各个养殖场上的饲养人员均为天心种业的员工；

④核查了天心种业各养殖场生猪的出入库记录，并对天心种业的生猪进行了盘点，确认各养殖场内的生猪的数量账实相符，该等生猪的权属属于天心种业所有，而非出租方所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租赁养殖场所饲养的生猪权属与出租方无关，该等生猪的权属为天心种业所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天心种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91.99	11.97%
预收款项	233.62	1.65%
应付职工薪酬	1,449.07	10.25%
应交税费	182.49	1.29%
其他应付款	607.79	4.30%
流动负债合计	4,164.97	29.46%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7,804.27	55.20%
递延收益	2,168.25	1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2.52	70.54%
负债合计	14,137.49	100.00%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四）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天心种业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五）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23日湘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潭县环罚字[2016]007号），因湘潭分公司外排污水中氨氮超过排放标准限值4.1倍，悬浮物超过排放标准值7倍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罚款湘潭分公司人民币7,210元。湘潭分公司已缴纳本次行政处罚款。湘潭县环保局2017年2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湘潭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湘潭分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7年5月8日，永州市冷水滩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冷环罚字[201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州分公司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经永州市冷水滩区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所排放的畜禽养殖废水超过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永州分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永州分公司已缴纳本次行政处罚款。

2017年5月23日，永州市冷水滩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冷环罚字[2017]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州分公司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2017年5月11日经永州市冷水滩区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所排放的畜禽养殖废水超过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永州分公司要求立即停止排放养殖废水，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永州分公司已缴纳本次行政处罚款。

永州市环保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永州分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2017 年 3 月 13 日，汝州市国家税务局尚庄分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汝州天心处罚人民币五十元整。汝州天心已缴纳本次行政处罚款。

2017 年 7 月 12 日，汝州市国家税务局尚庄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关于汝州市国家税务局尚庄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 月 10 日汝州市国家税务局尚庄分局于出具的《证明》，载明：“我局曾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守法证明，证明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该证明文件中‘无违法违规，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的内容特指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过我局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天心种业各子、分公司所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除在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及其各分、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五、天心种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天心种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75 号），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心种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731.52	31,264.16	19,590.83
总负债	14,137.49	14,546.40	12,281.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12.69	14,085.30	6,655.38
所有者权益	20,594.03	16,717.76	7,309.6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888.15	24,865.46	16,287.23
营业利润	6,412.13	8,348.54	623.89
利润总额	6,720.10	9,039.94	866.88
净利润	6,717.24	8,968.08	8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7.39	7,229.92	779.1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65.96	10,834.96	1,92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2.50	2,232.96	3,00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53.30	-911.95	-9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0.16	12,155.97	3,940.58

(二) 天心种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9%	49.17%	55.37%
流动比率(倍)	6.27	5.16	2.35
速动比率(倍)	5.39	4.40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7.91	1,728.04	553.44
存货周转率(次)	3.09	4.17	4.1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 (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2/ (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三) 天心种业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天心种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7.39	7,229.92	779.19
非经常性损益	286.92	644.10	26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0.46	6,585.82	511.46

2、天心种业非经常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8	-14.90	-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02	409.66	35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20	69.60	46.42
债务重组损益	-	287.4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5	-0.96	-1.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	9.21	-10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55.42	760.04	287.8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86	71.8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64	44.08	2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6.92	644.10	267.73
--------------------	--------	--------	--------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天心种业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六、天心种业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天心种业仅发生过一次股权交易，为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天心种业 0.80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3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批复）》，决定将其所持有天心种业 0.80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天心种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天心种业 0.80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国有股东内部的股权调整，并非以获利为目的，属于无偿划拨行为。

（二）最近三年增资及改制情况

2016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2-327《审计报告》，天心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439.78万元。

2016年7月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066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天心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182.63万元。

同日，天心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

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天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天心种业。

2016年9月19日，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天心种业的本次股改已获天心有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心种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改制

2016年6月，天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天心种业时，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6年7月5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66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天心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39.79万元，评估价值为15,182.63万元，增值额为4,742.84万元，增值率为45.43%。

2、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中企华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经评估，天心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498.61万元，增值额为55,629.90万元，增值率为350.56%。

3、天心种业两次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天心种业两次评估的差异主要由于评估基准日、使用的估值方法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

（1）评估基准日存在差异

天心种业股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心种业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只有 779.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心种业（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39.78 万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29.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8,170.91 万元。

评估基准日的差异导致了两次评估之间天心种业的资产状况、盈利状况等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2）评估范围的差异

天心种业股改的评估报告只针对天心种业母公司这一法律主体，而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针对天心种业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公司及股权，评估范围的差异导致了评估结果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3）评估方法的差异

天心种业股改采用资产基础法，而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估值方法存在差异。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充分考虑了天心种业报告期内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及未来年度的潜在盈利能力，且本次评估中，天心种业 2017 年的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不足 10 倍。

（4）两次评估的用途不同

天心种业股改的评估报告主要用于股份制改制，更为关注天心种业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的价值；而本次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交易标的股权，上市公司更为关注天心种业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综合市场价值，包括天心种业的育种技术、客户资源等，以及未来实现的现金流入净额。

七、天心种业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天心种业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	持股比例

1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生猪的养殖、销售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2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种猪的饲养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7%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邓付栋	3%
3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700 万元	生猪的养殖、销售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40%
4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600 万元	生猪的养殖、销售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湖南旺森农牧有限公司	30%
				姜俊章	10%
5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生猪的养殖、销售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法定代表人	刘艳书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3329517208Q
经营范围	生猪的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5 年 3 月 24 日，天心种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出资设立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天心”），天心种业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攸县天心取得攸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223000030170 《营业执照》。

攸县天心设立至今，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种业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攸县天心并未从事生猪的养殖、销售业务，其收入来源于对天心五零二子公司的猪场出租收入。

报告期内，攸县天心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7.88	581.34	636.96
总负债	594.66	635.84	692.08
净资产	-36.78	-54.50	-55.1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8.3	163.54	164.02
利润总额	17.72	0.62	-58.27
净利润	17.72	0.62	-58.27

2、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12日
公司住所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永福组
法定代表人	万其见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4395394189F
经营范围	种猪的饲养(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3日)；牲猪的饲养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

备注：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6日。

（2）历史沿革

① 临澧天心设立

2014年5月10日，天心种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出资设立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澧天心”），天心种业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4年8月12日，临澧天心取得临澧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724000026640《营业执照》。

临澧天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种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临澧天心第一次增资

根据天心种业、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邓付栋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临澧天心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心种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0.00万元，大北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600.00万元，邓付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0.00万元。2015年3月9日，临澧天心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5年3月12日，临澧天心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临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后，临澧天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种业	1,200.00	60.00
2	大北农	600.00	30.00
3	邓付栋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 临澧天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临澧天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调整各股东的出

资比例，其中，天心种业以货币资金 1,340.00 万元认缴出资，大北农以货币资金 600.00 万元认缴出资，邓付栋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认缴出资。同日，天心种业与邓付栋签订了《股权变更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18 日，临澧天心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临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临澧天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种业	1,340.00	1,340.00	67.00
2	大北农	600.00	600.00	30.00
3	邓付栋	60.00	60.00	3.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临澧天心主要从事种猪的饲养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临澧天心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89.22	3,420.65	2,580.97
总负债	942.91	1,155.09	663.23
净资产	4,046.31	2,265.56	1,917.7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124.74	2,714.92	32.35
利润总额	1,780.75	347.82	-87.52
净利润	1,780.75	347.82	-87.52

3、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成立时间	2012年08月08日
公司住所	攸县网岭镇洞井村洞井铺组
法定代表人	刘艳书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3051697944B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2年8月8日,天心种业、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铭德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心伍零贰”),其中,天心种业以货币资金出资1,0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铭德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92.95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887.05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49.00%。

2012年6月2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12]第086号),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铭德实业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893.46万元。

2012年7月31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攸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攸会(2012)验字第07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31日,天心伍零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1,112.95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887.05万元。

2012年8月30日,天心伍零贰取得了注册号为430223000018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心伍零贰设立至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种业	1,020.00	1,020.00	51.00
2	铭德实业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天心伍零贰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天心伍零贰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03.75	4,323.47	2,849.36
总负债	1,515.39	1,729.08	3,112.11
净资产	3,888.36	2,594.38	-262.7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85.81	7,381.20	3,568.67
利润总额	1,592.68	2,857.14	-9.55
净利润	1,589.82	2,857.14	-9.55

4、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	万其见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MA4L2DTA68
经营范围	牲猪饲养、销售；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种母猪生产、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汉寿天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湘SJ040207GY0101，有效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6日。

(2) 历史沿革

2015年12月21日，天心种业、湖南旺森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森农牧”）、姜俊章共同出资设立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寿天心”），其中，天心种业以货币资金36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00%；旺森

农牧以货币资金 18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00%，姜俊章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汉寿天心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2MA4L2DTA68 的营业执照。

汉寿天心设立至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种业	360.00	360.00	60.00
2	旺森农牧	180.00	180.00	30.00
3	姜俊章	60.00	60.00	1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汉寿天心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汉寿天心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4.39	2,268.58	-
总负债	349.97	1,664.61	-
净资产	1,164.42	603.97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88	803.79	-
利润总额	560.46	3.97	-
净利润	560.46	3.97	-

5、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汝州市纸坊乡韩楼村西
法定代表人	胡蕾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5885685955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

(2) 历史沿革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天心”）系由天心种业、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旺牧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天心种业以货币资金 42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00%；六旺牧业以货币资金 28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汝州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汝会验字(2011)第 3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止，汝州天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汝州天心取得了注册号为 410482000014618（1-1）的营业执照。

汝州天心设立至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心种业	420.00	420.00	60.00
2	六旺牧业	280.00	280.00	40.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汝州天心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汝州天心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4.2	1,032.59	633.66

总负债	96.13	102.63	258.19
净资产	1,188.07	929.96	375.4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06.98	1,527.28	1,391.07
利润总额	397.53	554.49	303.14
净利润	397.53	554.49	303.14

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天心种业成立于1999年，是国内较早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生猪养殖的专业化育种公司。天心种业主要生产新美系杜洛克、大约克、长白原种种猪以及长大、大长二元母猪，以种猪及仔猪的养殖、销售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同时附有自繁自养的商品猪的养殖和销售业务。

天心种业核心群从美国引进曾祖代原种，经过多年的潜心选育，培育优选产生的种猪后代具有生长性能好、抗应激能力强、产仔数高、泌乳力强、肢体强健、料肉比低、瘦肉率高等特点。

天心种业是农业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生猪产业体系长沙综合试验站站长单位、全国猪联合育种协作组成员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单位、湖南省养猪协会会长单位、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南五省最大的种苗基地之一。天心种业“天心”牌种猪获得中国畜牧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品牌猪”称号，种猪市场遍布湖南、河南、江西、福建、浙江5个核心区域省份，同时辐射全国其他省份。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天心种业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示图	特征	消费群体
----	------	------	----	------

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示图	特征	消费群体
种猪	杜洛克猪		具备毛色棕红、四肢粗壮、臀部丰满、性欲旺盛、生长速度快、瘦肉率高、性情温顺等特点，是作为猪场种猪终端父本的最佳选择。主要用于繁殖祖代种猪及三元猪，平均窝产活仔数 9.9 头，育肥期日增重 721 克，瘦肉率 68.28%。	扩繁场、养殖场、散养户
	大约克猪		又称大白猪，全身被毛白色、耳长大前倾、嘴直而较长、身躯长，具有生长速度快、产仔数高、腿臀部肌肉发达、生产性能优良等特点。主要用于繁殖祖代种猪及二元种猪，平均窝产活仔数 12.3 头，育肥期日增重 717 克，瘦肉率 67.35%。	扩繁场、养殖场、散养户
	长白猪		具有生长速度快、窝产仔数多、适应性强等特点。长白成年公猪体重可达 400-600 公斤，成年母猪达 300 公斤左右，成年体重大。主要用于繁殖祖代种猪及二元种猪，平均窝产活仔数 11.6 头，育肥期日增重 702 克，瘦肉率 67.7%。	扩繁场、养殖场、散养户
	长大（大长）二元种猪		大约克猪与长白猪杂交所得一代杂交种。由于杂合程度大，有明显的杂交优势，具有长势快、育肥效果好，发情率高、产仔数高、泌乳力强，母性好、容易饲养、使用年限长等特点。主要用于繁殖三元猪，平均窝产活仔数 11.9 头，育肥期日增重 687 克，瘦肉率 65%。	扩繁场、养殖场、散养户
仔猪		长大二元猪与杜洛克猪杂交所得三代杂交种，也包括部分未选入后备种猪的祖代仔猪及二元仔猪，主要是指体重约 15 公斤，保育至 55 日或 70 日的仔猪。主要用于培育商品肉猪，具有健康度高、整齐度高、瘦肉率高，饲料转换率高、生长速度快等特点。	养殖场、散养户	
商品肉猪		长大二元猪与杜洛克猪杂交所得三代杂交种，也包括部分未选入后备种猪的祖代仔猪及二元仔猪。公司自主对仔猪进行育肥饲养，对猪生长阶段进行划分，供应不同阶段的营养，提高饲料利用率，保证商品猪最佳投入产出比，并通过严格的免疫程序，合理的存栏密度，内部小环境控制保证生物安全，通过休药期和药物使用管理保证终端消费群体的食品安全。	生猪批发商、屠宰公司	

（三）天心种业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天心种业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详见本交易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天心种业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四）主要业务流程

1、养殖流程

天心种业依据生猪的良种繁育体系、疫病防治体系以及“分阶段、流程化”养殖的要求创新性地设计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生猪养殖流程，并设计了不同功能的养殖场、猪舍与代次养殖流程相对应。天心种业通过不同功能养殖场之间的统一协作和管理，建立了从纯种猪、二元种猪到三元猪的完整养殖链条。

（1）各养殖场根据功能不同的具体分类

养殖场类型	主要养殖对象	养殖方式	养殖产品流转方向	代表分子公司
祖代猪场	纯种猪、仔猪、商品猪	通过单一品种配种选育生产纯种种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留纯种仔猪（部分母猪及少量公猪）进入祖代猪场后备舍或育成舍育成； ➢ 未选留仔猪（部分母猪及大部分公猪）直接销售或转栏至育肥舍育肥销售； ➢ 祖代猪场育成后的纯种猪用于祖代猪场、种猪扩繁场继续生产。 	临澧子公司、桂阳分公司
种猪扩繁场	二元种猪、仔猪、商品猪	通过两个品种纯种猪杂交生产二元种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留二元仔猪（部分母猪）进入后备种猪舍育成； ➢ 未选留二元仔猪（部分母猪及全部公猪）直接销售或转栏至育肥舍育肥销售。 	湘潭分公司、汉寿子公司、天心伍零贰、汝州子公司等
商品猪场	其它养殖场转入的计划育肥后作为商品猪出售的仔猪	育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育肥后直接销售。 	汝州分公司

（2）各养殖场内的猪舍结构

天心种业猪舍按功能分类主要分为公猪舍、后备舍、妊娠猪舍、分娩舍、保育舍、育成舍、育肥舍等，各个猪舍的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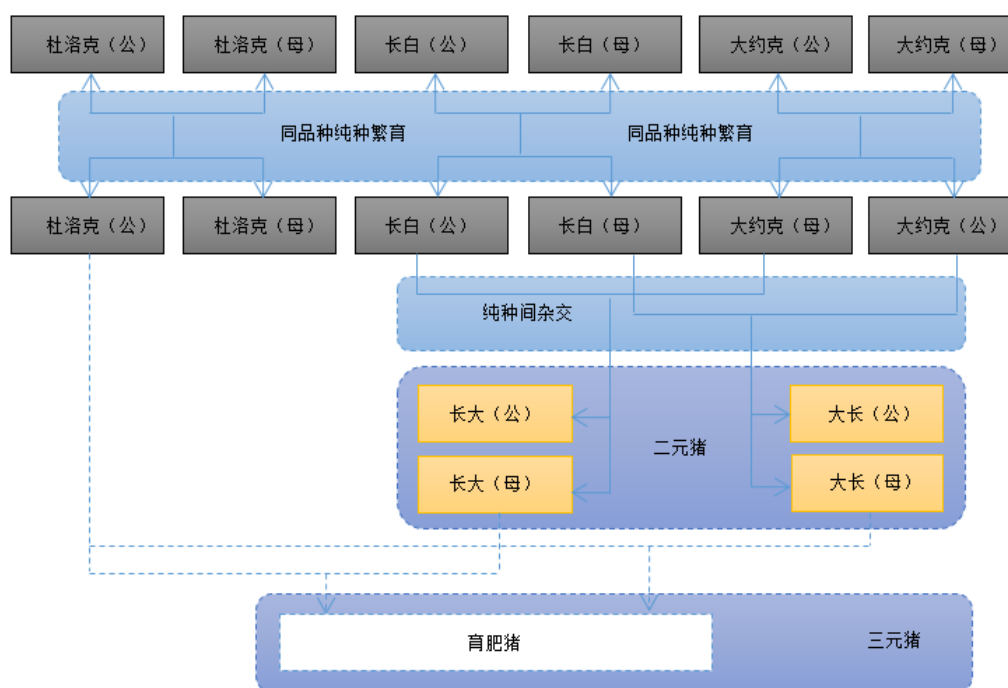
名称	功能
公猪舍	公种猪的饲养管理、运动、粪尿排放、采精化验等
后备舍	对后备母猪进行妊娠前期饲养
配种舍	对发情母猪进行人工配种

名称	功能
妊娠猪舍	对已成功受孕的妊娠后期母猪进行定位饲养，以降低流产风险
分娩舍	怀孕母猪临产前一周转入分娩舍，使临产母猪顺利产仔
保育舍	对断奶后仔猪进行饲养管理
育成舍	对保育舍出栏的留选仔猪进行育成
育肥舍	对保育舍出栏未留选仔猪进行育肥

(3) 生猪养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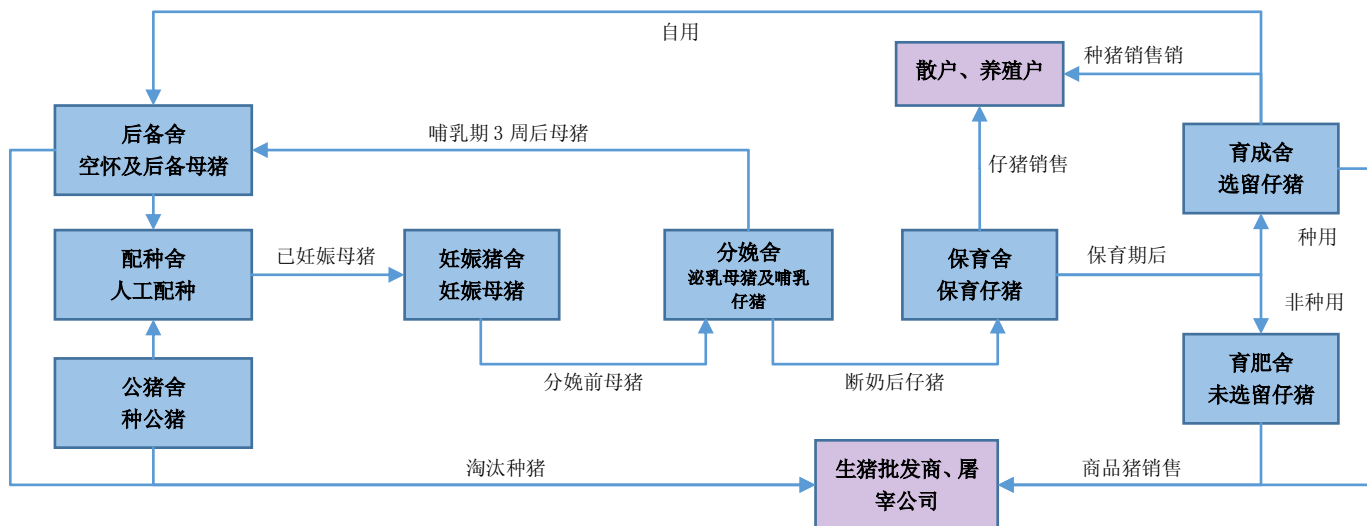
天心种业主要以生产基地养殖的方式进行种猪和商品猪的生产，通过引进美系杜洛克、大约克、长白种群，进行单一品种纯种猪配种选育产出纯种猪，不同品种纯种猪之间杂交产出二元种猪及三元商品猪。

① 具体繁育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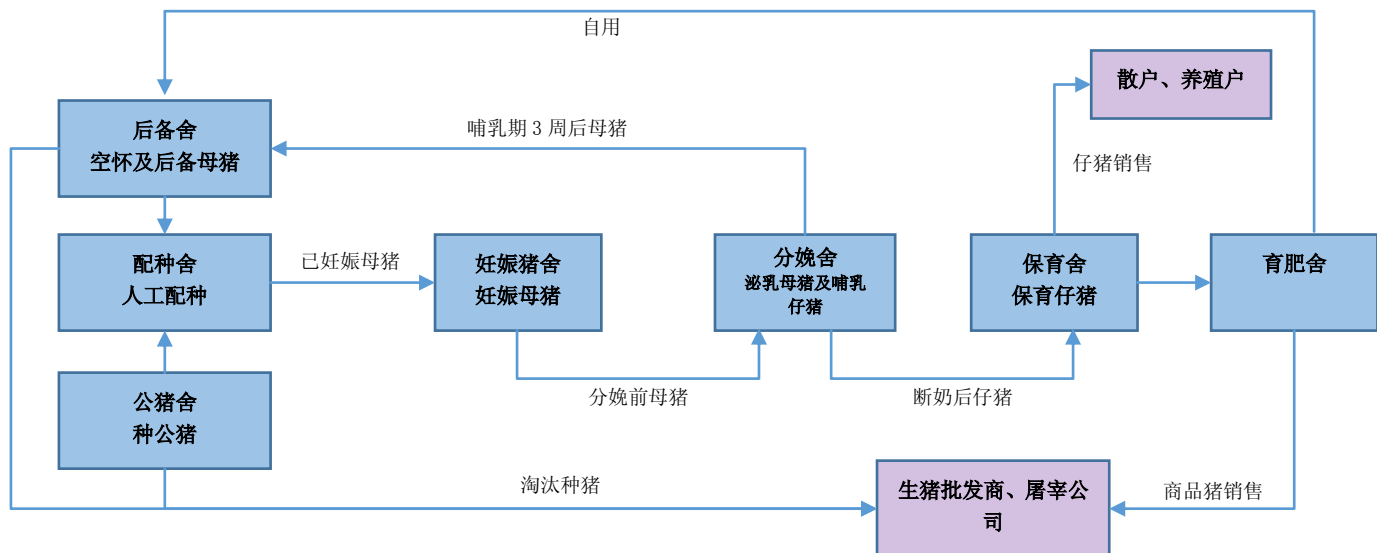


② 种猪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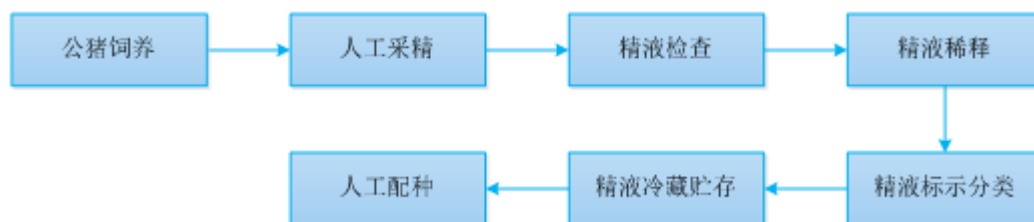
天心种业种猪采取基地化集约饲养模式，生产基地均按统一标准建设，采用统一的饲养技术和标准，以车间流水作业方式生产，保证生产的种猪品质优良，质量统一。天心种业种猪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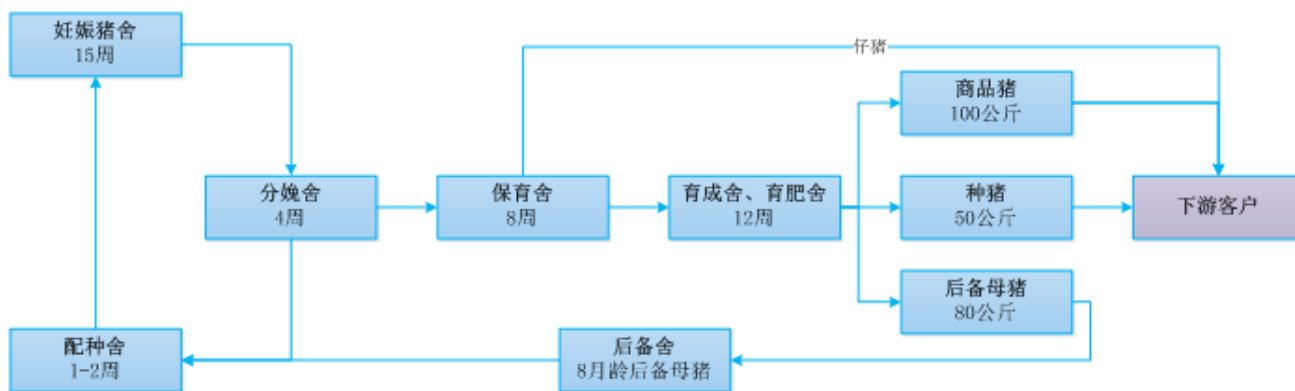
③商品猪生产流程



③ 采精流程



④ 生产周期流程图



本流程以“周”为生产节律，采用工厂化流水作业均衡生产方式，全过程分为四个生产环节，按以上工艺流程图示进行介绍：

A、待配母猪阶段。在配种舍内饲养空怀、后备母猪及公猪（与母猪分栏混养，促进发情）并进行配种，配种 3 天内转入妊娠舍。妊娠母猪放在妊娠母猪舍内定位栏饲养（15 周），在临产前一周转入分娩舍。

B、母猪产仔阶段。母猪按预产期进分娩舍产仔，在分娩舍内 4 周（临产 1 周，哺乳 3 周），仔猪平均 21 天断奶。母猪断奶当天转入配种舍，仔猪原栏饲养 3-5 天后转入保育舍。如果有母猪产仔少、哺乳能力差等特殊情况，可将仔猪进行寄养过哺并窝，不承担哺乳的母猪可提前转回配种舍等待配种。

C、仔猪保育阶段。断奶后 3-5 天强弱分群、合窝并栏，转入仔猪保育舍饲养 7-8 周转群，仔猪在保育舍饲养不超过 9 周。

D、肥猪饲养阶段。12 周龄左右仔猪由保育舍转入育成舍、育肥舍，饲养 12 周，饲养至 24 周龄左右，商品肉猪体重达 100 公斤-110 公斤左右出栏上市。其中种猪 50 公斤-65 公斤左右出栏上市，后备种猪 80 公斤左右转入后备舍饲养。

2、采购流程

（1）主要采购物资品类可划分六大类：

A、大宗原料：玉米、豆粕

B、饲料成品：预混料、教槽料、保育料、生长前期料、生长中期料、生长后期料、母猪怀孕期料、母猪哺乳期料、公猪料等

C、动保产品：疫苗、治疗性兽药、预防保健类药品、消毒药、人工授精耗材等

D、养猪设备：自动喂料、自动通风、自动控温、养殖设备等

E、辅料：油脂粉、麦麸、豆油、鱼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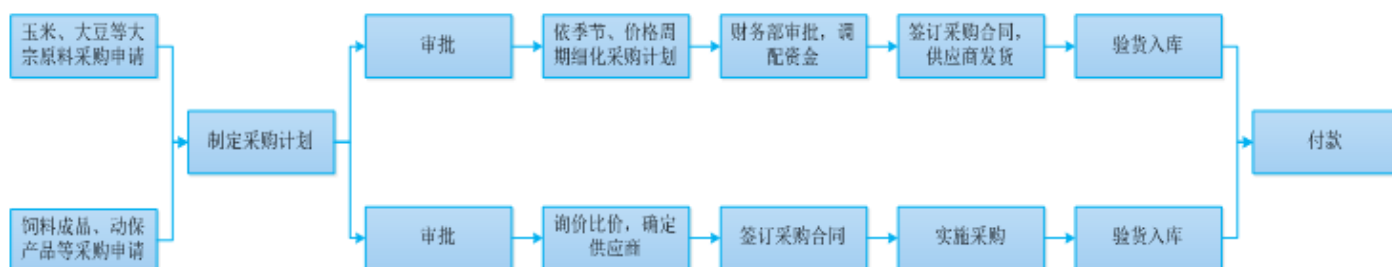
F、低值易耗品：扫把、灯泡、五金配件、锅炉用煤、基建物资等

(2) 集中采购物资范围：

A、B、C、D 类物资属集中采购物资，由采购贸易部统一采购，根据需及具体情况上报主管领导同意后也可委托分公司自行采购，但供应商需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E 类物资实行采购贸易部委托分公司采购；F 类物资由分公司自行就近采购，采购贸易部加以价格指导。

物资采购计划上报：每月 25-30 日，各分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将下月的预计耗用物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要求等报表通过 OA 系统上报，生产部、主管领导签批后，方能进入采购流程。

天心种业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营销中心和各分子公司销售部共同负责销售业务，通常每月末和生产部共同制定下月销售计划。

(1) 通常客户提前与销售人员沟通采购意向，营销中心、销售部与生产部沟通确定待售猪品种、数量、体重等情况；

(2)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3)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将客户具体要求及采购时间提前通知生产部，便于生产部做好销售准备；

(4) 生产部人员负责通知财务人员售猪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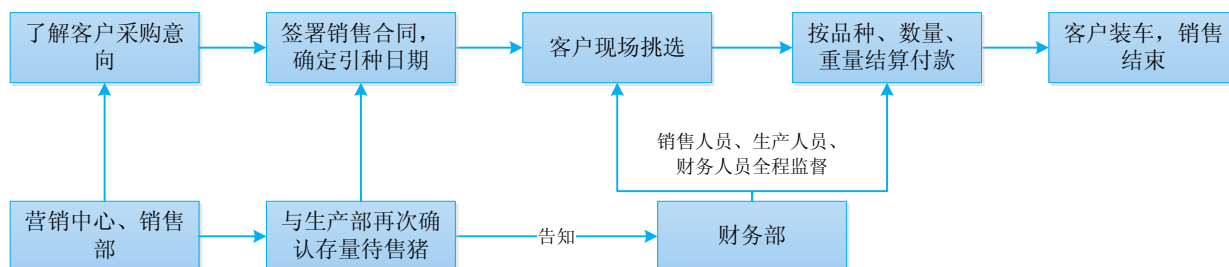
(5) 生产部人员负责安排将待售猪运送到待售猪舍，供客户挑选。客户选

择后，统计负责清点品种和数量，会计监督过磅，最后统计开具出库单，并经会计签字。同时，销售人员联系当地检疫部门及时开具检疫证；

(6) 销售人员向会计出具销售合同、过磅单、出库单等销售凭证；

(7) 会计对数量和价格核对无误向客户收取猪款，一般情况下，猪款须刷卡或转账汇入天心种业账户，不得收取现金。如遇客户条件不允许只能支付现金的情况，要请示财务总监并及时把现金存入天心种业账户。

天心种业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天心种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饲料、自行配制饲料所需的玉米、豆粕等初级农产品以及兽药、疫苗等动保产品。根据原材料价格、需求量等因素，天心种业采取统一管理、集中采购、分级负责的采购模式，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保障物资供给、发挥规模优势、规范采购行为的总原则。针对不同的物资品类进行如下采购安排：

大宗原料（A）：采购贸易部根据分子公司的库容、库存和耗用情况来综合决定采购时机，确保原料供应量满足生产需要；定时向领导及分子公司经理发出行情信息，分析原料行情信息；确定采购时机后，向领导提出采购申请，得到许可确认后可签订采购合同。

饲料成品（B）、动保产品（C）、生产设备（D）：采购这类产品由采购贸易部和厂家或代理商接洽、议价、谈合作形式（采购过程中可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等，报分管领导批准后采购。

辅料(E):由采购贸易部委托分子公司就近采购,采购贸易部提供价格指导和供应商名单,分子公司的采购报价须报采购贸易部及分管领导批准。

低值易耗品(F):由各分子公司自行就近采购,每月采购报表到采购贸易部备案。单笔采购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低值易耗品、生产设备应报采购贸易部及分管领导同意方可采购。

2、养殖模式

天心种业所售生猪均为自繁自养,形成了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1)原种猪的生产:天心种业采用原产地引进和自行优化培育相结合的方式,并以自有原种猪繁殖、优化为主,必要时从原产地引进,更新血缘,保持品种的优良性质。

(2)二元种猪的生产:采用自有原种猪进行繁殖,用于生产仔猪和自产自销。

(3)仔猪的生产:采用自有二元种猪进行繁殖,用于自产自销。

(4)商品猪的生产:采用自有二元种猪进行繁殖、销售。

原种猪进行分级管理,一般情况下原种猪和二元种猪分开养殖,规模足够大的分子公司可以采用自繁自养模式,整个生产链条可以在猪场内通过自繁种猪、自育仔猪完成,减少了运输环节成本和生猪转运的应激影响,有利于猪群稳定。规模不大的分子公司,由总部统一调配。

自繁自养的生产模式使得天心种业在食品安全、疫病防治和成本控制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销售模式

天心种业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主动获取和被动获取。

主动获取订单的方式为销售人员通过参加产品展销会、同行业技术交流会、广告媒体、网上宣传、客户拜访取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被动获取订单是客户通

过天心种业的品牌宣传、口碑、已有客户介绍、网站杂志等方式获得联络方式而与天心种业联系成交。

天心种业和各子公司分别设有营销中心、销售部，负责种猪、仔猪、商品猪的销售业务。生产部门每月月初将当月种猪、仔猪、商品猪存栏量提供至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数据并结合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初步制定当月的销售计划。与此同时，营销中心、销售经理还负责每日对外询价，待询价工作结束后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制定当日详细销售内容。

天心种业养殖的种猪除了补充自身体系的基础猪群外，主要销售给养殖场、农户和育种企业，部分仔猪销售给养殖场和农户，其余的在育肥后销售给贸易商人、加工企业。

4、盈利模式

天心种业主营业务为规模化、标准化的生猪养殖、销售，自育自繁自养的种猪、仔猪、商品猪的销售是主要的利润来源。

(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指标(头)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猪	产能 ¹	190,276	215,081	202,403
	产量 ²	181,737	208,505	167,166
	销量 ³	151,986	181,307	150,171
其中：商品猪	销量	42,006	44,677	51,588
仔猪	销量	80,761	108,563	79,413
种猪	销售	29,219	28,067	19,170

注：1、生猪产能=各期末天心种业已拥有的产床数量 x 每张产床平均每年能够容纳的怀孕母猪胎数 x 母猪平均每胎产仔数量；2、产量为母猪产子量；3、生猪销量即生猪出栏量。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猪	6,760.57	35.98%	6,549.66	26.48%	3,278.22	20.34%
商品猪	6,269.42	33.37%	9,056.49	36.61%	8,421.40	52.25%
仔猪	5,337.06	28.41%	8,294.87	33.53%	3,816.10	23.67%
淘汰种猪	420.49	2.24%	835.83	3.38%	602.20	3.74%
合计	18,787.54	100.00%	24,736.85	100.00%	16,117.92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商品猪(元/公斤)	15.68	18.98	14.35
仔猪(元/公斤)	50.14	49.88	31.65
种猪(元/头)	2,313.76	2,333.58	1,710.08

4、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787.54	24,736.85	16,117.92
种猪	6,760.57	6,549.66	3,278.22
商品猪	6,269.42	9,056.49	8,421.40
仔猪	5,337.06	8,294.87	3,816.10
淘汰种猪	420.50	835.83	602.2
主营业务成本	10,819.71	13,272.17	13,698.78
种猪	2,584.14	2,773.43	2,061.36
商品猪	5,416.67	6,647.50	8,401.61
仔猪	2,763.82	3,694.02	3,091.19
淘汰种猪	55.09	157.22	144.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41%	46.35%	15.01%
种猪	61.78%	57.66%	37.12%
商品猪	13.60%	26.60%	0.23%
仔猪	48.21%	55.47%	19.00%
淘汰种猪	86.90%	81.19%	75.98%

(4) 报告期各产品销售毛利率及贡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贡献毛利率
----	-------	------	-------

项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贡献毛利率
种猪	61.78%	35.98%	22.23%
商品猪	13.60%	33.37%	4.54%
仔猪	48.21%	28.41%	13.70%
淘汰种猪	86.90%	2.24%	1.94%
2017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42.41%
项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贡献毛利率
种猪	57.66%	26.48%	15.27%
商品猪	26.60%	36.61%	9.75%
仔猪	55.47%	33.53%	18.60%
淘汰种猪	81.19%	3.38%	2.74%
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46.36%
项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贡献毛利率
种猪	37.12%	20.34%	7.55%
商品猪	0.23%	52.25%	0.12%
仔猪	19.00%	23.68%	4.50%
淘汰种猪	75.98%	3.74%	2.84%
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15.01%

5、最近两年一期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天心种业前5名客户情况

(1) 2017年1-9月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姓名/名称	销售品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刘召锋	商品猪(肥猪)	726.20	3.87%
2	新五丰	生猪	595.62	3.17%
	其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	仔猪	334.37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商品猪(肥猪)	136.58	
	湖南惠尔丰工贸有限公司	商品猪(肥猪)	124.67	
3	宾雄军	商品猪(肥猪)	515.70	2.74%
4	攸县鼎新肉品加工有限公司	商品猪(肥猪)	482.90	2.57%
5	宋和平	商品猪(肥猪)	338.83	1.80%
合计		—	2,659.25	14.15%

(2) 2016 年度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姓名/名称	销售品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刘召锋	商品猪(肥猪)	1,006.96	4.07%
2	宋和平	商品猪(肥猪)	759.05	3.07%
3	宾雄军	商品猪(肥猪)	713.17	2.88%
4	姚春勇	商品猪(肥猪)	528.79	2.14%
5	董国民	商品猪(肥猪)	325.08	1.31%
合计		—	3,333.05	13.47%

(3) 2015 年度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姓名/名称	销售品种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宋和平	商品猪(肥猪)	917.98	5.70%
2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肥猪)	867.06	5.38%
3	刘召锋	商品猪(肥猪)	844.54	5.24%
4	张国勇	生猪	502.87	3.12%
5	胡战红	商品猪(肥猪)	440.63	2.73%
合计		—	3,573.07	22.17%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天心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6、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自然人客户情况、新增和退出客户情况

(1) 天心种业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然人客户	14,129.93	21,296.65	10,698.08
全体客户	18,787.54	24,736.86	16,117.92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75.21%	86.09%	66.37%

因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猪贩子，仔猪和种猪主要客户

为养殖农户，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

(2) 天心种业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新增客户的数量、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个)	1,312	1,448	971
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1,046.27	14,757.66	9,204.14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787.54	24,736.86	16,117.92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58.80%	59.66%	57.11%

备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标准如下：(1) 2014年不是标的公司客户，2015年为标的公司客户，系2015年新增客户；(2) 2015年不是标的公司客户，2016年是标的公司客户，系2016年新增客户；(3) 2016年不是标的公司的客户，2017年1-9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系2017年1-9月新增的客户。

(3) 天心种业报告期内退出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退出客户的数量、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退出客户数量(个)	1,372	814	837
当期退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2,764.93	11,241.3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787.54	24,736.86	16,117.92
占比		51.60%	69.74%

备注：2017年1-9月退出的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在2016年度的销售金额；2016年退出的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在2015年度的销售金额。

(4)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 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客户确认与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走访了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客户，该等客户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与天心种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单位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本人/本单位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A、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

B、持有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C、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③本人/本单位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A、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B、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确认与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标的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客户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5) 新增、退出客户比例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①种猪引种周期较长，种猪客户采购周期较长

种猪客户主要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型养殖户，客户引种周期一般为3年以上，因天心种业种猪品牌享有较好的口碑，客户重复引种的频率较高，但因种猪的引种周期较长，部分客户还会自繁自养，客户再次采购间隔时间较长。本次交易涵盖的报告期为两年一期，按照上述新增、退出口径统计的自然人客户变动情况，将存在报告期之前有引种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再次引种时被列入新增客户的情况；而报告期内被列入退出的客户，即使其在报告期之后再次引种的仍会被列入退出客户。

②客户主要为散户，养殖壁垒相对较小，新增、减少的自然人客户较多

天心种业种猪、仔猪、商品猪的客户主要为散户，饲养规模较小，其进入、退出的养殖壁垒相对较小，因此在生猪行情较好时，养殖户会选择饲养或者扩大饲养规模，而行情下行时则会选择不再饲养或缩小饲养规模，进而导致天心种业新增、减少的自然人客户较多。

③2016年生猪行情好转，新增养殖户较多

生猪养猪行业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2016年生猪行情好转，养殖户纷纷进入养殖行列，而天心种业以种猪及仔猪的养殖、销售作为核心业务，进而其销售收入较2015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新增客户比例较多。

(6) 天心种业的销售及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保障

天心种业的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与销售，其对应的客户为种猪客户、仔猪客户和商品猪客户。

种猪方面，多年来，天心种业一直从事着种猪的育种工作，凭借着自身在种猪方面的核心优势，将种猪作为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生猪养殖是我国农业行业的传统养殖项目，行业规模巨大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种猪养殖处于生猪养殖行业产业链的上游，在整个生猪产业链中具有较高的利润率。天心种业是农业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中南五省最大的种苗基地之一，“天心”牌种猪获得中国畜牧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品牌猪”称号，因天心种业种猪品牌享有较好的口碑，客户重复引种的频率较高，保障了天心种业的销售及盈利能力。

仔猪方面，仔猪客户主要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型养殖户，养殖农户购入仔猪后，一般饲养 6-7 个月后才会出栏，养殖户一般需要等到仔猪出栏后才会进行第二次采购，从而会出现仔猪客户年采购额较小，但客户数量较多的情况。同时，因天心种业生猪品种较齐全，新美系外三元品种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料肉比回报率高，客户回头购买的频率较高。此外，因仔猪饲养一般是以家庭为单位，新进入的养殖户通常会通过已有的养殖户获取仔猪货源，而天心种业养殖户数量较多，且分布较广，进而促进新增自然人客户的增加。仔猪的销售能够保障天心种业的销售及盈利能力。

商品猪方面，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猪贩子，客户性质基本为个人。报告期内，存在生猪作为商品猪销售的分子公司包括桂阳分公司、永州分公司、汝州分公司、湘潭分公司、天心伍零贰子公司、临澧子公司、汝州子公司、汉寿子公司，因分子公司分布较散，覆盖的地理位置较广，对应的客户也较多。由于商品猪的客户众多，加上人民对猪肉的需求，商品猪的销售能够保障天心种业的销售及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天心种业的客户以自然人客户为主，新增客户和退出客户占比较大，然而由于天心种业在生猪养殖方面的核心优势以及众多的客户数量，其销售和盈利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由于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猪贩子，仔猪和种猪主要客户为养殖农户，天心种业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

(2) 由于种猪的引种周期长，客户采购种猪的周期较长，致使统计过程中

出现较多新增客户和退出客户；同时，生猪行业以农户散养为主，养殖壁垒较低，新增和退出客户较多，因此天心种业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比例较高。

(3) 由于上述生猪养殖行业的特征，天心种业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比例较高，但基于天心种业在生猪养殖领域的核心优势、众多的客户数量以及人们对猪肉的需求，天心种业的销售和盈利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4)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

7、标的公司现金收款情况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900.79	4,475.92	4,269.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57.63	24,999.60	16,325.14
现金收款占比	10.08%	17.90%	26.15%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现金收款的占比逐年下降。

(2) 标的公司关于现金收款额内控制度

根据天心种业的《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天心种业关于现金收款的内控流程如下：

① 会计人员根据《称重单》中生猪的重量以及与客户约定的生猪单价，出具《销售单》；

② 《销售单》经客户确认后，根据《销售单》上的款项金额向天心种业支付款项；经客户签署的销售单一联给予客户，一联由天心种业内部保存；

③ 出纳人员根据《销售单》票据编码顺序，将《销售单》记录、整理汇总后及时递交会计人员办理相关财务处理；

④ 出纳人员收取的现金款项达到一定金额后，存入天心种业或对应分、子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并取得银行的收款凭证；

⑤会计人员每月定期将收入汇总清单与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核对。

天心种业已经形成了《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关于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针对现金收款情况能够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3) 财务顾问对现金收款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财务顾问对天心种业现金收款情况的核查过程如下：

①取得天心种业制定的《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②抽取了天心种业与自然人签署的销售合同，并核查该销售合同项下的记账凭证、销售单、发票、称重单等。

③核查天心种业的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的收款凭证和银行流水，并将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④将银行流水贷方发生额与当月销售收入额进行核对。

⑤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了走访，与客户就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

(4) 标的资产未来减少现金收款的计划及措施

天心种业为了减少现金收款，制定了如下计划和措施：

①针对销售和收款，天心种业制定了《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现金收款程序。

②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各单位收取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 POS 机的形式收款。目前，天心种业下属各养殖场均已安装 POS 机，并分别由会计、出纳共同管理。

③与客户事先沟通，在提货前将相关款项转账至天心种业账户，或者通过 POS 机的形式支付货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真实，标的公司对未来减少现金收款已经做出了计划和采取了措施。

8、天心种业销售收款的现金流的真实性、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的一致性

(1) 天心种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的养殖。因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猪贩子，仔猪和种猪主要客户为养殖农户，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法人客户	销售收入	4,657.61	3,440.21	5,419.84
	占比	24.79%	13.91%	33.63%
对自然人客户	销售收入	14,129.93	21,296.65	10,698.08
	占比	75.21%	86.09%	66.37%
合计		18,787.54	24,736.86	16,117.92

①对天心种业主要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累计在20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以及累计50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生猪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20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	7,329.82	12,159.71	6,936.42
对50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收入	3,355.10	1,656.06	1,957.53
主营业务收入	18,787.54	24,736.86	16,117.92
占比合计	56.87%	55.85%	55.18%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累计在20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以及50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生猪收入，占天心种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18%、55.85%和56.87%，天心种业向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客户销售生猪的收入及占比较为稳定。

②关于天心种业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对于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和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的收入核查，情况如下：

A、从收入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凭证，查看了记账凭证、销售单、磅码单等资料；

B、对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的客户进行了函证，确认天心种业报告期内对该等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C、对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的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

(a) 该等客户与天心种业之间的交易真实性；

(b) 该等客户与天心种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c) 该等客户与天心种业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D、核查了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和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的支付情况，并通过确认函予以确认付款的真实性以及付款金额与交易金额的一致性；

E、取得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和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与天心种业的交易真实、有效。

(2) 天心种业销售收款现金流的真实性

①自然人客户销售收款现金流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生猪收款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收款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收款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收款金额的比例
现金收款金额	368.78	5.05%	1,870.25	15.38%	2,285.88	32.95%
银行转账收款金额	2,252.91	30.88%	3,338.82	27.45%	672.06	9.69%
POS 机收款金额	4,254.56	58.31%	5,553.96	45.67%	2,555.54	36.83%
出纳、业务员等个人卡收款金额	419.65	5.75%	1,398.75	11.50%	1,424.91	20.54%
合计	7,295.90	100.00%	12,161.77	100.00%	6,938.38	100.00%

天心种业主要通过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现金收款、出纳/业务员个人卡等方式进行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的方式进行收款，2016 年度此两种收款方式占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收款比例的 73.12%，2017 年 1-9 月进一步上升至 89.19%。而天心种业通过现金、个人卡等方式收款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现金收款占比从 2015 年度的 32.95% 下降至 2017 年 1-9 月的 5.05%，个人卡收款占比从 2015 年度的 20.54% 下降至 2017 年 1-9 月的 5.75%，天心种业对于销售回款的内控管理有所提升。

A、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生猪收取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的现金收款金额	368.78	1,870.25	2,285.88
对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收款金额	7,295.90	12,161.77	6,938.38
现金收款占比	5.05%	15.38%	32.95%

天心种业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主要如下：

(a) 猪贩子、养殖户习惯现金交易是生猪销售的行业特点

由于国内生猪养殖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子群

体来获得稳定货源。猪贩子作为一个群体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猪贩子通常以自然人的身份进行交易，在交易过程中习惯采取现金结算。

此外，天心种业仔猪、种猪的销售对象主要为个体养殖户等自然人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同样习惯采取现金结算。

(b) 天心种业采用“钱货两清”销售模式也增加了现金结算机会

天心种业采取“钱货两清”销售模式，即要求客户在销售当时结清货款。生猪销售多在清晨或晚上进行，而此段时间银行不开展业务。同时，早期银行结算手段不够丰富，为了便于销售结算，部分交易采取现金结算。

为强化对现金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天心种业已制定了《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现金结算环节进行控制。2017年1-9月，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20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的现金收款仅为368.78万元，占比5.05%。

B、银行转账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20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生猪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20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银行转账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20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银行转账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20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银行转账收款的比例
客户本人转账付款金额	1,587.21	70.45%	1,539.19	46.10%	172.11	25.61%
客户银行柜台存现付款金额	387.84	17.22%	897.10	26.87%	264.95	39.42%
客户亲属转账付款金额	110.78	4.92%	49.52	1.48%	10.00	1.49%
朋友、下游客户等第三方付款金额	167.08	7.42%	853.01	25.55%	225.00	33.48%
合计	2,252.91	100.00%	3,338.82	100.00%	672.06	100.00%

在银行转账的收款方式中，年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主要以本人的名义向天心种业支付生猪采购款，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5.03%、72.97%和 87.67%。同时，自然人客户也通过本人亲属、朋友、下游客户等方式向天心种业支付价款。自然人客户以个人身份与天心种业进行结算时，在客户本人银行卡资金不足或出于结算的方便，在天心种业执行“钱货两清”的结算政策下，自然人客户会借助亲属、朋友的资金进行周转。

C、POS 机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生猪以 POS 机刷卡的方式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 POS 机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 POS 机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 POS 机收款的比例
客户本人 POS 机付款金额	2,871.62	67.50%	3,675.61	66.18%	1,450.65	56.76%
客户亲属 POS 机付款金额	336.15	7.90%	288.92	5.20%	312.63	12.23%
朋友、下游客户等第三方 POS 机付款金额	1,046.79	24.60%	1,589.43	28.62%	792.26	31.00%
合计	4,254.56	100.00%	5,553.96	100.00%	2,555.54	100.00%

由于目前各个猪场已经安装了 POS 机，客户通过 POS 机付款已经成为天心种业主要的收款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通过 POS 机付款中，以客户本人银行卡刷卡的占比接近 70%，通过亲属、朋友、下游客户的银行卡刷卡的占比在 30%左右。

D、出纳、业务员等个人卡收款情况

因环保等要求，天心种业养殖场地理位置比较偏僻，距离市镇较远，一方面出于客户运输时间考虑，另一方面夏季温度高，为避免猪只应激反应考虑，销售时段有时会在清晨或晚上，该时段对公账户无法收款。在 POS 机未普遍使用的期间，为了满足收款需求，天心种业存在特殊时段收款时由个人卡代收，

并在收款第二天转入天心种业银行对公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生猪以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纳、业务员等个人卡收款金额	419.65	1,398.75	1,424.91
对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收款金额	7,295.90	12,161.77	6,938.38
个人卡收款占比	5.75%	11.50%	20.54%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心种业旗下养殖场均已安装 POS 机，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和占比已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天心种业与客户事先沟通，在提货前将相关款项转账至天心种业银行对公账户，或者通过 POS 机的形式支付货款。

②法人客户销售收款现金流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生猪收款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收款的比例
现金收款金额	24.00	0.72%	8.03	0.49%	559.18	28.58%
银行转账收款金额	2,808.57	83.72%	1,023.40	62.34%	1,397.55	71.42%
POS 机收款金额	463.69	13.82%	467.61	28.48%	-	-
出纳、业务员等个人卡收款金额	58.65	1.75%	142.63	8.69%	-	-
合计	3,354.91	100.00%	1,641.68	100.00%	1,956.74	100.00%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的方式进行收款，2016 年度通过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收款合计占比超过 90.00%，2017 年 1-9 月进一步上升至 97.54%。

A、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生猪收取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的现金收款金额	24.00	8.03	559.18
对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收款金额	3,354.91	1,641.68	1,956.74
现金收款占比	0.72%	0.49%	28.58%

2015 年天心种业位于望城县黄金乡桂芳村的原种猪场由于地理位置偏僻，且未安装 POS 刷卡机，销售生猪回款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导致 2015 年现金收款占比为 28.58%。2016 年随着 POS 机在各个猪场的普及以及天心种业对现金收款的控制，现金收款在法人客户中的绝对额和占比都得到很好的控制。

B、银行转账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生猪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银行转账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银行转账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银行转账收款的比例
客户转账付款金额	2,266.12	80.69%	845.01	82.57%	871.79	62.38%
客户银行柜台存现付款金额	-	-	178.39	17.43%	86.88	6.22%
客户法人代表、股东、员工等转账付款金额	542.45	19.31%	-	-	438.88	31.40%
合计	2,808.57	100.00%	1,023.40	100.00%	1,397.55	100.00%

在银行转账的收款方式中，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主要以自身转账付款方式支付生猪采购款，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2.38%、82.57%和 80.69%，占比较为稳定。同时，为了结算方便，法人客户存在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等人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C、POS 机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向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生猪以 POS 机刷卡的方式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 POS 机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 POS 机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 POS 机收款的比例
客户刷 POS 机付款金额	-	-	106.62	22.80%	-	-
客户法人代表、股东、员工等刷 POS 机付款金额	463.69	100.00%	361.00	77.20%	-	-
合计	463.69	100.00%	467.61	100.00%	-	-

由于目前各个猪场已经安装了 POS 机，刷 POS 机付款已经成为天心种业主要的收款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刷 POS 机付款中，主要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等人代为支付货款。

D、出纳、业务员等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纳、业务员等个人卡收款金额	58.65	142.63	-
对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收款金额	3,354.91	1,641.68	1,956.74
个人卡收款占比	1.75%	8.69%	-

对于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天心种业将与客户事先沟通，在提货前将相关款项转账至天心种业对公账户，或者通过 POS 机的形式支付货款。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心种业旗下各养殖场均已安装 POS 机，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和占比已得到有效控制。

③关于天心种业销售收款真实性的核查

天心种业销售收款真实性核查，主要是对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

上自然人客户及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工作如下：

A、对该等客户从收入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凭证，查看了记账凭证、销售单、磅码单等资料；

B、对于现金收款的部分，查看了现金收款收据和现金明细，核对缴款人是否与客户名称一致；

C、对于银行转账收款的部分，取得了银行收款凭证和银行流水，通过核对银行流水和销售台账，核对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D、对于刷 POS 机付款的部分，取得了 POS 机刷卡流水与销售台账进行核对，与客户确认银行卡卡号及归属后，通过向该等客户的银行卡转账 5 元钱并取得银行转账回单的方式，验证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E、对于通过业务员或出纳账户先收款，再转入公司账户的部分，取得了该期间业务员或出纳的账户流水，核对所收款项是否由客户支付，并且核对收款后是否及时转存公司账户；

F、通过以上的核查方式，列表归集该等客户通过现金、银行转账、刷 POS 机、出纳或业务员个人卡等的付款流水，与天心种业对客户销售台账进行一一核对，并且以《确认函》的方式让客户进行签字确认，核查了天心种业对该等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是否与客户支付的现金流总额一致；

G、取得该等客户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与天心种业的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情形：

(a) 天心种业利用虚构交易或其他方式先将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转入天心种业或本单位关联方账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b) 与本单位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天心种业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或通过交易价格或其他方式对天心种业提供经济资源等。

(c) 取得天心种业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其他任何方式资助。

(d) 其他非经营性的现金往来。

(e) 其他任何影响交易公平性或真实性的安排。

(3) 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的说明

①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的情况

A、自然人客户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情况

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支付生猪采购价款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收款的比例
客户本人付款金额	5,635.10	77.24%	9,380.89	77.13%	5,598.49	80.69%
其中：现金付款金额	368.78	5.05%	1,870.25	15.38%	2,285.88	32.95%
银行转账金额	1,587.21	21.75%	1,539.19	12.66%	172.11	2.48%
柜台存现金额	387.84	5.32%	897.10	7.38%	264.95	3.82%
POS 机付款金额	2,871.62	39.36%	3,675.61	30.22%	1,450.65	20.91%
付款到出纳、业务员等个人卡金额	419.65	5.75%	1,398.75	11.50%	1,424.91	20.54%
其他第三方付款金额	1,660.80	22.76%	2,780.88	22.87%	1,339.89	19.31%
合计	7,295.90	100.00%	12,161.77	100.00%	6,938.38	100.00%

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以本人名义支付生猪采购价款占支付总价款的比例分别为 80.69%、77.13%和 77.24%，其中主要以银行转账和 POS 机刷卡的方式支付，通过现金付款、付款到出纳/业务员个人卡等比例明显下降。而通过亲属、朋友等第三方代为支付的占比为 20%左右。

B、法人客户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情况

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支付生猪采购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收款的比例
客户付款金额	2,348.78	70.01%	1,280.68	78.01%	1,517.86	77.57%
其中：现金付款金额	24.00	0.72%	8.03	0.49%	559.18	28.58%
银行转账金额	2,266.12	67.55%	845.01	51.47%	871.79	44.55%
柜台存现金额	-	-	178.39	10.87%	86.88	4.44%
POS 机付款金额	-	-	106.62	6.49%	-	-
付款到出纳、业务员等个人卡金额	58.65	1.75%	142.63	8.69%	-	-
其他第三方付款金额	1,006.14	29.99%	361.00	21.99%	438.88	22.43%
合计	3,354.91	100.00%	1,641.68	100.00%	1,956.74	100.00%

报告期内，年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以自身名义支付生猪采购价款占支付总价款的比例分别为 77.57%、78.01%和 70.01%，其中主要以银行转账和 POS 机刷卡的方式支付，通过现金付款、付款到出纳/业务员个人卡等比例有所下降。

②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的核查

经对天心种业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A、从收入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凭证，查看了记账凭证、销售单、磅码单、称量单等资料；

B、对于现金收款的部分，查看了现金收款收据和现金明细，核对缴款人是否与客户名称一致；

C、对于银行转账收款的部分，取得了银行收款凭证和银行流水，通过核对银行流水和销售台账，核对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对于非客户本人的，由客户对其与付款方关系在《确认函》进行确认；

D、对于刷 POS 机付款的部分，取得了 POS 机刷卡流水与销售台账进行核对，与客户确认银行卡卡号及归属后，通过向该等客户的银行卡转账 5 元钱并取得银行转账回单的方式，验证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对于非客户本人的，由客户对其与付款方关系在《确认函》进行确认；

E、对于通过业务员或出纳账户先收款，再转入天心种业对公账户的部分，取得了该期间业务员或出纳的账户流水，核对所收款项是否由客户支付，并且核对收款后是否及时转存天心种业对公账户；

F、通过以上的核查方式，列表归集该等客户通过现金、银行转账、刷 POS 机、出纳或业务员个人卡等的付款流水，与天心种业的客户销售台账进行一一核对，并且以《确认函》的方式让客户进行签字确认，核查了天心种业对该等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是否与客户支付的现金流总额一致。

综上所述：1、天心种业报告期内的业绩是真实的；2、销售收款的现金流是真实的；3、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存在少部分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由于自然人客户通过亲属、朋友等第三方账户以及法人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等第三方账户向天心种业支付货款的情况，该等情况在生猪养殖行业具有合理性，该等账户付款形成的收入和回款是真实的。

(4) 确认函回函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会同会计师对销售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客户及 50 万元以上的法人客户进行核查，通过以《确认函》的方式让客户进行签字确认。由于天心种业的自然人客户主要为猪贩子和生猪养殖户，且报告期各期自然人客户存在一定变动性，除此之外，其他自然人客户均已签署《确认函》，各年度回函比例已达 70%以上。具体核查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	7,329.82	12,159.71	6,936.42
对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销售收入	3,355.10	1,656.06	1,957.53
小计：	10,684.92	13,815.77	8,893.95
20 万元以上自然人客户回函销售收入	6,170.30	9,426.80	5,483.96
50 万元以上法人客户回函销售收入	2,529.42	1,656.06	1,032.03
回函小计：	8,699.72	11,082.86	6,515.99
回函比例：	81.42%	80.22%	73.26%

9、上述客户与天心种业是否存在其他的现金往来、相关销售收款是否存在

回流天心种业的情况

(1) 上述客户与天心种业不存在其他的现金往来

通过核查天心种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银行流水和财务记录，对银行流水中 10 万元以上的收、付款记录中的金额和交易对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天心种业与销售客户之间存在除销售收款以外的其他现金往来。

(2) 相关销售收款均回流天心种业

对以现金方式收取的销售收款，天心种业出纳人员在收取的现金款项达到一定金额后，会及时存入天心种业或对应分、子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

对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的销售收款，客户直接将销售款项转账至天心种业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

对以 POS 机刷卡收取的销售收款，均是以天心种业下属分、子公司名义申请办理 POS 机业务，并与天心种业对公账户进行绑定。客户刷卡后，收取的销售金额及时转入天心种业绑定的银行账户。

对于通过业务员或出纳账户先收款，再转入天心种业账户的销售收款，客户直接将销售款项转账至业务员或出纳个人账户，业务员或出纳于第二天将款项及时存入天心种业或对应分、子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

经核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天心种业的现金销售收款、对公账户银行流水、POS 机刷卡记录、相关业务员或出纳账户银行流水和财务记录，未发现销售收款未回流到天心种业的情形。

10、针对天心种业销售、采购、投资等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的具体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天心种业销售、采购、投资等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收集天心种业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投资等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执行风险评估、穿行测试等进行了解、评价，并抽取适当样本对上述业务环节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

(2)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投资合同以及相关原始单据和财务记录, 检查记录的应收取或应支付金额是否准确;

(3) 获取了天心种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银行流水和财务记录, 对银行流水中 10 万元以上的收、付款记录中的金额和交易对方进行了核查, 核对收付款金额与交易金额是否一致, 收付款对方是否与交易对方一致;

(4) 获取了天心种业报告期内 POS 机刷卡的流水记录, 核对刷卡金额与销售金额是否一致, 是否及时转入天心种业对公账户;

经核查, 未发现天心种业在销售、采购、投资等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存在重大异常。

11、主要业务数据和存货的合理性的分析

(1) 天心种业主要业务数据和存货的分析和具体核查情况

① 存货分类盘点情况

A、存货盘点情况

单位: 万元

存货类别汇总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监盘比例 (%)	账面余额	监盘比例 (%)	账面余额	监盘比例 (%)
原材料	254.96	65.62	301.23	67.52	347.93	76.58
库存商品	226.53	74.72	205.25	79.70	131.82	79.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16.55	100.00	2,801.61	100.00	2,590.90	95.31
其中: 仔猪	902.75	100.00	549.74	100.00	778.49	100.00
育肥猪	2,313.80	100.00	2,251.88	100.00	1,812.41	100.00

B、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监盘比例 (%)	账面余额	监盘比例 (%)	账面余额	监盘比例 (%)

基础种猪	1,798.80	100.00	2,091.26	100.00	1,424.11	99.68
后备种猪	212.60	100.00	258.92	100.00	644.48	100.00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天心种业各期末的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并对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明细进行了抽盘，对仔猪、育肥猪、基础种猪、后备种猪进行了全盘，将监盘结果与天心种业的仓库帐、财务帐、期末的生产日报表进行相互核对，监盘的数量与仓库库存帐、财务帐、期末的生产日报表相符，天心种业的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数与实际库存数相符。

②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数据的合理性

A、料肉比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商品猪全程料肉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天心种业	2.43	2.55	2.80
同行业上市公司			
温氏股份		2.3-2.4	
牧原股份		2.6-2.7	
雏鹰农牧		2.7-2.8	

注：①天心种业全程料肉比=生猪从出生至100公斤或110公斤整个过程其自身所消耗的饲料和其分担的对应的种母猪在哺乳期间所消耗的饲料重量之和除以对应的增重（100公斤或110公斤）；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招商证券研究所于2016年7月发布的《猪！猪！猪！生猪养殖系列报告之三》研究报告。

随着育种技术、生产工艺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天心种业商品猪的全程料肉比逐渐下降。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呈料肉比对比，天心种业商品猪的全呈料肉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天心种业生猪料肉比处于合理水平。

B、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猪舍面积情况

猪舍类别	面积(m ²)	生猪养殖头均占地面积(m ²)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育舍	20,324.12	0.49	0.50	0.49
肥猪舍	48,387.00	1.50	1.63	1.93

注：头均占地面积=猪舍面积/报告期各期末仔猪(育肥猪)存栏数

经在公开信息查询行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猪头均占地面积数据，未找到同

期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但结合各期盘点结果以及检查各猪舍对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面积，以及经天心种业确认，天心种业生猪头均占地面积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2) 主要产品及已销售商品如何准确区分为种猪和商品猪

①天心种业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天心种业种猪场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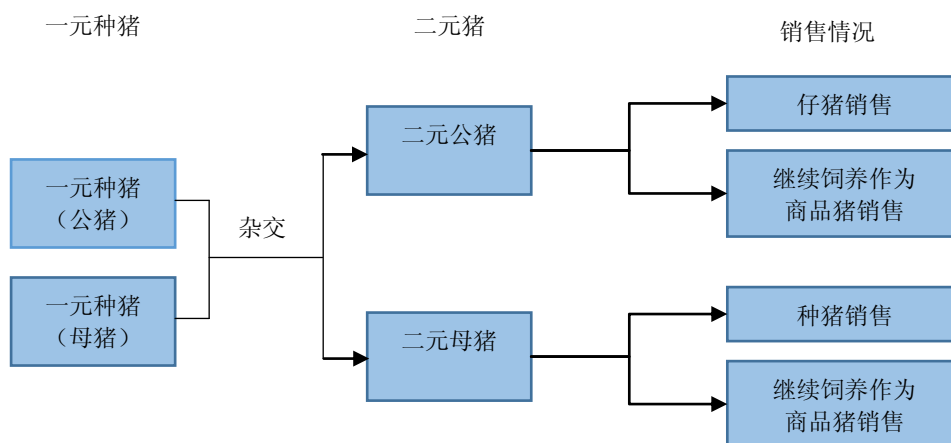


图 种猪场生产和销售情况

天心种业商品猪场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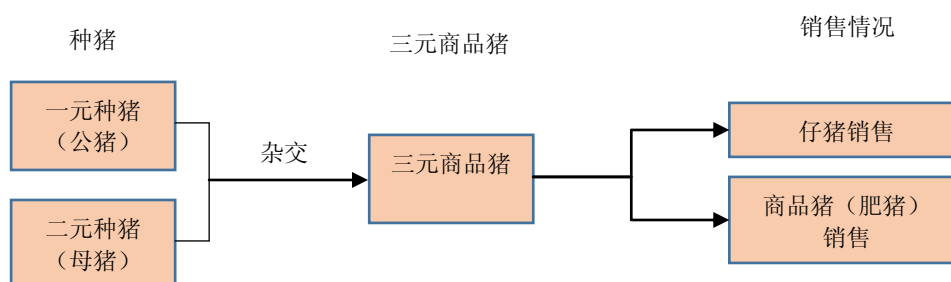


图 商品猪场生产和销售情况

②天心种业种猪场和商品猪场已经做出物理隔离，商品猪场不存在销售种猪的情形

天心种业具有独立的种猪场和商品猪场，且种猪场和商品猪场已经做出物理隔离。其中，商品猪场生产的三元商品猪，部分作为三元仔猪对外销售，部分养大后作为商品肥猪对外销售，商品猪场生产的生猪不存在销售种猪的情况。

种猪场生产的二元猪种，其中二元公猪中部分仔猪对外销售，部分继续饲养后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生产的二元母猪中部分作为种猪对外销售，部分继续饲养后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天心种业种猪场存在生产的种猪作为种猪或商品猪销售的情况。

③种猪和商品猪在鉴定程序及销售环节存在差异

天心种业有一套成熟稳定的商品猪和种猪鉴定程序，对于种猪，天心种业制定有统一的耳洞、耳缺编制原则，在种猪出生后的第一到第二天在耳朵上打上耳缺及耳洞，编制完整连续的个体号并进行登记，编入电脑备查；商品猪则仅打耳洞，且无个体号，在饲养过程中易于区分。此外，按照天心种业制定的标准，销售的种猪必须向客户提供种猪的系谱，填制售后服务卡，并签订销售种猪特有的业务合同。

因此，在生猪销售时，从生猪耳缺、耳洞能够准确区分出商品猪和种猪，若该生猪为商品猪，即仅能作为商品猪对外出售；若该生猪为种猪，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作为种猪对外销售，部分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

(3) 天心种业不存在将商品猪作为种猪销售的情况

①仅存在将种猪作为商品猪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将商品猪作为种猪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数量和用于生产三元商品猪的母猪数量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期末能繁母猪总头数(头)	10,975	100.00%	11,276	100.00%	8,673	100.00%
其中：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数(头)	8,624	78.58%	9,173	81.35%	7,123	82.13%
用于生产商品猪的母猪数(头)	2,351	21.42%	2,103	18.65%	1,550	17.87%

天心种业存栏的母猪中，包括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和用于生产商品猪的母猪，其中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占比较大，天心种业的母猪以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为主。

天心种业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主要用于生产原种猪和二元种猪。生产的原种猪对外销售中，部分原种母猪和少部分公猪作为原种猪销售，剩余原种公猪和未对外出售的原种母猪，继续饲养成商品猪对外销售。生产的二元种猪对外销售中，根据市场需求部分二元母猪主要作为二元种猪销售，剩余二元母猪继续饲养成商品猪对外销售；二元公猪部分作为仔猪对外销售，剩余部分继续饲养成为商品猪对外销售。因此，从业务模式上来看，天心种业不存在将商品猪作为种猪销售的情况，只存在将种猪作为商品猪销售的情况。

②种猪销量合理，不存在将商品猪作为种猪销售的情形

天心种业的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天心种业的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为种猪和仔猪。

根据天心种业的主营业务及生产模式，天心种业出栏的生猪主要以种猪为主，其中种公猪当做仔猪和商品猪对外销售（除少量作为原种猪对外销售外）；种母猪根据市场的需求部分作为种猪出售，剩余部分继续饲养成商品猪对外出售。

根据天心种业报告期内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的日均存栏量，以及每头母猪每年能够生产和净增的生猪数量，测算出天心种业每年出栏的种猪的理论数量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数（头）	A	8,624	9,173	7,123
当年每头母猪净增数（MSY）	B	20.36	20.26	18.44
二元种猪净增数（头）	C=A*B	131,688	185,845	131,348
自繁选育留种数（头）	D	3,907	6,261	7,626
理论出栏种母猪的头数（头）	E=C*40%-D	48,768	68,077	44,913
种猪的实际销售数量（头）	F	29,219	28,067	19,170
种猪当做商品猪销售的头数（头）	G=E-F	19,549	40,010	25,743

注：A 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数为用于生产一元、二元种猪的母猪的数量。C 二元种猪净增数=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数*每头母猪净增数（MSY）；2017年1-9月二元种猪净增数=用于生产种猪的母猪数*当年每头母猪净增数（MSY）*9/12。E 理论出栏种猪的头数为所有出栏的种母猪扣除自留种部分后均作为种猪出售的数量，即二元种猪净增数量，扣除当做仔猪和商品猪出售的种公猪数量，以及扣除用于自留种作为后备

母猪的种猪数量；由于通常每胎猪中公猪和母猪的比例各 50%，根据经验理论上种母猪中约有 80%能够作为二元种猪对外销售（占母猪和公猪数量合计的 40%），扣除自繁选育的部分后，理论出栏种母猪的头数=二元种猪净增数*40%-自繁选育数量。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实际当做种猪销售的种猪数量，低于理论出栏的母猪头数。低于理论出栏母猪头数的，部分为客户未当做种猪购买，由天心种业继续饲养至商品猪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天心种业销售的种猪数量合理，不存在将商品猪作为种猪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心种业不存在将商品猪作为种猪销售的情形，仅存在将种猪作为商品猪销售的情形。

(4) 核查过程及结论

①风险评估程序：查阅天心种业关于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询问、访谈了解猪场的生产管理过程、生猪的生长周期、各阶段生猪的转群手续、以及了解生产报表记录的各项信息的数据来源等信息，以了解天心种业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并通过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了解天心种业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执行测试的结果显示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②分析程序：对于产能和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将天心种业的各项产能指标包括基础母猪的生产窝数（窝）、平均每胎产仔数、料肉比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查找是否存在异常；分产品结构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未见异常情况；

③执行盘点监盘程序：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存货共执行了 5 次盘点监盘，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监盘、2016 年 6 月 30 日监盘、2016 年 12 月 31 日监盘、2017 年 6 月 30 日监盘、2017 年 9 月 30 日监盘，监盘结果与天心种业账面记录一致；

④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抽查了天心种业种猪的档案、系谱，各类生猪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过磅单、收款凭证等业务依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对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①天心种业的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数与实际库存数相符；

②结合天心种业各类生猪的生长周期、料肉比、猪舍面积等综合分析，天心种业的产能产量数据合理；

③天心种业能够对种猪和商品猪进行区分，不存在将商品猪作为种猪销售的情形。

（七）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占比

（1）主要原材料采购基本情况

天心种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麦麸等，均是市场常见的初级农产品，来源较为稳定，原材料货源充足。其他原材料如兽药和疫苗等市场供应也很充足。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饲料	22,395.09	2,756.83	6,173.94	74.16%
玉米	1,134.85	1,841.02	208.93	2.51%
豆粕	417.57	3,196.12	133.46	1.60%
兽药及疫苗	-	-	1,287.79	15.47%
合计	23,947.51	-	7,804.11	93.75%
项目	2016年度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饲料	22,712.50	2,891.68	6,567.72	60.23
玉米	4900.63	1,975.66	968.19	8.88
豆粕	1,546.46	3,067.55	474.38	4.35
兽药及疫苗	-	-	1,601.09	14.68
合计	29,159.59	-	9,611.38	88.14
项目	2015年度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饲料	13,150.72	3,209.21	4,220.35	39.87
玉米	9942.24	2,354.62	2341.02	22.12
豆粕	3233.84	3,039.57	982.95	9.29
兽药及疫苗	-	-	1,048.79	9.91
合计	26,326.80	-	8,593.11	81.18

(2) 饲料采购占比上升，玉米和豆粕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期初，天心种业各分子公司猪场饲料加工设备较为简单，只具备简单的粉碎、搅拌等粗加工能力，不具备先进的原料检测、精确配方、蒸汽熟化、环模制粒等大型饲料加工的条件和能力。

随着天心种业生产进入精细化管理，对生猪饲料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简单加工的饲料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天心种业使用的饲料由粗放式自己加工逐步过渡到委托饲料企业加工成各类型饲料，以满足不同猪群种类、阶段所需要的饲养要求。截至2017年8月份，所有分子公司均终止本场小机组加工饲料，从而导致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的采购量和采购占比下降。

关于天心种业饲料来源及是否具备饲料加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初天心种业各分子公司猪场饲料加工设备较为简单，仅具备简单的粉碎、搅拌等粗加工能力，不具备先进的原料检测、精确配方、蒸汽熟化、环模制粒等大型饲料加工能力。截至2017年8月，所有分子公司均终止本场小机组加工饲料，饲料来源以委托饲料企业加工为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由于天心种业饲料由报告期初的自行加工过渡为委托饲料企业加工，致使报告期内饲料采购占比上升，玉米和豆粕采购占比下降；

报告期初天心种业各分子公司猪场饲料加工设备较为简单，仅具备简单的粉碎、搅拌等粗加工能力，不具备先进的原料检测、精确配方、蒸汽熟化、环模制粒等大型饲料加工能力。

截至2017年8月，所有分子公司均终止本场小机组加工饲料，饲料来源以委托饲料企业加工为主。

(3) 饲料、玉米、豆粕采购单价分析及对成本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天心种业报告期饲料、玉米、豆粕采购平均单价变化符合市场价格变化趋势

A、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饲料	2,756.83	3,006.41	2,891.68	3,061.54	3,209.21	3,226.35
玉米	1,841.04	1,696.07	1,975.66	1,911.06	2,354.62	2,314.41
豆粕	3,196.11	3,014.31	3,067.55	3,004.47	3,039.57	2,787.71

注：①数据来源于wind；②市场上饲料价格为育肥猪配合饲料市场价格

B、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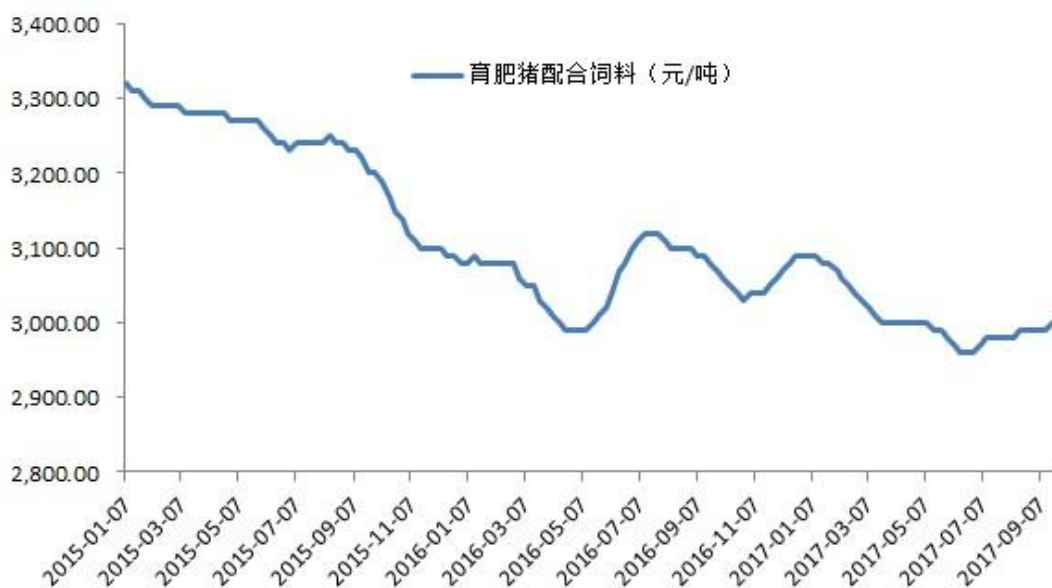
(a) 饲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分析

2015年育肥猪配合饲料市场采购价格区间为3,000.00-3,300.00元/吨左右，年度平均价格为3,226.35元/吨；天心种业2015年度饲料采购均价为3,209.21元/吨，与市场价格一致。2015年天心种业主要以采购预混料自制加工为主，喂养保育猪、育肥猪是使用相同的饲料，因此采购均价与育肥猪配合饲料市场价格相符合。

2016年育肥猪配合饲料市场采购价格区间为2,900.00-3,100.00元/吨左右，年度平均价格为3,061.54元/吨；天心种业2016年度饲料采购均价为2,891.68元/吨，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2017年1-9月育肥猪配合饲料市场采购价格区间为2,900.00-3,100.00元/吨左右，年度平均价格为3,006.41元/吨；天心种业2017年1-9月饲料采购均价为2,756.83元/吨，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2016年和2017年1-9月天心种业饲料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主要系天心种业自2016年起改变了饲料的生产方式，主要委托专业饲料生产企业以代加工的方式采购饲料，并按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工费与对方结算，因委托加工方均为专业化的饲料生产企业，其生产成本、费用等较低；同时由于饲料行业市场供过于求，天心种业能够以相对有利的条件与委托加工方进行谈判，饲料采购价格

能够得到很好的控制。

报告期内，育肥猪配合饲料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b) 玉米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2015 年以来玉米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wind

2015 年玉米市场价格区间为 2,000.00-2,500.00 元/吨左右，市场价格呈下

降趋势，年度平均价格为 2,314.41 元/吨，而天心种业 2015 年度玉米采购均价为 2,354.62 元/吨，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6 年玉米市场价格区间为 1,600.00-2,100.00 元/吨左右，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年度平均价格为 1,911.06 元/吨，而天心种业 2016 年度玉米采购均价为 1,975.66 元/吨，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7 年 1-9 月玉米市场价格区间为 1,600.00-1,800.00 元/吨左右，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年度平均价格为 1,696.07 元/吨，而天心种业 2017 年 1-9 月玉米采购均价为 1,841.04 元/吨，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天心种业 2017 年上半年存在少量母猪料自行生产的情形，由于母猪料对饲料质量要求较高，采购玉米的等级、品种较高，因此采购价格高于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c) 豆粕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2015 年以来豆粕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wind

2015 年豆粕市场价格区间为 2,500.00-3,200.00 元/吨，价格呈下降趋势，年度平均价格为 2,787.71 元/吨，而天心种业 2015 年度豆粕采购均价为 3,039.57 元/吨，位于市场采购价格区间内。2015 年天心种业豆粕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高，主要原因系天心种业 2015 年上半年大批量采购豆粕，而 2015 年豆粕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

2016年豆粕市场价格区间为2,400.00-3,500.00元/吨,价格总体呈震荡上升趋势,年度平均价格为3,004.47元/吨,而天心种业2016年度豆粕采购均价为3,067.55元/吨,与市场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2017年1-9月豆粕市场采购价格区间为2,700.00-3,300.00元/吨,呈震荡下降趋势,年度平均价格为3,014.31元/吨,而天心种业2017年1-9月豆粕采购均价为3,196.11元/吨,位于市场采购价格区间内,略高于市场采购均价,主要原因系天心种业2017年上半年存在少量母猪料自行生产的情形,由于母猪料对饲料质量要求较高,采购豆粕的等级、品种较高,因此采购价格高于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天心种业成本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449.42	68.85%	9,187.74	69.23%	9,995.34	72.97%
直接人工	485.67	4.49%	682.47	5.14%	629.45	4.59%
制造费用	2,884.60	26.66%	3,401.96	25.63%	3,073.98	22.44%
合计	10,819.70	100.00%	13,272.17	100.00%	13,698.78	100.00%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饲料成本大约占养殖成本的70%左右,而玉米、豆粕成本大约占加工饲料成本的80%,因此玉米、豆粕及外购饲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进而影响天心种业的生产成本。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单位成本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备注
豆粕采购单价(元/吨)	3,196.11	3,067.52	3,039.58	报告期呈整体上升趋势
玉米采购单价(元/吨)	1,841.04	1,975.64	2,354.62	报告期呈整体下降趋势
外购饲料采购单价(元/吨)	2,756.83	2,891.68	3,209.22	报告期呈整体下降趋势
单位成本(元/KG)	15.85	16.23	16.44	报告期呈整体下降趋势

注：豆粕采购单价虽然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但豆粕采购金额占比小，对成本的影响较小。

天心种业生猪生产成本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生猪的价格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而天心种业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受成本及价格双因素共同影响，且对其敏感性程度相近，单位售价变动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售价变动率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5.00%	2.73%	2.54%	4.00%
10.00%	5.22%	4.85%	7.65%
-5.00%	-3.02%	-2.81%	-4.43%
-10.00%	-6.38%	-5.93%	-9.34%

B、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5.00%	-2.87%	-2.67%	-4.21%
10.00%	-5.74%	-5.34%	-8.41%
-5.00%	2.87%	2.67%	4.21%
-10.00%	5.74%	5.34%	8.41%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天心种业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做了风险提示。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主要原材料饲料、玉米和豆粕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市场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天心种业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作了风险提示。

2、主要能源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用电量/万度	618.17	656.11	469.94
金额/万元	344.11	376.13	276.48

3、最近两年一期天心种业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年1-9月天心种业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项目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九鼎集团	2095.64	饲料	25.17%
	其中：常德九鼎农牧有限公司	565.62	饲料	
	郴州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650.43	饲料	
	鹿邑县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505.73	饲料	
	永州鼎立饲料有限公司	140.91	饲料	
	岳阳九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88	饲料	
	株洲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108.07	饲料	
2	湖南网岭五〇二饲料厂	1808.93	饲料	21.73%
3	大北农集团	1433.45	饲料	17.22%
	其中：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22.18	饲料	
	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62	饲料	
	南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65	饲料	
4	长沙世鑫工贸有限公司	603.61	疫苗	7.25%
5	正大集团	328.93	饲料	3.95%
2017年1-9月合计		6270.56	—	75.33%

(2) 2016年度天心种业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项目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九鼎集团合计	2,599.74	饲料	23.84%
	其中：常德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641.45		
	岳阳市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121.05		
	鹿邑县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254.99		
	郴州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1,312.48		
	株洲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269.77		
2	湖南网岭五〇二饲料厂	2,417.17	饲料	22.17%
3	长沙世鑫工贸有限公司	787.29	疫苗	7.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项目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大北农集团	779.76	饲料	7.15%
	其中：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74.86		
	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91		
5	长沙正大有限公司	292.63	饲料	2.68%
2016 年度合计		6,876.60		63.06%

(3) 2015 年度天心种业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项目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南网岭五〇二饲料厂	2,132.30	饲料	20.14%
2	九鼎集团	1,473.11	饲料	13.92%
	其中：郴州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1,437.23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88		
3	长沙世鑫工贸有限公司	581.48	疫苗	5.49%
4	上海高得饲料有限公司	557.00	预混料	5.26%
5	河南万达物流有限公司	343.34	玉米	3.24%
2015 年度合计		5,087.23		48.05%

湖南网岭五〇二饲料厂为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天心伍零贰之少数股东。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临澧天心的第二大股东。

湖南网岭五〇二饲料厂、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天心种业关联方，除此以外，天心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八)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疫病防控及安全生产情况

天心种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养殖场的疫病防控工作，由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制并实施《猪场生产管理手册》，并根据各养殖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对日常生产、养殖场消毒、疫病监测和疫情紧急处理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标准。天心种

业树立了“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的理念，要求各养殖场生物安全负责人定期汇报养殖场内的卫生消毒、免疫记录和采样记录等资料，确保做好养殖场内的生物安全工作。

天心种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发生重大疫病事件。

2、环境保护情况

(1) 天心种业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及其合规性

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天心种业各养殖场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主要排放污染物	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COD、悬浮物、氨氮	主要排放污染物环评申报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为 5.2 吨/年,氨氮为 0.5 吨/年
2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COD、悬浮物、氨氮	主要排放污染物环评申报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 5.2 吨/年,氨氮 0.5 吨/年
3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 白马村 7、8、9 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COD、悬浮物、氨氮	COD<2.3 吨/年,氨氮<0.5 吨/年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COD、悬浮物、氨氮	COD 年许可排放量 1.584 吨; 氨氮年许可排放量 0.5037 吨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 石木冲村	COD、悬浮物、氨氮	暂停经营, 无排放污染物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 3.1 吨/年 氨氮 1.53 吨/年
7	天心种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 3.1 吨/年 氨氮 1.53 吨/年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 143.5 吨/年 氨氮 9.2 吨/年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COD、悬浮物、氨氮	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 无排放污染物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COD、悬浮物、氨氮	COD47.79 吨/年 氨氮 4.09 吨/年

②配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天心种业各养殖场根据具体养殖规模配置了沼气处理池、污水处理系统、病死猪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使用方	出租人	养殖场坐落位置	已配置环保设施	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	天心种业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方圆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固液分离机、氧化塘、污泥泵、千亩蔬菜基地浇灌管网	日处理 2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2	天心种业	桂阳原种猪场	王晟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干粪堆积棚。	日处理 2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3	天心种业	汉寿天心	罗宏兵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 7、8、9 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固液分离机、沼气发酵池、气浮池、氧化塘	日处理 6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4	天心种业	临澧天心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干粪堆积棚。	日处理 2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5	天心种业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通化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	暂停经营，污染物处理系统停止运行
6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伟鸿食品有限公司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圆网筛、螺旋压榨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	日处理 1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7	天心种业	湘潭分公司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固液分离机、沼气进出池、沼气罐、加药机、絮凝搅拌机、气浮机、离心机、好氧池、干粪堆积棚。	日处理 1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8	汝州天心	汝州子公司	河南省六旺牧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固液分离机、氧化塘、污泥泵、千亩蔬菜基地浇灌管网	日处理 15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9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沼气池，干湿分离，氧化塘	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污染物处理系统停止运行
10	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固液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干粪有机肥厂收集，异位发酵床，病死猪处理系统	日处理 300 吨污水，设备运行正常。

③存在危废品的是否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与销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COD、悬浮物、氨氮，经天心种业自己配置的环保设置处置即可，无需由有资质的第三

方处理的危废品。

④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天心种业已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书情况：

序号	主体	所在地	排污许可证	备注
1	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岚角山镇庆桥村一组	无	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
2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纸坊乡赵北村	无	根据《营业执照》和实际经营情况，汝州分公司不从事种猪养殖业务。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桂阳原种猪场	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早禾田组	已取得	原排污许可证已于2017年9月8日到期，新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018年1月5日，桂阳县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证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分公司依法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管辖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目前该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8年1月5日，桂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桂阳分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因环保政策等原因被拆迁、整改、禁养等风险，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4	汉寿分公司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四组	已取得	——
5	湘潭分公司（一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	已取得	——
6	湘潭分公司（二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已取得	——
7	原种猪场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	原种猪场已于2014年3月暂停经营
8	伍零贰公司	攸县网岭镇洞井村洞井铺组	已取得	湘潭分公司（二场）的《排污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43032117110156，有效期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9	临澧天心	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永福组	已取得	——
10	攸县天心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攸县天心未开展生猪饲养业务
11	汝州天心	汝州市纸坊乡韩楼村西	无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12	汉寿天心	常德市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九组	已取得	——

天心种业各养殖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天心种

业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天心种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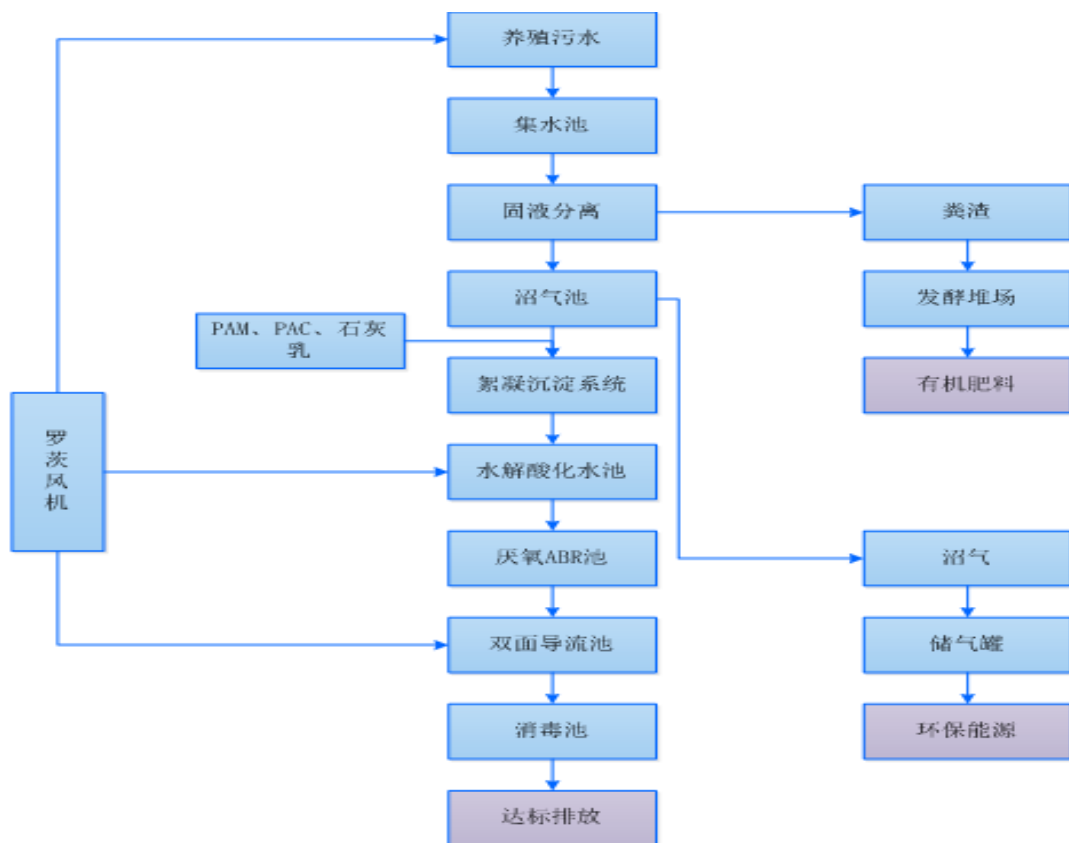
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氨氮，天心种业已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具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相关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天心种业无需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的危废品。除因暂停经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当地环境保护局明确说明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外，天心种业下属分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天心种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主要防治措施

① 养殖场的综合环保方案

天心种业猪舍采用现代化的节能环保设备，通过引进自动饲料喂养系统，提高生猪对水、饲料的利用效率；引入新型机械粪尿刮板，实现雨污分离、粪尿分离，方便后续处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天心种业不断加强环保管理、加大环保投资，建成并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天心种业污水生物降解及综合利用处理工艺图如下所示：



②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天心种业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严格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废物处理符合环保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天心种业拥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详见本节“十四、天心种业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养殖场的环保、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情况及应对措施

(1) 养殖场的环保、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情况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坐落位置	环保、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情况
1	汝州分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心种业汝州分公司养殖场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
2	桂阳原种猪场	郴州市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桂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心种业桂阳原种猪场的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
3	汉寿天心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白马村7、8、9组的何家山与三元村一组的交接处	汉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心种业汉寿养殖场的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坐落位置	环保、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情况
4	临澧 天心	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蔡家村彩房组	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心种业临澧养殖场的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
5	永州 分公司	岚角山镇庆桥村，石木冲村	永州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心种业永州养殖场的经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	湘潭分公司 (一场)	湘潭县梅林桥镇大坟村、城塘村	湘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湘潭分公司 (二厂)	湘潭县梅林桥镇飞龙村	
8	汝州 子公司	汝州市纸坊镇赵西村	汝州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心种业汝州子公司养殖场的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
9	天心 伍零贰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心种业攸县养殖场（一场）的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
10	天心 伍零贰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洞井村	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心种业攸县养殖场（二场）的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

①关于湘潭分公司的说明：

由于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一场）使用的养殖场，位于湘潭县天易经济开发区，属禁养区范围，因此湘潭分公司（一场）将于 2018 年 10 月停产，该养殖场将不持续使用。

同时，鉴于湘潭分公司（二场）规模小、工艺落后、设备老化，加上湘潭分公司（一场）关停后湘潭分公司养殖规模将减半，产品的单位管理成本会翻倍，经营获利的难度加大，因此湘潭分公司（二场）拟于 2018 年 10 月和湘潭分公司（一场）一起关停。

湘潭分公司的养殖和出栏规模占整个天心种业的规模较小，其停产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湘潭分公司经营占比情况如下：

承租人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2015	12.73%	12.27%	14.21%
	2016	10.78%	11.18%	11.68%
	2017 年 1-9 月	13.53%	12.52%	11.18%

2018 年 1 至 6 月，湘潭分公司仍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2018 年 7 至 9 月，

湘潭分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对相关资产特别是生物性资产进行处置。预计湘潭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停产后，其原有的产能将由天心种业其他养殖场的优质、高效产能所替代，有利于天心种业的提质增效。

②关于永州分公司的说明：

永州分公司养殖场所区域由于被当地政府划入禁养区，已于 2017 年 7 月暂停经营。

除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永州分公司以外，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公司养殖场所地区环保局均出具证明，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公司养殖场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禁养、整改、拆迁问题。上述对天心种业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被禁养、整改、拆迁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未来可能存在被禁养、整改、拆迁的风险，天心种业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天心种业将积极获取更多权属证件齐全的租赁土地和租赁养殖场

天心种业将随时关注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环保政策，一旦发现因国家及地方最新的环保政策需要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养殖场需要禁养、整改、拆迁的，天心种业将积极寻找可替代的养殖场来应对养殖场禁养、整改、拆迁的风险。

②天心种业控股股东对因租赁土地和养殖场可能带来的损失作出赔偿承诺

天心种业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承诺，承诺若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或租赁养殖场不规范情形，或因国家或地方新的环保政策出现禁养、整改、拆迁的情形，影响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养殖场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土地或养殖场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要求收回土地或养殖场；或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国家或地方新的环保政策出现禁养、整改、拆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现代农业集团愿意承担天心种

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养殖场收回，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禁养、整改、拆迁，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免受损害。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适时向天心种业提供其自有或租赁土地和养殖场使用

天心种业与上市公司同均处于湖南省地区，天心种业的租赁土地和租赁养殖场主要发生在湖南地区，而上市公司在湖南地区有较大面积的养殖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天心种业需要时，上市公司可以将其养殖场提供给天心种业使用。

④天心种业拟收购出租方宏星牧业、罗宏兵的养殖场

经天心种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天心种业与宏星牧业、罗宏兵等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天心种业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罗宏兵位于汉寿县桥乡白马村的养殖场、收购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德市临澧县四新岗镇永丰村的养殖场，在以下任一情形成立时按照协议约定选定审计、评估机构，启动养殖场资产的收购工作：A、在上市公司对天心种业股权收购的交割手续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B、在上市公司正式终止对天心种业股权收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C、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期满 6 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公司猪场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除湘潭分公司和永州分公司外，不存在禁养、整改、拆迁的问题；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形。针对上述可能出在的情形，天心种业已经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4、标的公司环保支出情况

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天心种业各养殖场根据具体养殖规模配置了沼气处理池、污水处理系统、病死猪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342.68	311.68	148.19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	1.26%	0.92%

报告期内,随着天心种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和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天心种业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环保支出,未查询到同行业公司披露同时期环保支出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天心种业环保支出合理。

(九)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基本情况

天心种业制定并实施了《猪场生产管理标准及操作规程》,针对整个生猪养殖流程,拟定了后备猪、配种、妊娠、分娩、保育、育成等多个环节的操作指引,从猪舍的管理要求、生猪的养殖技术、疾病防控防疫技术等多个方面来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确保生猪的养殖质量。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心种业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标的公司防范疫情及食品安全风险的具体措施

(1) 疫情应对措施

天心种业树立了“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的理念,建立了完善的消毒、隔离、免疫等生物安全防控体系。

①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养殖模式

天心种业采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养殖模式,对生猪养殖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良好控制,有效抑制了疫病的发生,为本公司实施规范的疫病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天心种业拥有近40年的生猪养殖及疫病防控经验,形成

了以执业兽医业务骨干为核心的专职兽医及防疫队伍，在内部建立了较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疫病防治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猪场选址和场区布局

为减少接触外部传染源，天心种业养殖场选址在与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距离较远的地区。同时，结合生猪健康环境需要，适当选择地势高、干燥、通风条件好的地区。

在场区布局方面，公司实行“大区域、小单元”的布局，以防止疫病的交叉感染和外界病原的侵入。天心种业采取了猪场多级隔离、舍内小环境控制等多方面的疫病防控措施，养殖场猪舍按照不同的功能和饲养阶段划分为公猪舍、后备舍、配种舍、妊娠猪舍、分娩舍、保育舍、育成舍、育肥舍，各猪舍间保持安全合理的隔离带，从而形成了外部预警、内部预警的预警防疫体系。

③猪舍设计和舍内环境控制

天心种业采用规模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的养猪模式，按照“分阶段、按流程”的养殖要求科学地设计了符合生猪不同生长阶段的猪舍。天心种业实施分胎次饲养，将初产母猪、经产母猪分开饲养，以减少二胎和二胎以上母猪饲养场的疾病传播，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并推行全进全出措施，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提高生猪的抗病力。该种饲养模式可以大大降低疫病的风险，降低不同圈舍之间的疾病的传播，极大提高生产效益及圈舍的利用率。

同时，天心种业还充分考虑了生猪健康生长所需要的温度、湿度、空气新鲜度等环境及防疫条件，设计并建造了符合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的现代养殖需求的猪舍。首先，天心种业的现代化猪舍的房顶采用了夹芯彩钢板材料，加强保温效果。其次，天心种业的猪舍采取特殊的吊顶设计，可以有效隔热，提高风机的使用效率；猪舍可以按照不同阶段、不同季节、不同的饲养密度提供不同的通风量，为生猪提供清洁卫生的新鲜空气。再次，天心种业的猪舍温度控制系统采用自动温度监测装置实施自动控制，采用水帘、喷雾等设施对猪舍进行有效降温、增湿。同时，猪舍还采用铺设在地面下的电热板形成的地暖系

统为猪舍保温，并可以按照要求设定舍内温度，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猪的生长需要，明显降低猪的发病率及死亡率。

④生产管理

天心种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养殖场的疫病防控工作，由生产技术中心组织编制并实施《猪场生产管理手册》，并根据各养殖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对日常生产、养殖场消毒、疫病监测和疫情紧急处理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标准。天心种业制定并实施了《猪场生产管理标准及操作规程》，针对整个生猪养殖流程，拟定了后备猪、配种、妊娠、分娩、保育、育成等多个环节的操作指引，从猪舍的管理要求、生猪的养殖技术、疾病防控防疫技术等多个方面来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确保生猪的养殖质量。

天心种业养殖基地实行严密的进出消毒措施，严格控制人流、物流、确保生产区的赶猪道、运料通道和粪道分布合理，做到互不交叉，并执行严格的卫生消毒程序。人员进入养殖基地必须经过淋浴和消毒，并穿隔离服才能进入基地内部，杜绝环境中的传染源。要求各养殖场生物安全负责人定期汇报养殖场内的卫生消毒、免疫记录和采样记录等资料，确保做好养殖场内的生物安全工作，确保本公司防疫体系安全、有效。

⑤智能化饲养系统

天心种业大部分猪舍装配自动化供水、供料系统。饲料装入储料塔中，通过输送管线自动传送至猪舍的下料管，由智能化饲养系统实现定量下料，在减少饲养员的劳动强度，提高猪场的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整个喂料过程的饲料无污染，新鲜饲料不受猪舍环境影响，促进猪群防疫体系加强。

⑥疫情的防控与处理流程

天心种业制定了《湖南天心种业公司疫情防控条例》有效的疫情处理流程。各分子公司发生传染性强、危害性大的传染病时，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或生产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报告至种业公司生产技术中心。生产技术中心接到报告后需尽快到达疫情现场，掌握疫情的基本情况和流行动态，查找防疫漏洞，调查分析发病原因；同时通过临床检查（查看外观症状）、病理变化（解剖病变）、

流行病学（发生发展规律）、实验室检测（鉴别抗体、PCR 病原检测）等确定疾病类型。然后协助制定疫情控制方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紧急接种、调整免疫方案、调控免疫系统、药物控制等措施。每次疫情发生以后，生产技术中心需按上述流程出具书面报告

（2）食品安全应对措施

天心种业自成立以来，以提供安全放心肉食品为经营目标，推行全面、严格的质量管理，从猪舍的管理政策、生猪的养育技术到全体员工的产品质量意识等方面，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全过程，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天心种业针对业务的采购、销售实施、持续服务等环节，建立了全面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科学育种制度、全流程管理、死猪无公害处理等，组成了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①饲料采购质量安全管理

饲料采购是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的第一环节。天心种业建立了全面的采购管理制度，为从源头上保证饲料的质量安全，天心种业对原材料进行了严格的筛选，避免了因原材料的问题而导致饲料存在安全问题或营养成分不达标的情况。

天心种业根据猪只在不同的生长阶段对营养的不同需要制定饲料配方，在实际应用中不断优化配方，使其达到生猪养殖所需的最佳比例。

天心种业采购的饲料并通过自动化饲喂设备直接送料，无需人工投料，在增加投料的精确度、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杜绝了饲料在包装、运输、拆包过程中的污染，减轻人员因素对防疫的压力，确保饲料质量安全。

②科学育种保证生猪质量安全

天心种业制定完善的育种方案，专业化团队扎实做好工作每一环节，确保种猪性能的持续提高和改善。

根据血缘系谱对待配母猪选择适配公猪，母猪产仔后根据母猪当胎产仔性能进行窝选，于保育和育肥阶段，再进行两次全面的性能测定；在性能测定的基础上，计算主选性状的选育值及父系指数、母系指数，根据指数高低进行排序，

并结合种猪体型外貌评定标准、血统及基因型选留后备种猪。公母种猪优选优配，以产生更优秀的后代，聚合种猪优异基因，淘汰有害基因。

③全流程管理保证生猪质量安全

天心种业通过猪场选址、新型工艺及流程的设计，优质饲料的使用，猪群健康的管理及长期疫病监测预警，兽药疫苗的规范使用等措施来保证养殖环节生猪的健康及肉质安全。生猪饲养过程中，天心种业严格执行对隔离舍、后备舍、妊娠舍、分娩舍和保育舍的日常管理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使用饲料、疫苗、兽药等。

天心种业采取自育自繁自养的生产模式，在各个节点设置了可实时追溯的生猪生长发育过程中的管理情况，实现对生猪养殖各环节的全过程控制，有利于提高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发生重大疫病或食品安全事故。

（十）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天心种业一直专注于生猪育种、繁育和饲养技术，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在猪场工艺设计、种猪选育、安全饲养、动物营养、疫病防治、生态环境控制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分娩率、成活率、料肉比等主要生产指标目前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1、种猪繁殖性能及生长指标测定技术

天心种业于 2012 年进入国家生猪育种核心场名单，真实记录了种猪的繁殖性能、生长发育等性能指标的测定数据。在种猪育种过程中，天心种业应用-KF 猪场管理系统对育种全过程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在制定出合理育种策略基础上，综合运用育种有关学科的理论知识、育种经验以及各种育种技术手段，实现对育种目标的动态过程管理以及育种整体计划的优化，促进群体性能的提升，有效地提高育种经济效益。

2、智能化饲喂技术

母猪智能化饲喂系统是以电脑软件系统作为控制中心，由一台或者多台饲喂器作为控制终端，通过众多的读取感应传感器为电脑提供数据，同时根据母猪饲喂的科学运算公式，由电脑软件系统对数据进行运算处理，处理指令发送到饲喂器的电机，来达到对母猪的数据管理及精确饲喂管理，整个智能喂养系统包括母猪智能化精确饲喂系统、母猪智能化分离系统，母猪智能化发情鉴定系统等。

而饲喂自动化是由饲料储存系统、主机驱动系统、链条输送系统、落料装置、电控系统等组成，能够科学有效地为猪群提供饲料，保障猪群的自由采食，并且能够降低人工饲喂对猪群的应激干扰和疫病传播。

3、全群人工授精技术

天心种业熟练掌握了公猪精液的人工采集、稀释等人工授精技术，每头公猪的精液根据其有效精子数和活力分装为 10-30 份不等，将公猪的优良基因迅速推广，提高优秀种公猪的利用率，加快猪种改良的速度，提高商品猪的质量，并能减少公猪的饲养头数，提高养殖效益。

4、哺乳仔猪 21 日龄早期断奶技术

为了提高母猪利用率，天心种业在充分保证哺乳仔猪营养需求、环境需求和健康状况的前提下，将哺乳仔猪断奶日期由 28 日龄减少到 21 日龄，从而可使每头母猪每年提高 14 天的生产天数，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增加每头母猪的年产胎数，提升猪场盈利水平。

5、生猪全进全出的批次生产技术

天心种业按照母猪的生理阶段及商品猪群不同生长时期，将其分为空怀、妊娠、哺乳、保育、育肥等多个阶段，并把处于同一繁殖阶段或生长发育阶段的猪群，按照流水式的生产工艺，将各阶段的猪群放在相对应的养殖阶段进行饲养，并按照日龄统一全部转栏到下一个阶段的养殖猪舍。同一猪舍单元或猪舍饲养该生长阶段的猪群，实行批量进栏、批量出栏的管理制度。每个流程结束后，猪舍（或猪舍单元）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工作，待空置净化满足生产要求后，按规定时间再开始转入下一批猪群。批量养殖模式是猪场疫病控制的有效手段，并能进

一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提升猪场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

6、养殖环控智能化

环控智能化主要由智能环境控制仪、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氨气传感器、风机、湿帘及各种进风设备（如：卷帘、滑帘、通风小窗等）等组成，采用负压通风换气的模式，即通过风机往舍外抽取空气，在舍内形成负压，新鲜空气由湿帘或者各种自动控制或手动调节的进风口进入舍内，进行气体的交换气，保障猪群在一个稳定、舒适的环境下生长，从而提高猪舍空气质量，提高猪群生长速度和饲料转化率，降低疫病发生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天心种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主要由生产技术中心承担，负责组织关键技术标准及方案的拟定，并提供关键性的技术指导、支持。

1、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天心种业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8 人，分别为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朱祖强、罗凤珍、徐化武、唐美秧、唐威。

刘艳书，男，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专科学历。1987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长沙种猪场技术员、生产部部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河南汝南南天公司总畜牧师、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天心牧业销售部部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天心牧业办公室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天心牧业副总经理兼辉县分公司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天心牧业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天心牧业原种猪场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天心有限原种猪场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天心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天心有限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天心有限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天心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16 年 9 月至今，任天心种业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党总支书记。

万其见，男，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基础兽医专业进修研究生课程，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长沙种猪场技术员；1990年1月至1992年4月，任长沙种猪场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6年12月，任长沙种猪场饲料厂厂长兼供应科科长；1997年1月至2000年7月，任长沙种猪场肉制品厂厂长；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湖南南天种畜有限公司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天心牧业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天心牧业副经理兼湘潭分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天心有限副经理兼湘潭分公司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天心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天心种业常务副总经理。

杨竣程，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天心南天种猪场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天心牧业祖代二场场长；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天心牧业辉县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天心牧业辉县分公司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天心牧业副总经理兼辉县分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天心有限副总经理兼辉县分公司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天心有限副总经理兼汝州天心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天心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天心种业副总经理。

朱祖强，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生产学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湖南天心防检站副站长；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南天心防检站站长，党总支书记，高级畜牧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南天心农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高级畜牧师；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市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动物营养事业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湖南金农饲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天心有限生产技术中心核心技术员；2016年至今，任天心种业生产技术中心核心技术

员。

罗凤珍，女，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学院畜牧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湖南天心长沙种猪场助理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3年7月，任天心牧业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天心牧业饲料厂质检部部长；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天心牧业高级畜牧师；2011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天心有限生产技术中心下属育种部负责人；2016年至今，任天心种业生产技术中心下属育种中心负责人。

徐化武，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学院畜牧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历任长沙种猪场生产科技技术员、种猪生产部部长；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长沙种猪场销售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天心牧业商品猪生产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任天心牧业辉县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天心牧业技术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任主任；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历任天心有限湘潭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经理。

唐美秧，女，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学院畜牧专业，本科学历，农学学士学位。1985年6月至1994年12月，任长沙市种猪场技术员；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长沙种猪场技术部主任；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天心牧业技术部主任；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天心牧业科研所所长；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天心牧业技术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天心牧业企业发展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天心有限筹备部职员；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天心有限数据信息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天心有限生产技术中心高级畜牧师，2016年9月至今，任天心种业生产技术中心高级畜牧师。

唐威，男，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桂阳原种猪场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天心伍零贰八分场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天心伍零贰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

天心伍零贰副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除唐先桂因退休、章志勇因辞职外，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天心种业的 core 技术人员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艳书	董事长、总经理	1,350,000	2.0455
万其见	常务副总经理	800,000	1.2121
杨竣程	副总经理	700,000	1.0606
朱祖强	生产技术中心员工	-	-
罗凤珍	生产技术中心下属育种部负责人	-	-
徐化武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经理	150,000	0.2273
唐美秧	生产技术中心高级畜牧师	80,000	0.1212
唐威	天心伍零贰副总经理	150,000	0.2273

（十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心种业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九、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等 4 名法人股东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天心种业 98.1317% 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针对天心种业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天心种业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天心种业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在天心种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交易标的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天心种业股东的股权转让存在以下限制：

天心种业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天心种业股份每年转让不得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天心种业的股份。

为此，本次交易各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明确对天心种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安排。

2、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安排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同意天心种业的组织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天心种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摘牌期间,天心种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措施之情形。

1、天心种业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 标的资产天心种业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85号),同意天心种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天心种业”,证券代码为871499。

经查验天心种业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披露公告及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天心种业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 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自天心种业新三板挂牌以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天心种业未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 挂牌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天心种业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标的资产天心种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天心种业的历次信息披露公告、天心种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

(2) 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 取得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和天心种业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合规。

(五)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1、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在新三板的终止挂牌

2017年10月31日，天心种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暨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和变更公司性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天心种业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1月16日，天心种业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后适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组织形式变更申请，并授权标的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2017年12月11日，天心种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编号：173531）。

2017年1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4号），同意天心种业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心种业已完成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

2、标的资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进展情况

2018年1月15日，天心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天心种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同意天心种业的组织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因此，天心种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天心种业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有关文件。

(2) 核查了天心种业本次交易协议以及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资料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3) 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了在新三板的终止挂牌；

(4) 标的资产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各方已在交易协议中同意标的资产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因此，标的资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心种业正在建设攸县畜牧育种产业园项目，项目所用土地系承包的集体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承租方用途
1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林地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村组	162.00	2017.03.07-2047.03.06	畜牧育种产业园
2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林地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村民委员会	50.00	2017.03.07-2047.03.06	畜牧育种产业园
3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林地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竹组	374.20	2017.03.07-2047.03.06	畜牧育种产业园
4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林地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江塘村老屋组	70.00	2017.03.07-2047.03.06	畜牧育种产业园
5	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	山地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桐新组	28.00	2017.03.07-2047.03.06	规模化养殖

天心种业原种猪场使用的上述集体土地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用地协议，并办理土地备案手续。

2017年3月20日，天心种业原种猪场取得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种猪场湖南畜牧育种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攸环评[2017]1号）。

2017年6月27日，天心种业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湘国资投备[2017]042号）。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天心种业不存在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等4名法人股东以及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天心种业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天心种业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天心种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天心种业主要销售种猪、仔猪、商品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天心种业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 同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天心种业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天心种业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天心种业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或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肥猪。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除消耗性生物资产外，其余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天心种业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系生长中存栏待售的生猪，包括天心种业自行繁殖或养殖的生猪。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天心种业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天心种业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天心种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天心种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2.7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	6.47-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天心种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肥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天心种业；（3）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生物资产的计量

（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详见存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年限平均法	1.5-3.5	0	28.57-66.67

4、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天心种业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资产负债表日，天心种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软件	3-10年

专利权	10 年
-----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天心种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天心种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天心种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天心种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天心种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天心种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天心种业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天心种业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天心种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天心种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天心种业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天心种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天心种业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天心种业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天心种业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天心种业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天心种业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天心种业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八）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九）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交易标的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二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天心种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财务报表。交易标的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2016 年度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600,000.00	60%
(2) 2015 年度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3 月	1,000,000.00	100%

（二十一）报告期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二十二）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天心种业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四、天心种业报告期内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天心种业的养殖业务均由分、子公司经营，总部无养殖等涉及环保事项的经营活动。

1、原种猪场

因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的需要，原种猪场的房屋、土地已经被列入征收范围，并与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订《望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原种猪场已于 2014 年 3 月暂停经营，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新市镇桐树村，目前正在建设中。

2、桂阳分公司

桂阳分公司已取得桂阳县环保局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102116090004），有效期：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桂阳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到期，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018 年 1 月 5 日，桂阳县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

阳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证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分公司依法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管辖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目前该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8年1月5日，桂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桂阳分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因环保政策等原因被拆迁、整改、禁养等风险，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桂阳分公司的出租方王晟针对环保问题已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租赁给桂阳分公司的养殖场如果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等环保手续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予以处罚的，出租方承担因该行政处罚所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3、永州分公司

永州市环保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7日，永州分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目前，永州分公司因被划入禁养区，暂停经营。

4、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共有梅林桥、飞龙2处养殖场。

飞龙养殖场已取得湘潭县环保局2016年10月2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32116100232），有效期：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该过期《排污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43032117110156，有效期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飞龙养殖场近两年按时缴纳排污费，取得湘潭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12月31日的《审批意见》（2010[318]号），批准2800头成品猪项目，亦取得湘潭县环境保护局2013年8月2日的《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潭环验字[2013]36号），同意飞龙养殖场2800头成品猪项目“三同时”验收。

梅林养殖场已取得湘潭县环保局2017年7月19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

书编号：43032117070094)，有效期：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梅林养殖场近两年按时缴纳排污费。梅林养殖场的出租方伟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环保问题已不可撤销作出以下承诺，承诺租赁给湘潭分公司的养殖场如果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等环保手续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予以处罚的，出租方承担因该行政处罚所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根据湘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湘潭分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汝州分公司

汝州分公司取得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汝州分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汝州分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6、攸县天心

攸县天心已建成养殖场出租至天心伍零贰实际经营。

根据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攸县天心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攸县天心的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7、临澧天心

临澧天心所经营养殖场已取得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临澧天心原种猪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建[2014]192号），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常年存栏6633头原种猪场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常环建[2015]220号），亦取得临澧县环保局2016年12月13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201601），有效期2016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3日。

根据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临澧天心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8、天心伍零贰

天心伍零贰所经营养殖场已取得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关于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常存栏 15000 头生猪养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1]74 号），亦取得攸县环保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22316070091），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天心伍零贰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9、汝州天心

汝州天心取得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汝州天心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10、汉寿天心

汉寿天心已取得汉寿县环保局 2017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7222017L0001），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该过期《排污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4307222018L0001，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根据汉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汉寿天心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等环保手续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予以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天心种业因该行政处罚所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再向天心种业或其他股东进行追偿。”

经核查续办延期的排污许可证以及桂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本独立财

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湘潭分公司、汉寿天心的《排污许可证》已延续办理；桂阳分公司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许可，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20%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天心种业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达到 20%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包括天心伍零贰、临澧天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心伍零贰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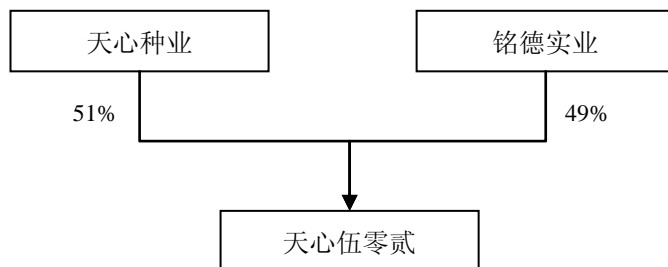
天心伍零贰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参见本节“天心种业控股及参股公司”之“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主要业务及商业模式

天心伍零贰子公司主要从事二元种猪的生产、销售，同时向市场提供商品猪，其产品和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商业模式、所处行业情况均与天心种业相同。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心种业持有天心伍零贰 51.00%股权。



4、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被处罚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①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心伍零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86.98	22.85	164.13	87.8
机器设备	725.99	224.74	501.25	69.0
电子设备	69.96	33.82	36.14	51.7
运输工具	92.12	36.7	55.42	60.2
其他设备	2.25	0.4	1.85	82.2
合计	1,077.3	318.51	758.79	70.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心伍零贰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入/转固时间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粪污处理设施	1 套	2015.1	138	97.1	70.36%
2	无害化处理设施	1 套	2014.8	3.46	2.77	80.06%
3	三场粪污处理设施	1 套	2016.9	148	133.6	90.27%
4	猪舍	2 栋	2015.1	164.1	143.6	87.51%
5	产床	若干	2013.5、 2014.10	68.36	36.1	52.81%
6	自动喂料系统	7 套	2014.6、 2014.10	33.05	17.48	52.89%
7	无害化高速处理设备	1 套	2014.8	60	37.57	62.62%
8	智能化基站	14 套	2014.1	93.03	66.71	71.71%
9	饲料散装料仓	1 套	2014.1	38.8	28.25	72.81%
10	高压冲洗系统	1 套	2017.6.30	15.96	15.19	95.18%

② 无形资产

天心伍零贰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见本节“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5、无形资产”。

③ 经营资质及许可

天心伍零贰经营资质及许可可见本节“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6、经营资质与许可”。

(2) 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伍零贰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5、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天心伍零贰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二) 临澧天心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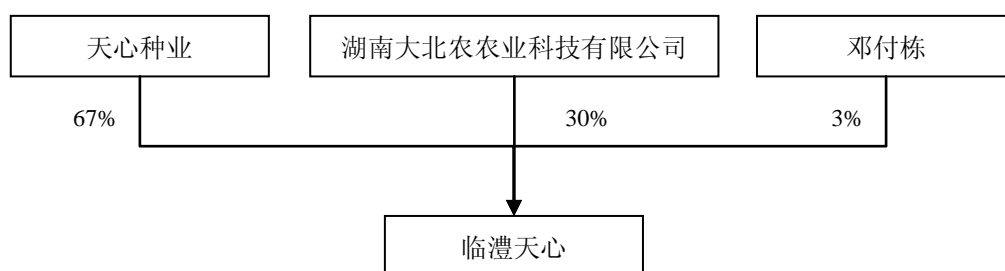
临澧天心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参见本节“天心种业控股及参股公司”之“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2、主要业务及商业模式

临澧天心主要从事二元种猪的生产、销售，其产品和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商业模式、所处行业情况均与天心种业相同。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心种业持有天心伍零贰 67.00% 股权。



4、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被处罚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①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临澧天心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17.25	72.93	444.33	85.9
电子设备	138.66	27.77	110.89	79.97
运输工具	29.89	5.6	24.28	81.23
其他设备	16.61	5.72	10.89	65.56
合计	702.41	112.02	590.39	84.0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临澧天心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入/转固时间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	2016.8	26.65	23.27	87.32
2	产床	512 套	2016.12	115.2	99.69	86.53
3	自动喂料系统	若干	2016.2	120	101.95	84.96
4	风机水帘	若干	2016.6	156.12	137.58	88.12
5	刮粪机	26 套	2016.12	62.54	51.77	82.78
6	种猪测定设备	10 套	2017.6	33.8	31.63	93.58
7	高压清洗机	1 套	2017.4	23.8	21.44	90.08
8	干湿喂料器 (保育型)	192 套	2016.2	9.4	6.58	70
9	干湿喂料器	406 套	2016.12	22.85	19.96	87.35
10	超声诊断率统 (B 超仪)	1 套	2016.9	12.7	11.19	88.11

② 无形资产

临澧天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见本节“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5、无形资产”。

③ 经营资质及许可

临澧天心经营资质及许可可见本节“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6、经营资质与许可”。

(2) 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临澧天心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5、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临澧天心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2	6.67	7.7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90%	5.87	6.00	6.95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除权除息后）。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5.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执行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 10%。

(2) 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评估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8、上市公司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和可操作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了本次交易的调价机制。本次调价机制调整后,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机制更为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①调价基准日设置为:“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②价格调整价值设置为:“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调整后,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9、调价机制触发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触发调价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亦未安排相关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拟新增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10,582,066股A股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6,022,461
3	刘艳书	1,444,062
4	万其见	855,740
5	杨竣程	748,773
6	章志勇	748,773
7	唐先桂	641,805
8	邓付栋	213,935
9	信达资管	340,424
10	胡为新	203,238
11	唐威	160,451
12	徐化武	160,451
13	胡蕾	139,057
14	龚训贤	106,967
15	高颖	106,967
16	谭建光	106,967
17	韩伟	85,574
18	李芳	85,574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9	饶华	85,574
20	唐美秧	85,574
21	曾静	85,574
22	周学斌	85,574
23	李锦林	53,483
24	李学君	53,483
25	任向军	53,483
26	唐敏	53,483
27	杨润春	53,483
合计		110,582,066

注：交易各方同意，获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精确到个位数）的，对于不足1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176,601.04	212,531.39	191,483.52	222,747.68
负债总计	48,558.29	66,932.85	61,736.60	78,947.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109.56	134,195.29	122,376.34	133,534.33
营业收入	129,685.71	150,482.19	169,137.43	193,609.86
利润总额	4,904.13	11,215.84	17,279.15	26,319.08
净利润	4,822.58	11,165.75	17,355.46	26,323.5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59.98	9,778.39	19,662.11	26,7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30	0.3506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52,675,584 股。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 110,582,066 股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63,257,650 股。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粮油集团	202,018,546	30.9524%	202,018,546	26.4679%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	104,166,666	15.9599%	104,166,666	13.6476%
现代农业集团	10,416,666	1.5960%	108,217,802	14.178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416,666	1.5960%	10,416,666	1.3648%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950,000	0.7584%	4,950,000	0.6485%
杨条峇	2,800,000	0.4290%	2,800,000	0.3668%
周纯萍	2,500,097	0.3831%	2,500,097	0.3276%
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922,000	0.2945%	1,922,000	0.2518%
吴国良	1,363,000	0.2088%	1,363,000	0.1786%
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1,140,026	0.1747%	1,140,026	0.1494%
其他股东	310,978,917	47.6468%	310,978,917	40.7436%
长城资管	-	-	6,022,461	0.7890%
刘艳书	-	-	1,444,062	0.1892%
万其见	-	-	855,740	0.1121%
杨竣程	-	-	748,773	0.0981%
章志勇	-	-	748,773	0.0981%
唐先桂	-	-	641,805	0.0841%
信达资管	-	-	340,424	0.0446%
邓付栋	-	-	213,935	0.0280%
胡为新	-	-	203,238	0.0266%
唐威	-	-	160,451	0.0210%
徐化武	-	-	160,451	0.0210%
胡蕾	-	-	139,057	0.0182%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龚训贤	-	-	106,967	0.0140%
高颖	-	-	106,967	0.0140%
谭建光	-	-	106,967	0.0140%
韩伟	-	-	85,574	0.0112%
李芳	-	-	85,574	0.0112%
饶华	-	-	85,574	0.0112%
唐美秩	3,000	0.0005%	88,574	0.0116%
曾静	-	-	85,574	0.0112%
周学斌	-	-	85,574	0.0112%
李锦林	-	-	53,483	0.0070%
李学君	-	-	53,483	0.0070%
任向军	-	-	53,483	0.0070%
唐敏	-	-	53,483	0.0070%
杨润春	-	-	53,483	0.0070%
合计	652,675,584	100.00%	763,257,650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六、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自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给上市公司，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足金额=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亏损数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权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 股权交割日后 2 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前（含 15 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上个月末；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该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日内用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应承担的亏损额支付给新五丰。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心种业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评估报告》，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心种业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94.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506.82 万元，增值额为 6,012.70 万元，增值率为 21.87%；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25.41 万元，评估价值 2,506.87 万元，评估减值 9,118.54 万元，减值率为 78.44%；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68.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99.95 万元，增值额为 15,131.24 万元，增值率为 95.3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天心种业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94.12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25.41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68.7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498.61 万元，增值额为 55,629.90 万元，增值率为 350.56%。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标的资产	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天心种业全部权益	15,868.71	30,999.95	15,131.24	95.35%
	其中：天心种业国有独享	200	200	-	-

评估方法	标的资产	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本公积				
收益法	天心种业全部权益	15,868.71	71,498.61	55,629.90	350.56%
	其中：天心种业国有独享 资本公积	200	200	-	-

天心种业拥有资本公积（国有独享）200万元，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权益由现代农业集团作为对价换取新五丰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评估中，天心种业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已包含在资产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结果中。

前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评估对象天心种业全部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对账面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200万，该部分资本已投入相关科研项目，该200万元资本公积的评估值为200万元，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为200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值为200万元。

3、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天心种业为轻资产模式经营，主要猪场采用租赁等方式，导致其资产基础法下的估值较低，无法体现其价值；此外，天心种业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收益法下的估值能充分反映其盈利能力。因此天心种业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下的估值差异较大。

(1)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的差异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将公司分割为一个个个体，而忽略各资产之间的协同作用创造的价值，同时资产基础法中没有包括无法确指的商誉类资产对企业的贡献。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括了企业商誉等对企业的贡献。

②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A、天心种业以轻资产经营模式为主，其主要猪场均由租赁取得，因此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较低；与此同时，天心种业的盈利能力较强，其收益法评估的估值相对较高，因此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存在较大差异。

B、天心种业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商品猪生产和销售，其领先的盈利能力和价值来自于各项关联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所产生的综合价值，该价值远高于单项资产各自重置成本的简单加和。

C、天心种业除了资产基础法中评估的资产外，还有部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在业务模式优势、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该部分资产的价值均未能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反映，而收益法以天心种业未来收益为基础，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天心种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天心种业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体现了天心种业前述重要无形资源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

D、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拟收购天心种业所涉及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天心种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并且天心种业也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收益法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综上，经过对天心种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心种业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更好的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2)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的合理性

①天心种业以轻资产经营模式为主，资产基础法增值率较低

天心种业以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为主，各分子公司的养殖场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账面上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养殖设备和办公设备。

通常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增值的科目主要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天心种业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所有养殖场及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增值率较低，导致整体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的增值率较低。

②天心种业积累的竞争优势将保证未来持续经营，收益法的增值率较高

天心种业多年来致力于种猪的育种及生猪的生产，在种猪及仔猪方面积累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其育种技术优势，疫病防控优势，绿色环保、循环节能的科学养殖优势，规模养殖和成本控制优势，现代化猪舍及自动化养殖设备优势，生产管理优势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以上竞争优势将保证天心种业未来持续经营，收益法体现了上述竞争优势对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贡献，评估值增值较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1、资产评估方法的介绍及其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

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天心种业财务制度健全，历史财务数据完整；且天心种业目前运行正常，发展前景良好；根据天心种业过往的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其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因此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天心种业财务制度健全，历史财务数据完整，历史发展过程严格规范，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同时资产基础法能直接清晰的反映各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尤其是天心种业核心资产--生物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天心种业经营类似或相近业务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天心种业推行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用地和租赁用房，市场上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涉及的公司极少采用此种运营模式，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2、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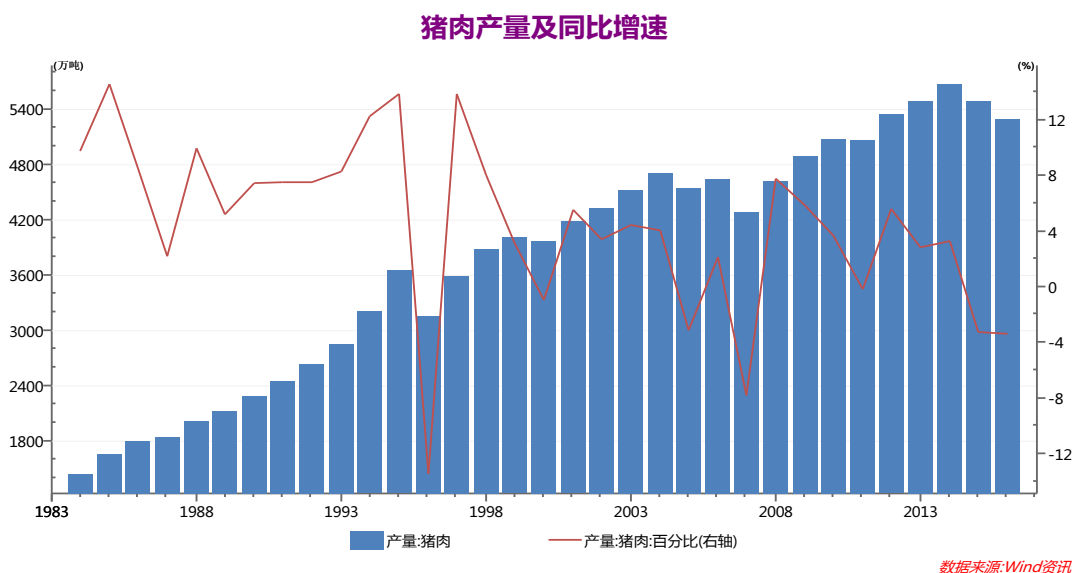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498.6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999.95 万元，两者相差 40,498.66 万元，差异率为 56.64%。

(1) 生猪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但不影响对猪肉的需求，生猪行业资产预期报酬和承担的风险可以比较合理的预测

虽然在我国生猪养殖结构中，中小养殖户占比仍然偏高，其对价格更加敏感，容易因市场价格的短期变化改变生产决策，导致市场供给出现周期性波动，但其不影响人们对生猪和猪肉的需求。

由于饮食习俗原因，猪肉是我国居民的主要肉食，生猪饲养历史悠久。据国

国家统计局生猪饲养规模化程度统计数据，2013 年至今，猪肉产量一直维持在 5,000 万吨以上，2013 年至 2016 年猪肉产量分别是 2013 年 5,493 万吨、2014 年 5,671 万吨、2015 年 5,487 万吨、2016 年 5,299 万吨，占世界猪肉总产量的一半有余。自 2015 年国内猪肉产量开始下滑，2015 年与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超过 3%。具体如下：



整体来讲，生猪行业为我国农业比较传统的养殖行业，虽然受到猪周期的影响，猪肉价格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但一直以来人们对猪肉的需求量较大，因此生猪行业资产预期报酬和承担的风险可以比较合理的预测。

(2) 天心种业未来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计量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被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本次交易标的天心种业的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晰并保持完好，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关联性较强，具备比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并以货币衡量，具体表现为：未来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与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天心种业整体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够以比较合理的采用货币衡量，以收益法为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3) 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更能合理地体现天心种业的企业价值

天心种业为轻资产公司，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企业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拥有管理经验、运营经验、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品牌等要素，在资产基础法下该类资产的价值较难量化，上述资产的价值主要体现在未来盈利上。

天心种业主要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饲养、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养殖及管理经验，其年胎次、单胎产仔量、出种率、料肉比等行业指标较优，同时被评估单位的种猪和商品猪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稳定增长的收益，因此收益法可以更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基于天心种业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心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天心种业轻资产运营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差，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被评估单位推行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用地、用房，市场上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涉及的公司极少采用此种运营模式，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5) 同行业可比交易具有以收益法的估值为评估结果的案例

2016年12月30日，唐人神（002567）收购标的公司龙华农牧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标的公司龙华农牧主要产品为商品肉猪，其评估值以收益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结合近期同行业唐人神（002567）收购龙华农牧的案例，天心种业评估值以收益法为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天心种业主要业务为种猪、仔猪和商品猪饲养、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养殖及管理经验，其年胎次、单胎产仔量、出种率、料肉比等行业指标较优，同时天心种业的种猪、仔猪和商品猪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能够为天心种业带来稳定增长的收益，因此收益法可以更合理的体现天心种业的权益价

值。因此本次对天心种业的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1,498.61 万元。

3、收益法已充分考虑“猪周期”对天心种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1) 生猪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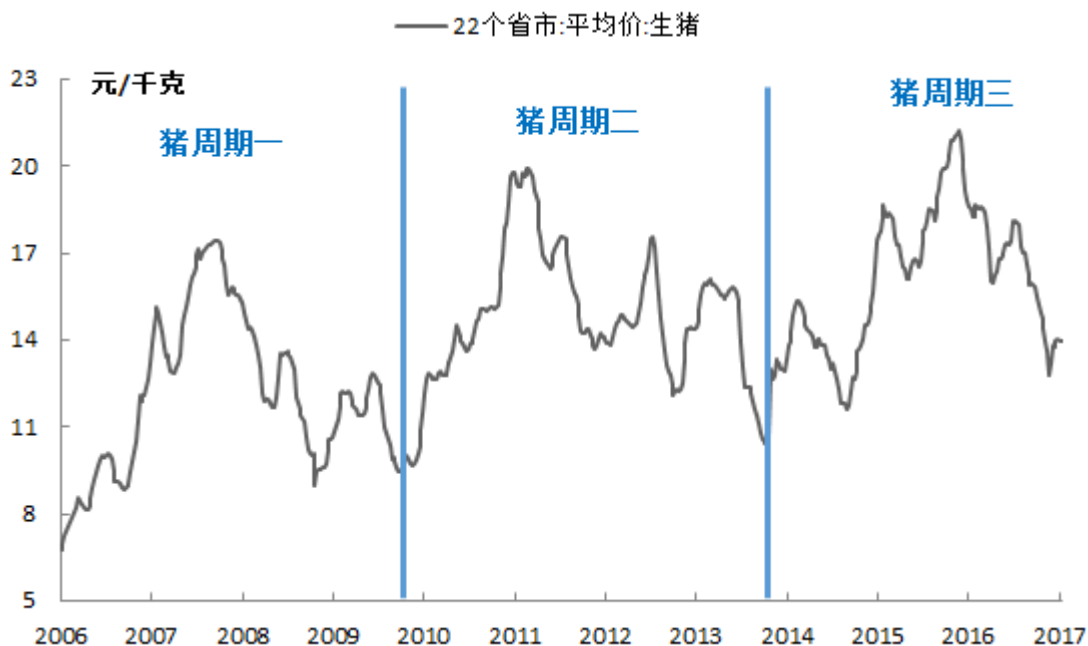
① “猪周期”一般为 3-4 年，从价格高点至价格低点一般 2 年左右

在我国生猪养殖结构中，中小养殖户占比仍然偏高，其对价格更加敏感，容易因市场价格的短期变化改变生产决策，导致市场供给出现周期性波动，从而引起生猪价格周期性变化，也就是常说的“猪周期”。

当生猪价格不断上升，受到高养殖利润驱使，中小养殖户补栏积极性提高，增加种猪补栏和商品猪饲养量，从而带动能繁母猪和商品猪价格上涨。随着新一轮商品猪经过选育、扩繁和育肥的完整生产流程后，生猪供给不断上升，直到供过于求，生猪价格达到顶点，猪价开始下行。

当生猪价格不断下降，养殖户补栏积极性降低，大量中小养殖户减少能繁母猪留种，降低新一轮商品猪育肥数量，能繁母猪和仔猪价格走低。随着低迷行情的延续，养殖户不断退出，商品猪供应减少，直到生猪产品供不应求，猪价到达低点，猪价开始上行。

除了上述由于生产决策引起的价格变动之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相关扶持政策的改变以及进口猪肉的数量都将引起生猪价格的波动。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从我国生猪价格的历史数据来看，“猪周期”一般为3-4年，从2006年算起，我国已经经历了2个完整的“猪周期”。第一个猪周期是从2006-2010年，猪价由6.76元/千克涨至17.40元/千克然后降到9.63元/千克；第二个猪周期是从2010-2014年，猪价由9.63元/千克上升至19.92元/千克然后跌至10.45元/千克。

此外，每一轮“猪周期”，从价格高点至低点一般在2年左右，且到达低点后价格反弹速度较快。本次预测从高点到低点时间跨度为3年左右，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②生猪价格呈整体向上态势，并上下波动呈现出“猪周期”，但每轮“猪周期”的低点均比上一轮周期低点高

生猪行业虽然存在猪周期，但生猪价格整体呈向上趋势，并且价格上下波动形成周期，但每轮“猪周期”的低点均比上一轮周期低点高。

若从2006年开始计算“猪周期”，第一个猪周期（2006-2010年）生猪价格最低为6.76元/千克，第二个猪周期（2010-2014年）生猪价格最低为9.63元/千克，第三个猪周期（2014年以来）截至目前生猪价格最低为10.45元/千克。

(2) 对交易标的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

天心种业各产品单价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年1-6月(实际)	2017年7-12月(预测)	2017年度(预测)	2018年度(预测)	2019年度(预测)	2020年度(预测)	2021年度(预测)
1、种猪								
1.1 原种猪	元/头	3,674.10	3,526.95	3603.56	3,385.98	3,337.01	3,360.87	3,370.38
1.2 二元种猪	元/头	2,023.28	1,942.00	1984.14	1,864.00	1,789.00	1,789.00	1,789.00
2、仔猪	元/公斤	49.48	47.50	48.58	45.6	43.78	43.78	43.78
3、商品猪	元/公斤	15.82	15.18	15.52	14.57	13.99	13.99	13.99
4、淘汰种猪	元/公斤	9.78	8.00	8.84	7.68	7.37	7.37	7.37

本次对交易标的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具体原因如下：

①生猪周期一般3-4年，且从周期的最高价格至最低价格一般在2年左右，且到达低点后价格反弹速度较快。本次对天心种业产品价格的预测，从2017年7-12月开始，未来持续下跌至2019年底，价格波动从2016年中最高峰起到2019年底连续三年下降，符合猪产品价格历史周期性变化的规律且较为保守。

②以商品猪为例，本次预测以2017年1-6月商品猪均价15.82元/千克作为基准参考价格，未来持续下跌至2019年底的13.99元/公斤，较天心种业2017年上半年商品猪平均销售单价累计下跌11.5%左右，较天心种业2016年平均销售单价累计下跌超过22%，符合价格周期变化幅度特征。

③以商品猪价格预测为例，本次预测商品猪在2019年的均价为13.99元/千克，若按10%的区间波动，则2019年的商品猪预测价格区间将为12.59-15.39元/千克，该区间最低价12.59元/千克，略高于前一周期商品猪的低点10.45元/千克，符合行业猪价的变化特点。

综上，对天心种业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价格预测已充分考虑“猪周期”对天心种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永续期间相关收入成本等参数预测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心种业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因此本次交易对天心种业的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第一阶段为预测期，由于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因此在此阶段，根据天心种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由于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因此自第二阶段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预计天心种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在永续期，天心种业规模已达到计划产能，销售量趋于稳定；同时预计天心种业的整体经营情况趋于稳定，销售价格预期也趋于稳定，不会持续上升或下降。经过多年成本控制经验积累，成本也趋于稳定，不会持续上升或下降，不存在盈利永续增长的动力，因此天心种业经营的相关收入成本等参数在永续期内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结合近期唐人神（002567）收购龙华农牧的案例，标的公司龙华农牧的估值以收益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龙华农牧收益法的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永续经营期，此阶段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结合天心种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天心种业永续期间相关收入成本等参数预测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最终评估定价采用收益法具有合理性；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已充分考虑“猪周期”对天心种业未来收益的影响；永续期间相关收入成本等参数预测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史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生产及经营指标、成本、费用控制计划的预测能够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方式无重大变化；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扩大产能的投资计划按照既定可研方案顺利进行。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外购原材料，外购原材料主要为饲料、兽药、医疗工具等，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5）库存商品，为各阶段猪用饲料，天心种业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主要用于天心种业各阶段猪的日常饲养，不对外进行销售且周转速度快，账面价值同近期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产房仔猪、保育仔猪和育肥阶段猪等，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账面值。评估基准日，产房仔猪由于猪龄短，不可对外销售，未来风险较难确定，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保育仔猪和育肥阶段猪为正常销

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text{核实后实际结存数量}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 \text{所得税率} - \text{净利润率} \times \text{扣减率})$$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天心种业下属控股及全资的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评估单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times \text{所持股权比例}$$

其中，对于正常经营的下属企业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对于新成立的企业，业务开展未形成规模，无法参考有效经营财务数据，未来经营趋势也极不明朗，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的企业，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基础法下，天心种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相关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及对主要建筑物进行实地勘察测量，结合建筑物类资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确定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当地或行业现行的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及价差调整文件等资料，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概(预)算法测算建安工程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选

取适当的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全价。

因天心种业为农牧型企业，免征增值税，故本次评估对购建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不予抵扣。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₁、预(决)算调整法

对于资料齐全的建筑物工程，依据原工程资料所确定的工程量，重新套用当地或行业的现行定额，计算得出工程造价，再按照现行价格标准将工程造价调整至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

a₂、重编概(预)算法

对于缺乏工程预结算资料的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工程造价。根据施工图纸、实地测量或以类似建筑物的工程量测算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以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定额标准计算出工程造价，再按照现行价格标准将工程造价调整至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最后确定单位工程的工程造价或单方造价，进而确定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a₃、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标准及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选取合理的费用项目，并测算出合理的费用率。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成本。按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合理工期，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的建设工期×
贷款利率/2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依据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房屋建筑物使用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不考虑资金成本，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建工程价值。

(4) 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由于公司属于免增值税企业，故不对购置设备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牌照费

A、购置价

对于价值量大的重要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计(1995)1041号文或企业实际发生费率确定。

如购置合同中已经包含运杂费用则不再取费。

C、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参照机械计(1995)1041号文确定。如购置合同中已经包含安装调试费则不再取费。

设备基础费如已经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则不再取费，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

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A、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对该设备使用情况的现场考察，并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结合对已使用年限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行业经验统计数据，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算予以评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一般设备，原则上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如设备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对于车辆，主要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首先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计算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再根

据孰低原则对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进行选择；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只计算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得到勘察调整。即：

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理论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现场勘察调整系数

对于在养殖场内使用的机械车、三轮车：评估方法同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天心种业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生产用的后备猪、基础公猪和基础母猪等。

后备猪指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后备猪均为天心种业自行繁殖的产畜，账面价值核算内容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由于后备猪尚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对于后备猪，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基础公猪和基础母猪指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基础公猪和基础母猪均为天心种业自行繁殖的产畜，账面原值核算内容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时发生的饲料、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账面净值核算内容为账面原值减掉累计折旧后的账面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中基础公猪和基础母猪评估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1)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生育价值+回收价值

①生育价值的确定

A、对于基础公猪

生育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B、对于基础母猪

生育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平均总生育次数-已生育次数)/平均总生育次数

重置全价=购买价(重量 100KG)-回收猪肉价格(重量 100KG)

2) 回收价值的确定

活猪的回收价值=委估种猪重量×回收种猪单位重量价格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生育价值+回收价值

(6)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订制软件和注册的商标、域名。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订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根据商标、域名的特点，采取的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如下：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商标、域名评估，由于均用于天心种业的生产中，故按一个资产组合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②基本公式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

销售收入分成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eta \times (1+r)^{-i}$$

式中：P—评估对象价值

R_i—第 i 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η—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n—评估对象的收益年限

r：折现率

(7)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评估基准日以后尚存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该内容原始发生额/预计合理摊销期(月)×尚存受益月数；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拆除及无实物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9、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关于非流动负债中的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偿款和补贴款，此后企业无需偿还且免收企业所得税，此次评估为零。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

天心种业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94.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506.82 万元，增值额为 6,012.70 万元，增值率为 21.87%；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25.41 万元，评估价值 2,506.87 万元，评估减值 9,118.54 万元，减值率为 78.44%；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68.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99.95 万元，增值额为 15,131.24 万元，增值率为 95.3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452.88	21,746.17	293.29	1.37
非流动资产	2	6,041.24	11,760.65	5,719.41	94.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140.00	7,029.56	3,889.56	123.8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809.02	907.86	98.84	12.22
在建工程	6	500.89	500.89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0.19	709.42	699.23	6,861.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581.14	2,612.92	1,031.78	65.26
资产总计	10	27,494.12	33,506.82	6,012.70	21.87
流动负债	11	2,507.05	2,506.87	-0.18	-0.01
非流动负债	12	9,118.36	0.00	-9,118.36	-100.00
负债总计	13	11,625.41	2,506.87	-9,118.54	-78.44
净资产	14	15,868.71	30,999.95	15,131.24	95.35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本次对天心种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选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天心种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_0 \times (1 + r)^{-0.25} + \sum_{i=1}^n \frac{F_i}{(1 + r)^i} + \frac{F_n \times (1 + g)}{(r - g) \times (1 + 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0 ：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末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i ：未来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现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天心种业下属控股及全资的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评估单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持股权比例;

其中,对于正常经营的下属企业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对于新成立的企业,业务开展未形成规模,无法参考有效经营财务数据,未来经营趋势也极不明朗,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的企业,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收益法下,天心种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没有付息债务。

2、收益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心种业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经营性资产价值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心种业的主营业务以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为主。本次评估对于天心种业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天心种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1) 天心种业母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种猪销售(万元)	2,678.11	3,784.85	1,973.84

1.1 原种猪	销售量(头)	5,079.00	3,893.00	1,110.00
	销售单价(元/头)	2,310.17	2,854.82	3,674.10
	销售收入(万元)	1,173.34	1,111.38	407.83
1.2 二元种猪	销售量(头)	10,425.00	12,920.00	7,740.00
	销售单价(元/头)	1,443.43	2,069.25	2,023.28
	销售收入(万元)	1,504.78	2,673.47	1,566.02
2、仔猪	销售量(公斤)	798,166.50	956,138.00	357,356.00
	销售单价(元/公斤)	33.07	51.71	49.48
	销售收入(万元)	2,639.90	4,944.10	1,768.04
3、商品猪	销售量(公斤)	3,849,791.00	1,918,789.00	1,120,308.00
	销售单价(元/公斤)	13.63	18.01	15.82
	销售收入(万元)	5,245.42	3,456.28	1,771.87
4、淘汰种猪	销售量(公斤)	451,337.50	389,836.00	169,905.00
	销售单价(元/公斤)	9.60	12.15	9.78
	销售收入(万元)	433.06	473.65	166.21
5、外销猪(万元)		612.66	-	-
合计(万元)		11,609.16	12,658.88	5,679.96

2) 天心种业母公司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7年7-12月 (预测)	2017年度 (预测)	2018年度 (预测)	2019年度 (预测)	2020年度 (预测)	2021年度 (预测)
1、种猪销售(万元)		1,747.36	3,721.00	3,354.16	4,169.76	5,173.78	6,024.80
1.1 原种猪	销售量(头)	1,024	2,134	2,047	4,842	7,795	10,298
	销售单价(元/头)	3,526.95	3603.56	3,385.98	3,337.01	3,360.87	3,370.38
	销售收入(万元)	361.16	769	693.11	1615.78	2619.8	3470.82
1.2 二元种猪	销售量(头)	7,138	14,878	14,276	14,276	14,276	14,276
	销售单价(元/头)	1,942.00	1984.14	1,864.00	1,789.00	1,789.00	1,789.00
	销售收入(万元)	1,386.20	2,952	2,661.05	2,553.98	2,553.98	2,553.98
2、仔猪	销售量(公斤)	296,848.80	654,205	604,956.60	2,968,506.60	3,963,726.60	4,032,681.60
	销售单价(元/公斤)	47.5	48.58	45.6	43.78	43.78	43.78
	销售收入(万元)	1,410.03	3,178	2,758.60	12,996.12	17,353.20	17,655.08
3、商品猪	销售量(公斤)	973,123.20	2,093,431	1,974,571.20	1,974,571.20	1,974,571.20	1,974,571.20
	销售单价(元/公斤)	15.18	15.52	14.57	13.99	13.99	13.99
	销售收入(万元)	1,477.20	3,249	2,876.95	2,762.43	2,762.43	2,762.43

项目		2017年7-12月 (预测)	2017年度 (预测)	2018年度 (预测)	2019年度 (预测)	2020年度 (预测)	2021年度 (预测)
4、淘汰种猪	销售量(公斤)	194,395.00	364,300	388,790.00	872,719.20	1,114,455.10	1,356,648.40
	销售单价(元/公斤)	8	8.84	7.68	7.37	7.37	7.37
	销售收入(万元)	155.52	322	298.59	643.19	821.35	999.85
合计(万元)		4,790.11	10,470.07	9,288.30	20,571.51	26,110.76	27,442.16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天心种业(母公司)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70.07万元、9,288.30万元、20,571.51万元、26,110.76万元、27,442.16万元。

天心种业(母公司)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略有下降的原因系天心种业永州分公司停业,永州分公司的产能被分配的到其他子公司,因此母公司的销量有所减少;同时由于生猪行业周期性的特征,预测期内正主要生猪行业周期中的猪价下滑时期,猪价单价的下降,导致2018年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低。

2019年至2021年预计为生猪行业周期的下滑阶段,生猪价格将逐年下降。天心种业(母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其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预计生猪产量逐年有所增长。

天心种业(母公司)新建猪场的产品销量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品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原种猪场	原种猪(头)	2,795	5,748	8,251	8,179
	仔猪(头)	4,905	10,393	14,990	14,941
	仔猪(KG)	73,575	155,895	224,850	224,115
醴陵+澧县猪场	仔猪(头)	61,891	94,900	94,900	94,900
	仔猪(KG)	928,365	1,423,500	1,423,500	1,423,500
桂阳猪场	仔猪(头)	90,774	118,625	118,625	118,625
	仔猪(KG)	1,361,610	1,779,375	1,779,375	1,779,375

注:仔猪销售重量根据15KG/头预测。

生猪销售量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天心种业(母公司)正在新建养殖基地,将扩大养殖规模、提升出栏量,根据天心种业(母公司)各新建猪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新建猪场的土地租赁协议,各新建猪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A、原种猪场搬迁和重建项目

天心种业母公司正在开展原种猪场搬迁项目，即从原种猪场搬迁并建设新的原种猪场。目前该项目已在建设实施，预计 2018 年底完工，从 2019 年开始投产，产能为仔猪和种猪出栏合计 3 万头。

B、澧县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和醴陵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

澧县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实施，预计该项目 2019 年 4 月完工，从 2019 年开始投产，产能为仔猪出栏量 6 万头。

醴陵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实施，预计该项目 2018 年底完工，从 2019 年开始投产，产能为仔猪出栏量 6 万头。

C、桂阳 15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

桂阳 15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实施，预计该项目 2018 年底完工，从 2019 年开始投产，产能为仔猪出栏量 15 万头。

3) 新建产能的预测情况

①原种猪场、澧县、醴陵、桂阳产能预测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原种猪场、澧县、醴陵、桂阳四个新建产能项目的产量预测情况如下：

A、母猪存栏数情况

单位：头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原种猪场搬迁项目	1,200	1,200	1,200	1,200
醴陵猪场+澧县猪场	4,800	4,800	4,800	4,800
桂阳猪场	6,000	6,000	6,000	6,000

B、生猪理论出栏量情况

单位：头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原种猪场搬迁项目	9,344	19,417	27,912	27,912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醴陵猪场+澧县猪场	72,813	111,647	111,647.00	111,647
桂阳猪场	106,793	139,559	139,559	139,559

②本次收益法对四个新建产能项目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原种猪场、澧县、醴陵、桂阳四个新建产能项目预计资本性支出合计11,827.36万元，按照投入时间和投入类型划分，以及按照项目投入分类划分的资本性支出概况如下：

A、按照投入时间和投入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合计
生产用房屋	2,226.54	3,745.41	5,971.95
生产用设备	938.49	2,295.32	3,233.81
生产性生物性资产	-	2,621.60	2,621.60
合计	3,165.03	8,662.33	11,827.36

B、按照项目投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种猪场 搬迁项目	桂阳 15 万头 仔猪项目	醴陵+澧县 12 万 仔猪项目	合计
建筑工程费	2,013.92	3,203.10		5,217.02
设备购置费	837.94	1,962.97	432.90	3,233.81
引种费	1,631.60	990.00		2,621.60
工程建设其他费	362.72	353.87	38.34	754.93
合计	4,846.18	6,509.94	471.24	11,827.36

③相关在建项目的投产进度及是否能按时投产

A、原种场搬迁项目投产进度

收益法中对原种场搬迁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预测，预计2019年开始投产，逐步达产，2021年实现理论出栏近3万头。原种场搬迁项目为天心种业自建猪场，项目总投资预计4,846.18万元，一期主体已完工，预计2018年5月前可

投入使用；二期进入清理土地表面作业阶段，预计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可投入生产。原种场搬迁项目预计能按时投产。

B、桂阳项目投产进度

桂阳项目从 2019 年开始投产，逐步达产，2021 年实现理论出栏 15 万头，全部为商品仔猪销售。该项目为天心种业自建猪场项目，总投资预计 6,509.94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C、醴陵项目投产进度

醴陵项目从 2019 年开始投产，逐步达产，2021 年实现理论出栏 6 万头，全部为商品仔猪销售。该项目由醴陵天宸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心种业租赁该猪场进行经营，租赁费已在未来营业成本中进行预测。醴陵项目土方工程已完成，预计 2018 年 10 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

D、澧县项目投产进度

澧县项目从 2019 年开始投产，逐步达产，2021 年实现理论出栏 6 万头，全部为商品仔猪销售。该项目由湖南琛哲思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天心种业租赁该猪场进行经营，租赁费已在未来营业成本中进行预测。澧县项目进入清理土地表面作业阶段，预计 2019 年 4 月份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生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种猪场、澧县、醴陵、桂阳四个猪场已经按预测进度进行建设，预计能按时投产。

4) 在预测期生猪行业周期的下滑阶段，2019 年大幅扩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①规模化生猪养殖的趋势愈发明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规划

从生猪养殖的发展趋势来看，大部分散养户终将退出养殖市场，规模化养殖必将取代小而弱的散养户成为行业趋势。参照美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路径，当猪周期不断重复，散户将不断退出，行业规模化比例将逐渐提高。而始于 2014 年的环保禁养政策显著加速了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使得位于南方水网和城市周边禁养区的散户加速退出，规模猪场占比显著提升，从而减少“猪周期”

对市场的影响，进而形成一个由企业规模化养殖带来的较为平稳的新市场。

天心种业是一家种猪、仔猪、商品猪自繁自育自养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凭借自身多年来积累的种猪养殖优势，扩大自身在生猪养殖方面的规模，既顺应了市场发展的趋势，同时也符合自身发展的战略规划。

②猪周期下滑阶段，规模化养殖企业比较优势增加，成本优势明显

在预计猪周期的下滑阶段，2019年生猪价格将处于低位；同时，预计在这一轮猪周期中，国家的环保政策也将限制很多散户补栏，生猪养殖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在中小养殖户退出明显，再加上国家环保督察力度大，多方面的原因使得规模化养殖企业比较优势大幅增加。天心种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猪养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在管理效率、运营能力、标准化和智能化养殖方面注入了较多心血，能够大大节约养殖成本，并且体现在自身的成本优势中。在猪周期下滑阶段新建养殖项目并于2019年扩产，发挥了天心种业规模化养殖的比较优势和成本优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在预测期生猪行业周期的下滑阶段，在2019年大幅扩产符合生猪行业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趋势及自身的发展经营规划，充分发挥了规模化养殖企业的比较优势和天心种业的成本优势，具有合理性。

5) 收益法评估中包括未来新建产能产生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心种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种猪销售收入、仔猪销售收入和商品猪销售收入和淘汰种畜收入。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根据天心种业现有养殖规模、未来投资项目养殖规模及市场行情预测未来收入。

根据天心种业的《原种猪场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桂阳县15万头商品仔猪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醴陵市6万头商品仔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澧县6万头商品仔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心种业将于2018年开始扩大规模生产基地，出栏基础种母猪种猪数量由目前的3,900增加到15,900头、种公猪由目前的62头增加到88头。

评估过程中，天心种业已经完成了新建4个产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且已开始实施四个新增产能项目，其中原种猪场搬迁项目在评估现场调查阶段已进行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取得了土地租赁合同、项目批复文件、已开展土地平整工作；醴陵、澧县、桂阳项目已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已取得土地租赁合同、签署合作建厂协议。

同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四个新建产能项目目前均按进度进行中，预计能够按时投产。此外，该四个新建项目的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关联性较强，具备比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并能以货币衡量。因此，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包括未来四个新建产能产生的收益，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天心种业4个新增产能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并且已签署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养殖场合作建设协议，且4个新建项目正按照项目进度建设推进，预计未来收益能够有效实现且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包括未来新建产能产生的收益具有合理性。

6) 2019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出现大幅上升原因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①2019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出现大幅上升原因

本次评估预测，天心种业的销售价格预测结果如下：2017年下半年生猪销售价格将在上半年价格的基础上有所下降，2018年预计价格较2017年继续出现小幅度下调，2019年在2018年价格基础上有小幅度继续下调；2020年之后由于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因此自2020年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预计天心种业各产品单价将保持稳定的水平。

2019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为天心种业投资的四个新增产能项目，从2019年开始逐步达产。天心种业将于2018年开始扩大规模生产基地，出栏基础种母猪种猪数量由目前的3,900增加到15,900头、种公猪由目前的62头增加到88头，根据天心种业的未来规划情况，2020年达产后公司达到稳定状态进行预测。2019年及以后年度产量的增加，致使天心种业营业收入预测出现大幅上升。

②2019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天心种业营业收入预测大幅上升，主要是新增产能项目原种猪场搬迁和重建项目、澧县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醴陵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桂阳 15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天心种业产量大幅增加。各新增产能的进度情况如下：

A、原种猪场搬迁和重建项目

原种场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预计 2019 年开始投产，并逐步达产，2021 年实现理论出栏近 3 万头。原种场搬迁项目为天心种业自建猪场，项目总投资预计 4,846.18 万元，一期主体已完工，预计 2018 年 5 月前可投入使用；二期进入清理土地表面作业阶段，预计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可投入生产。原种场搬迁项目预计能按时投产，该新增产能的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B、桂阳 15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

桂阳 15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从 2019 年开始投产，并逐步达产，2021 年实现理论出栏 15 万头，全部为商品仔猪销售。该项目为天心种业自建猪场项目，总投资预计 6,509.94 万元。桂阳 15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已进入土方工程阶段，预计 2018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该新增产能的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C、醴陵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

醴陵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从 2019 年开始投产，并逐步达产，2021 年实现理论出栏 6 万头，全部为商品仔猪销售。该项目由醴陵天宸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心种业租赁该猪场进行经营，租赁费已在未来营业成本中进行预测。目前醴陵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土方工程已完成，预计 2018 年 10 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该新增产能的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D、澧县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

澧县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从 2019 年开始投产，并逐步达产，2021 年实现理论出栏 6 万头，全部为商品仔猪销售。该项目由湖南琛哲思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天心种业租赁该猪场进行经营，租赁费已在未来营业成本中

进行预测。澧县 6 万头仔猪基地项目已进入清理土地表面作业阶段，预计 2019 年 4 月份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生产，该新增产能的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天心种业 2019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2019 年及以后年度，天心种业新建养殖场逐步投产并达产，产量的增加致使天心种业营业收入预测出现大幅上升。天心种业 2019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7) 天心种业产品单价预测及其合理性

①预测期内对各产品的预测价格

评估师对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天心种业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其中对天心种业（母公司）销售的原种猪、二元种猪、商品猪、淘汰种猪、仔猪等主要生猪产品的价格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6 月 (实际)	2017 年 7-12 月 (预测)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预测)	2019 年度 (预测)	2020 年度 (预测)	2021 年度 (预测)
1、种猪								
1.1 原种猪	元/头	3,674.10	3,526.95	3603.56	3,385.98	3,337.01	3,360.87	3,370.38
1.2 二元种猪	元/头	2,023.28	1,942.00	1984.14	1,864.00	1,789.00	1,789.00	1,789.00
2、仔猪	元/公斤	49.48	47.50	48.58	45.6	43.78	43.78	43.78
3、商品猪	元/公斤	15.82	15.18	15.52	14.57	13.99	13.99	13.99
4、淘汰种猪	元/公斤	9.78	8.00	8.84	7.68	7.37	7.37	7.37

天心种业各类生猪产品的价格预测以 2017 年 1-6 月的平均单价为基础，其中：1、2017 年 7-12 月的单价预测较 2017 年 1-6 月单价下降 4%；2、2018 年单价较 2017 年 7-12 月下降 4%；3、2019 年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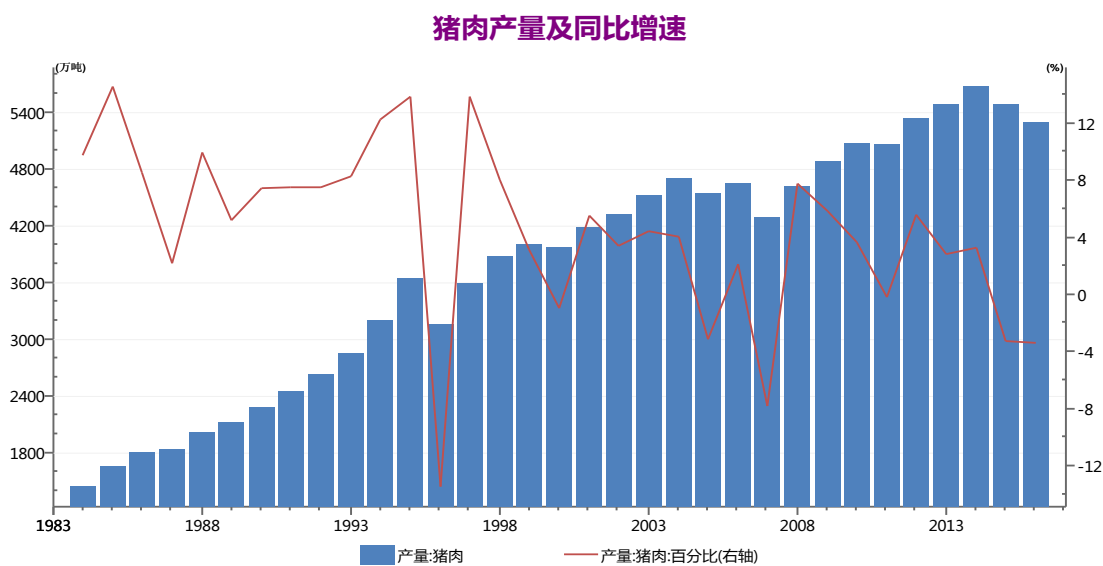
②预测期内对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

A、行业现状

a、养殖规模

由于饮食习俗原因，猪肉是我国居民的主要肉食，生猪饲养历史悠久。据

国家统计局生猪饲养规模化程度统计数据，2013 年至今，猪肉产量一直维持在 5,000 万吨以上，2013 年至 2016 年猪肉产量分别是 2013 年 5,493 万吨、2014 年 5,671 万吨、2015 年 5,487 万吨、2016 年 5,299 万吨，占世界猪肉总产量的一半有余。自 2015 年国内猪肉产量开始下滑，2015 年与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超过 3%。具体如下：



b、生产过程

生猪市场涉及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方方面面，消费猪肉的居民高度关注。生猪的生产必须经过繁育母猪、产仔、育肥三个阶段才能完成一次循环，这个过程至少要用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由生猪养殖周期可以看出，猪肉的价格直接受生猪价格及生猪存栏量的影响，而生猪的价格主要由仔猪的价格和数量决定，仔猪的数量又依赖于能繁母猪存栏量。

c、全国养猪形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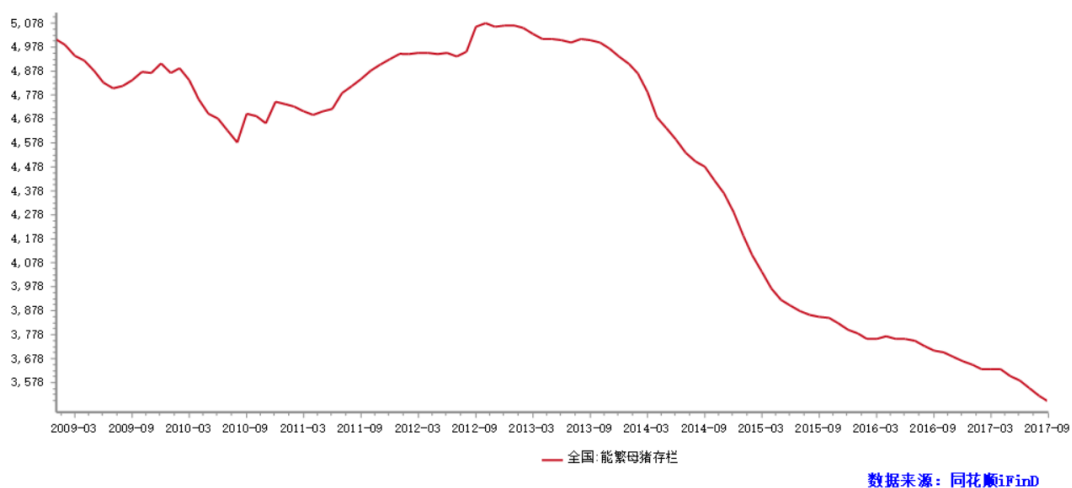
i 环保政策

自 2015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 年出台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来，生猪养殖禁养限养步伐加快，国家强调要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 2017 年底前，各地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受环保政策影响，各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猪场开始禁养、整改、拆迁，从而导致了生猪养殖场地减少，能繁母猪、仔猪、生猪的存栏量均大幅下降。

ii 能繁母猪存栏量仍然在减少

作为生猪供给的主要指标，能繁母猪存栏量自 2013 年以来持续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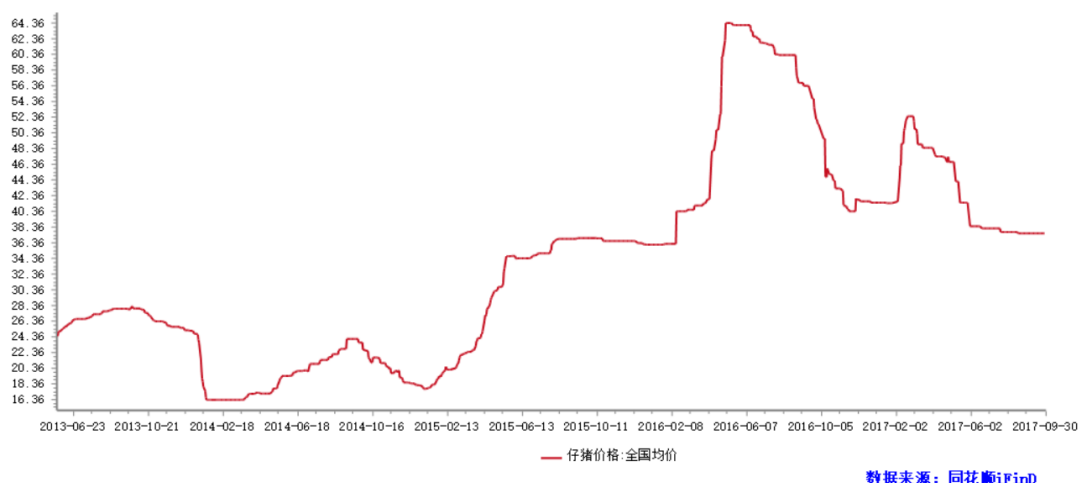


受新一轮的环保政策的影响，全国各地退养、清栏现象频出，能繁母猪存栏数量逐渐下降。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 3,498 万头，处于 2013 年以来的历史低位。

受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影响，生猪存栏量也在下降，从而导致的生猪的供给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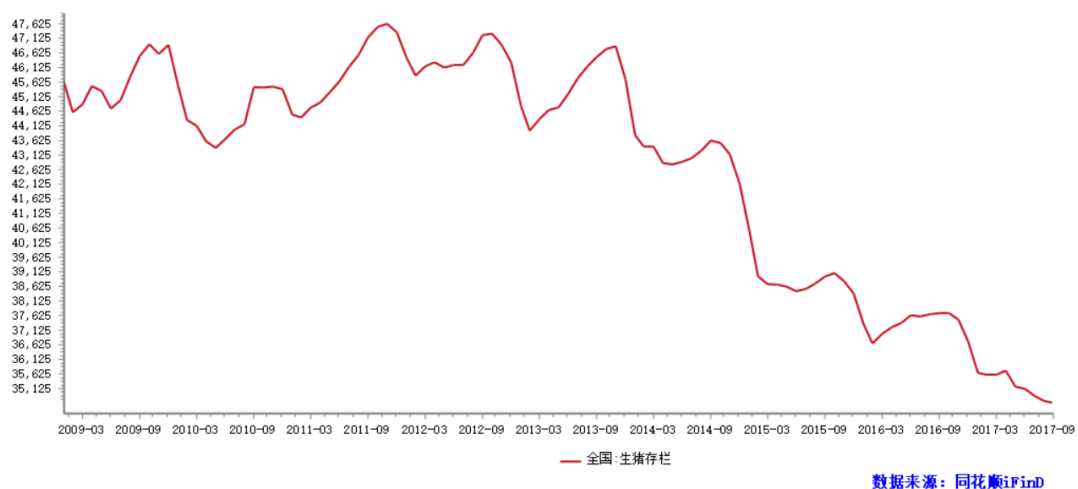
iii 仔猪价格仍然处于高位

受环保政策、能繁母猪存栏量等因素影响，仔猪的价格虽然有所回调，但仍处于相对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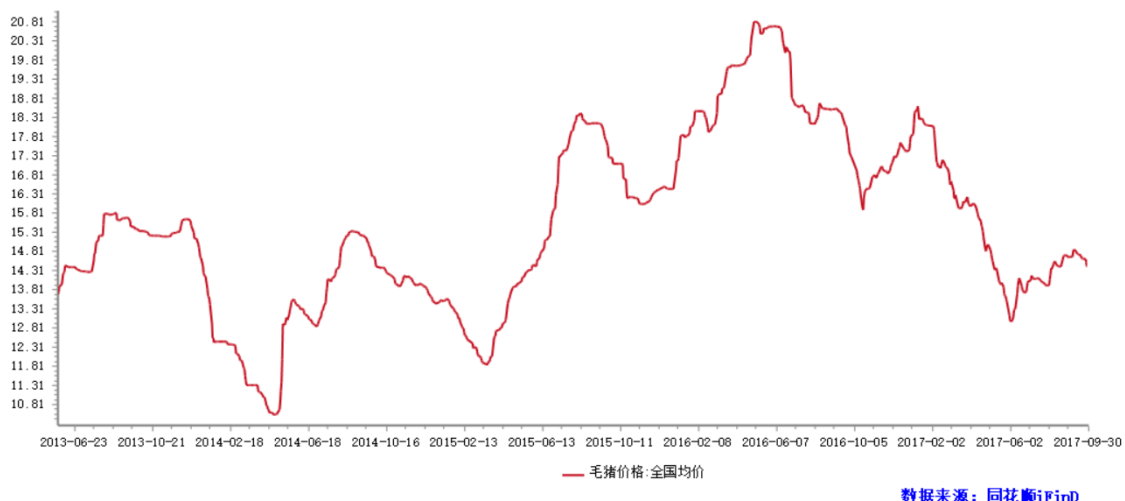
iv 生猪存栏量屡创新低

受环保压力、能繁母猪存栏量、仔猪供给等因素影响，生猪存栏量屡创新低，处于近年来的低位，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生猪存栏量仅为 34,629 万头，生猪的供给仍处于紧张状态。



v 商品猪的销售价格情况

商品猪的销售价格自 2016 年 5 月达到 20.81 元/千克的高位后，呈现下跌趋势，至 2017 年 6 月到近期低点 12.98 元/千克。但自 2017 年 6 月以来，商品猪的销售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②发展前景分析

A、产业结构方面

我国除规模化较高的猪场和后来兴建的一些猪场设施较好以外，很多小规模猪场的设备老化，结构不合理，无法提供现代化猪场所需的良好环境。生猪饲养存在实用技术不足、畜牧管理人才缺口大和科技推广普及落后制约因素。近几年国内规模化养猪发展迅速，目前基础母猪超过 500 头、年出栏一万头以上的大型猪场约有 3,000 多个。随着中国经济及规模化养猪的快速发展，规模化养猪所占比例快速增加，传统的农村散养猪所占比例快速减少，同时养猪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集约化集团化养猪企业逐年增多，这将是养猪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规模化养猪在猪场选址、建设、设备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规范标准，生物安全、防疫条件好，有利于疫病控制及生产水平的提高。在未来几年，国内大规模猪场(万头以上)和农村散养户(小规模 50—500 头)同时并存情况可能依旧会持续一段时间。

B、产业政策方面

2017 年政策趋紧，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稳定生猪生产，优化南方水网地区生猪饲养区域布局，对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和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广东等南方水网地区做出相应政策限制，引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和玉米主产区转移。同时也存在利好政策，国家的一系列惠农政策，尤其是有关养猪业的优惠政策如能繁母猪补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畜牧良

种补贴等扶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规模养猪业合理的发展。

C、产业市场行情

生猪价格经历 2016 年全年高位盘旋后，国内母猪存栏量在 3,800 万头左右，数量依旧偏低，反映出饲养户补栏意愿并不太高。规模化的养殖建设需要一年时间，引进母产仔猪，再将仔猪养成商品猪，需要大约两年的时间，生猪价格的拐点往往发生在母猪补栏数量激增的时候。2018 年之后，生猪价位或将步入新的周期。生猪饲养市场的多变性仍然难以掌握，尤其是过去几年生猪饲养市场复杂多变、无规律可循、难以预测，造成生猪饲养风险很大。由于生猪饲养企业步入强化技术装备支撑、突破瓶颈制约、提高现代化生产水平阶段，又伴随政府逐年加大扶持力度，总体来看，生猪饲养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③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步伐。过去许多高盈利行业正在走向微利时代。近几年，许多从事其他行业的企业开始进入养猪业，并相继开展规模化养猪，促进了我国规模化养猪的进程，同时也促进了中国养猪业生猪市场的稳定。

这些大生猪饲养巨头在饲养方式、发酵床菌种的选择、生猪饲养的品种、饲料的选择品种上具有较大优势；中小生猪饲养企业面临国内和国外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压力。然而，过去几年乃至未来几年内，因规模养猪快速发展而增加的出栏量还抵消不了因散户退出而减少的出栏量，全国养猪规模总量不会有大幅度增加，养猪市场不会出现严重的供大于求。

8) 根据生猪价格变化规律和幅度对标的公司产品单价预测合理性分析

天心种业结合生猪的价格周期、目前能繁母猪存栏量、生猪存栏量等行业指标对预测期的生猪产品价格进行了预测，该预测符合标的公司各类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说明如下：

①对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行业规律和幅度的特征

A、生猪的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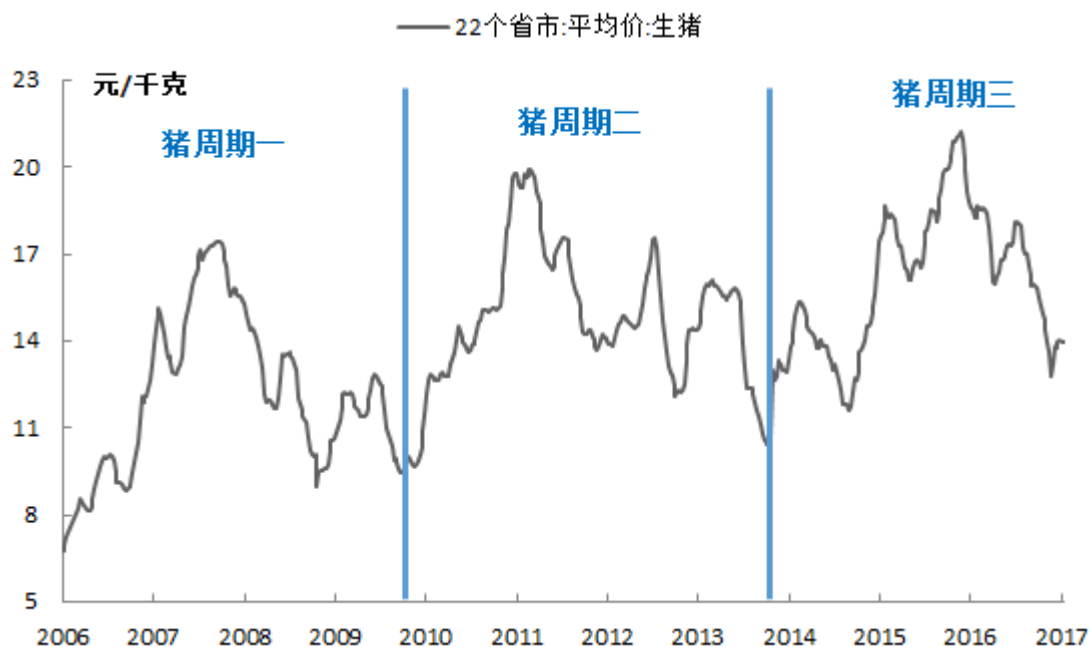
a、“猪周期”一般为 3-4 年，从价格高点至价格低点一般 2 年左右

在我国生猪养殖结构中，中小养殖户占比仍然偏高，其对价格更加敏感，容易因市场价格的短期变化改变生产决策，导致市场供给出现周期性波动，从而引起生猪价格周期性变化，也就是常说的“猪周期”。

当生猪价格不断上升，受到高养殖利润驱使，中小养殖户补栏积极性提高，增加种猪补栏和商品猪饲养量，从而带动能繁母猪和商品猪价格上涨。随着新一轮商品猪经过选育、扩繁和育肥的完整生产流程后，生猪供给不断上升，直到供过于求，生猪价格达到顶点，猪价开始下行。

当生猪价格不断下降，养殖户补栏积极性降低，大量中小养殖户减少能繁母猪留种，降低新一轮商品猪育肥数量，能繁母猪和仔猪价格走低。随着低迷行情的延续，养殖户不断退出，商品猪供应减少，至到生猪产品供不应求，猪价到达低点，猪价开始上行。

除了上述由于生产决策引起的价格变动之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相关扶持政策的改变以及进口猪肉的数量都将引起生猪价格的波动。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从我国生猪价格的历史数据来看，“猪周期”一般为 3-4 年，从 2006 年算起，我国已经经历了 2 个完整的“猪周期”。第一个猪周期是从 2006-2010 年，

猪价由 6.76 元/千克涨至 17.40 元/千克然后降到 9.63 元/千克；第二个猪周期是从 2010-2014 年，猪价由 9.63 元/千克上升至 19.92 元/千克然后跌至 10.45 元/千克。

此外，每一轮“猪周期”，从价格高点至低点一般在 2 年左右，且到达低点后价格反弹速度较快。

b、生猪价格呈整体向上态势，并上下波动呈现出“猪周期”，但每轮“猪周期”的低点均比上一轮周期低点高

生猪行业虽然存在猪周期，但生猪价格整体呈向上趋势，并且价格上下波动形成周期，但每轮“猪周期”的低点均比上一轮周期低点高。

若从 2006 年开始计算“猪周期”，第一个猪周期（2006-2010 年）生猪价格最低为 6.76 元/千克，第二个猪周期（2010-2014 年）生猪价格最低为 9.63 元/千克，第三个猪周期（2014 年以来）截至目前生猪价格最低为 10.45 元/千克。

c、“猪周期”出现低点时，国家会出台产业政策进行扶持，以保护养殖行业的利益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为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防止生猪价格过度波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稳定生猪养殖业发展，在猪粮比价低于 6:1 左右时，国家和各地政府一般会启动干预措施，出台产业政策进行扶持，对生猪养殖行业给予保障。

如 2009 年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并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 号）。

因此，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缓冲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降低了生猪养殖行业的利润波动浮动。

d、同一个“猪周期”中，生猪价格取决于能繁母猪的存栏量、生猪的存栏量等因素

生猪的生产必须经过繁育母猪、产仔、育肥三个阶段才能完成一次循环，这个过程至少要用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

由生猪养殖周期可以看出：

- (1) 猪肉的价格直接受生猪价格及生猪存栏量的影响；
- (2) 生猪的价格主要由仔猪的价格和数量决定；
- (3) 仔猪的数量又依赖于能繁母猪存栏量。

因此，生猪价格取决于能繁母猪的存栏量、生猪的存栏量等因素。

②对交易标的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

本次对交易标的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具体原因如下：

A、生猪周期一般 3-4 年，且从周期的最高价格至最低价格一般在 2 年左右，且到达低点后价格反弹速度较快。本次预测从 2016 年中猪价高峰拐点开始，未来持续下跌至 2019 年底，假设连续三年下降，符合猪产品价格历史周期性变化的规律并相对谨慎；

B、本次预测以 2017 年 1-6 月均价作为基准参考价格，其中商品猪的参考基准价格为 15.82 元/千克，该基准参考价格处于行业平均价格水平。2014 年猪周期以来，2014 年的行业低点 10.45 元/千克，2016 年的行业高点 20.81 元/千克的平均水平，本次预测从 2016 年中猪价高峰拐点开始，未来持续下跌至 2019 年底，较企业 2017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单价累计下跌 11.5%左右，较企业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累计下跌超过 22%（以商品猪为例），符合价格周期变化幅度特征。

C、本次预测商品猪在 2019 年的均价为 13.99 元/千克，若按 10%的区间波动，则 2019 年的商品猪预测价格区间将为 12.59-15.39 元/千克，该区间最低价 12.59 元/千克，略高于前一周期的低点 10.45 元/千克，符合行业猪价的变化特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对预测期内各类生猪产品进行了预测，该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

9) 单价预测的谨慎性分析

①对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及结论符合谨慎性原则

A、本次预测假设本轮“猪周期”从高点至低点持续3年半，较为谨慎

生猪周期一般3-4年，且从周期的最高价格至最低价格一般在2年左右，且到达低点后价格反弹速度较快。本次预测从2016年中猪价高峰拐点开始，未来持续下跌至2019年底，假设连续三年下降，与历史行业周期相比，较为谨慎；

B、本次预测的基准价格处于2014-2016年上升猪周期的平均价格，较为谨慎

本次预测以2017年1-6月均价作为基准参考价格，其中商品猪的参考基准价格为15.82元/千克，该基准参考价格处于行业平均价格水平。2014年猪周期以来，2014年的行业低点10.45元/千克，2016年的行业高点20.81元/千克的平均水平，且本次预测是假设生猪价格持续下降至2019年，相对谨慎。

C、与同行业对商品猪价格的预测相比，本次预测相对谨慎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对商品猪价格的预测，本次对交易标的的商品猪价格预测较为谨慎。

天心种业与龙华农牧商品猪销售单价预测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龙华农牧	商品猪单价	15.00	14.50	15.8	15.6	14.9
	单价变动幅度	-9.09%	-3.33%	8.97%	-1.27%	-4.49%
天心种业	商品猪单价	15.18	14.57	13.99	13.99	13.99
	单价降幅	-4.00%	-4.00%	-4.00%	0.00%	0.00%

D、根据目前的生猪销售情况，本次预测相对谨慎

按照目前的环保政策进一步从严、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仔猪价格稳定、生

猪存栏量下降等指标判断，商品猪的价格在 2017 年 6 月下降至 12.98 元/千克后持续上升，且预计未来会进一步提高。

从实际运行看，随着生猪生产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生猪产业应对市场风险的回旋余地和调控能力增强，虽然三季度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逐月下降，但由于生产性能提高、出栏活重增加，猪肉供应得到了保障。2017 年三季度，猪肉批发均价为每公斤 20.14 元，市场也有所回暖，8 月份猪肉价格结束了长达半年的下跌后开始回升，月均批发价每公斤为 20.16 元，环比涨 2.0%；9 月份猪肉批发价格每公斤 20.49 元，环比涨 1.6%。因环保拆迁以及养殖利润下降导致部分养殖户退出，产能恢复速度缓慢并处于低位，将对四季度猪价形成支撑，后期猪价预计稳中略降，整体波动幅度不大。

因此，根据目前的生猪销售情况，本次预测相对谨慎。

E、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销售和运营情况，本次预测相对谨慎。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天心种业 2017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357.62 万元，天心种业 2017 年 7-12 月预测营业收入 9,429.18 万元，2017 年第三季度实现了 2017 年下半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56.82%；天心种业 2017 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753.51 万元，2017 年 7-12 月预测净利润 3,071.50 万元，2017 年第三季度实现了 2017 年下半年预测净利润的 57.09%，天心种业三季度整体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优于预测水平。

天心种业销售数据显示，母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商品猪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5.55 元/公斤，相对于上半年平均单价 15.82 元/公斤下浮 1.71%，相对于 2017 年下半年预测单价 15.18 元/公斤上浮 2.44%。基准日后的市场情况较预测乐观也体现了本次对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及结论符合谨慎性原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对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依据及结论符合谨慎性原则。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①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基本情况

根据天心种业母公司 2017 年 1-6 月每头生猪的成本以及未来年度新建猪场每头生猪的单位成本，同时根据未来预测年度生猪的销售数量，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数据。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种猪		710.47	1420.76	2270.09	2971.48	3499.79	3501.47
1.1 原种猪	数量（头）	1,024.00	2,047.00	4,842.00	7,795.00	10,298.00	10,226.00
	单位成本（元/头）	1,707.10	1,707.10	2,475.77	2,437.66	2,358.20	2,376.44
	成本（万元）	174.81	349.44	1,198.77	1,900.16	2,428.47	2,430.15
1.2 二元种猪	数量（头）	7,138.00	14,276.00	14,276.00	14,276.00	14,276.00	14,276.00
	单位成本（元/头）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成本（万元）	535.66	1,071.32	1,071.32	1,071.32	1,071.32	1,071.32
2、仔猪	重量（公斤）	296,848.80	604,956.60	2,968,506.60	3,963,726.60	4,032,681.60	4,031,946.60
	单位成本（元/公斤）	25.22	25.22	32.54	30.49	30.55	30.68
	成本（万元）	748.51	1,525.41	9,658.74	12,084.02	12,318.06	12,370.50
3、商品猪	重量（公斤）	973,123.20	1,974,571.20	1,974,571.20	1,974,571.20	1,974,571.20	1,974,571.20
	单位成本（元/公斤）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成本（万元）	1,182.22	2,398.85	2,398.85	2,398.85	2,398.85	2,398.85
4、淘汰种猪	重量（公斤）	194,395.00	388,790.00	872,719.20	1,114,455.10	1,356,648.40	1,598,613.00
	单位成本（元/公斤）	2.18	2.18	2.18	2.18	2.18	2.18
	成本（万元）	42.47	84.95	190.68	243.5	296.41	349.28
合计（万元）		2,683.67	5,429.98	14,518.36	17,697.85	18,513.12	18,620.10

2019 年原种猪和仔猪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天心种业（母公司）新建原种猪场、澧县猪场、醴陵猪场和桂阳猪场投产，新猪场的投产导致其头均单位成本上升，致使原种猪和仔猪的单位成本增加。

②天心种业各类产品成本预测依据

对成本的预测主要分为两部分，原有产能的成本预测和新增产能的成本预测。

原有产能的成本预测通过对天心种业历史年度的生产成本进行分析，由于天心种业在生猪养殖行业已有多年的养殖经营管理经验，成本构成及成本水平已趋于稳定，对于原有产能，按照历史年度的成本结构和成本水平，预测天心种

业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新增产能的成本预测主要参考新增产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天心种业历史的成本结构和水平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A、母公司原有产能饲养成本预测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材料	1,897.36	3,839.87	3,839.87	3,839.87	3,839.87	3,839.87
人力成本	118.97	240.89	240.89	240.89	240.89	240.89
制造费用	485.45	981.22	1,086.96	1,139.77	1,192.69	1,245.55
种畜折旧	181.89	368.00	368.00	368.00	368.00	368.00
生产成本合计：	2,683.67	5,429.98	5,535.71	5,588.53	5,641.44	5,694.31

B、原种猪场搬迁项目饲养成本预测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材料	-	-	597.50	1,394.16	1,991.65	1,991.65
人力成本	-	-	32.40	75.60	108.00	113.40
燃料费用	-	-	26.40	61.60	88.00	88.88
其他直接费用	-	-	67.44	147.44	207.44	207.44
制造费用	-	-	197.47	197.47	197.47	197.47
种畜折旧	-	-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生产成本合计：	-	-	1,137.21	2,092.27	2,808.56	2,814.84

C、澧县+醴陵+桂阳3个仔猪基地饲养成本预测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材料	-	-	4,827.46	6,871.70	6,871.70	6,871.70
人力成本	-	-	620.00	651.00	683.55	717.73
燃料费用	-	-	331.96	419.10	423.29	427.52
其他直接费用	-	-	923.38	932.61	941.94	951.36
制造费用	-	-	359.47	359.47	359.47	359.47
种畜折旧	-	-	783.17	783.17	783.17	783.17
生产成本合计：	-	-	7,845.44	10,017.05	10,063.12	10,110.95

②预测期天心种业各产品单位成本和报告期单位成本差异情况

天心种业原有产能按照最近一期的成本水平进行预测,新增产能由于投入较高,单位成本较原有产能高,因此预测期单位成本与报告期单位成本存在差异。

通过对天心种业原有产能及新增产能各类产品饲养成本的预测,按照原有产能和新增产能的产量情况,可转换为新增产能及原有产能各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情况。预测数据如下:

A、种猪单位成本预测情况

名称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月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原种(原有产能)	头	4,462.00	5,079.00	3,893.00	1,110.00	2,047.00	2,047.00	2,047.00	2,047.00	2,047.00
	单位成本(元/头)	1,115.61	1,482.19	1,707.10	1,707.10	1,707.10	1,707.10	1,707.10	1,707.10	1,707.10
	成本(万元)	566.62	577.02	189.49	174.81	349.44	349.44	349.44	349.44	349.44
原种(新增产能)	头						2,795.00	5,748.00	8,251.00	8,179.00
	单位成本(元/头)						3,038.73	2,697.83	2,519.73	2,543.96
	成本(万元)						849.32	1,550.71	2,079.03	2,080.70

由上表可知,原有产能的种猪按照最近一期的成本水平进行预测,同历史成本相比无重大变化。新增产能的单位成本比原有产能的单位成本高,根据天心种业新建猪场的可研报告,原种猪场搬迁项目计划自建现代化、高标准的种猪育繁基地,从猪场的设计、建筑选材、施工、配套设施设备投入均较高,另外计划从国外引进父母代原种种猪,国外引种基础猪群投入高,较高的前期投入使原种猪场搬迁项目的单位成本相对企业原有产能的单位成本有大幅上升。

B、仔猪单位成本预测情况

名称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月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仔猪(原有产能)	重量(kg)	798,166	956,138	357,356	296,848	604,956	604,956	604,956	604,956	604,956
	单位成本(元/kg)	27.8	27.49	22.94	25.22	25.22	25.22	25.22	25.22	25.22

	成本 (万元)	2,218.94	2,628.19	819.88	748.51	1,525.41	1,525.41	1,525.41	1,525.41	1,525.41
仔猪(新增 产能-原种 猪场)	重量(kg)						73,575	155,895	224,850	224,115
	单位成本 (元/kg)						39.13	34.74	32.45	32.76
	成本 (万元)						287.89	541.56	729.53	734.14
仔猪(新增 产能-桂 阳、澧县、 醴陵)	重量(kg)						2,289,975	3,202,875	3,202,875	3,202,875
	单位成本 (元/kg)						34.26	31.28	31.42	31.57
	成本 (万元)						7,845.44	10,017.05	10,063.12	10,110.95

新增产能中原种猪场搬迁项目的仔猪单位成本高于新增产能中桂阳、澧县、醴陵 3 个仔猪基地的仔猪单位成本，高于原有产能的仔猪单位成本。根据天心种业提供的新建可研报告，原种猪场搬迁项目计划自建现代化、高标准的种猪繁育基地，从猪场的设计、建筑选材、施工、配套设施设备投入均较高，另外计划从国外引进父母代原种种猪，国外引种基础猪群投入高，较高的前期投入使原种猪场搬迁项目的仔猪单位成本相对天心种业原有产能及新增的其他 3 个仔猪基地的单位成本有大幅上升。

C、商品猪单位成本预测情况

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商品猪	重量(kg)	3,849,791	1,918,789	1,120,308	973,123	1,974,571	1,974,571	1,974,571	1,974,571	1,974,571
	单位成本 (元/kg)	13.72	11.74	12.56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12.15
	成本 (万元)	5,280.41	2,252.08	1,407.16	1,182.22	2,398.85	2,398.85	2,398.85	2,398.85	2,398.85

新建产能项目全部为种猪及仔猪销售，商品猪销售全部为原有产能销售，商品猪按照两年一期的成本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同历史成本相比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预测期天心种业原有产能各产品单位成本和报告期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产能的成本差异主要系新建猪场固定资产投入大、引进国外核心种猪群投入高，导致分摊的成本提高所导致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测期天心种业原有产能各产品单位成本和报告期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产能的成本差异主要系新建猪场固定资产投资大、引进国外核心种猪群投入高，导致分摊的成本提高所导致的。

(3) 毛利率的预测及依据

① 各类产品毛利率预测情况

天心种业（母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数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种猪									
1. 原种猪	51.71%	48.08%	53.54%	51.60%	49.58%	25.81%	27.47%	30.03%	29.49%
2. 二元种猪	44.51%	64.23%	62.91%	61.36%	59.74%	58.05%	58.05%	58.05%	58.05%
二、仔猪	15.95%	46.84%	53.63%	46.92%	44.70%	25.68%	30.36%	30.23%	29.92%
三、商品猪	-0.67%	34.84%	20.58%	19.97%	16.62%	13.16%	13.16%	13.16%	13.16%
四、淘汰种畜	67.14%	79.78%	80.44%	72.69%	71.55%	70.35%	70.35%	70.35%	70.35%

② 毛利率的具体预测依据

毛利率预测时，根据天心种业（母公司）预测期内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而定。

根据天心种业历史经营情况，天心种业毛利率受到生猪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对于天心种业原有产能的养殖场，销售价格预测结果如下：2017年下半年生猪销售价格将在上半年价格的基础上有所下降，2018年预计价格较2017年继续出现小幅度下调，2019年在2018年价格基础上有小幅度继续下调；2020年之后由于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因此自2020年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预计天心种业各产品单价将保持稳定的水平。天心种业原有产能各产品单价的预测符合生猪市场猪周期的特征。新增产能的种猪和仔猪，单价预测主要参考新增产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天心种业历史的销售价格和猪周期的特征进行预测。

原有产能的成本预测通过对天心种业历史年度的生产成本进行分析，由于天心种业在生猪养殖行业已有多年的养殖经营管理经验，成本构成及成本水平已

趋于稳定，按照历史年度的成本结构和成本水平，预测天心种业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新增产能的成本预测主要参考新增产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天心种业历史的成本结构和水平进行预测。

③毛利率的可实现性

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预测具备谨慎合理性。

根据天心种业历史经营情况，天心种业毛利率受到生猪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本次评估预测时，除个别年份外，预测期内种猪、仔猪、商品猪毛利率降低幅度均大于其销售价格降低幅度。天心种业（母公司）种猪、仔猪、商品猪的预测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2017年1-6月对应数据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比较基准	未来预测数据					
		2017年1-6月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种猪	单价（元/头）	2,230.33	2,140.85	2,054.87	2,181.06	2,344.15	2,451.70	2,448.91
	单价降幅		-4.01%	-4.02%	6.14%	7.48%	4.59%	-0.11%
	毛利率	65.46%	59.34%	57.64%	45.56%	42.57%	41.91%	41.65%
	毛利率降幅		-9.35%	-2.86%	-20.96%	-6.57%	-1.54%	-0.63%
2、仔猪	单价（元/公斤）	49.48	47.5	45.6	43.78	43.78	43.78	43.78
	单价降幅	—	-4.00%	-4.00%	-3.99%	0.00%	0.00%	0.00%
	毛利率	53.63%	46.92%	44.70%	25.68%	30.36%	30.23%	29.92%
	毛利率降幅	—	-12.52%	-4.71%	-42.56%	18.24%	-0.44%	-1.02%
3、商品猪	单价（元/公斤）	15.82	15.18	14.57	13.99	13.99	13.99	13.99
	单价降幅	—	-4.05%	-4.02%	-3.98%	0.00%	0.00%	0.00%
	毛利率	20.58%	19.97%	16.62%	13.16%	13.16%	13.16%	13.16%
	毛利率降幅	—	-2.99%	-16.78%	-20.80%	0.00%	0.00%	0.00%

上表显示，预计种猪单价将在2017年7-12月、2018年下降后，于2019年度有所回升，主要因为原种猪场搬迁项目生猪出栏，该猪场生产的原种猪品系优良，售价略高于原有产能产出的原种猪所致；种猪在2019年的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滑是因为原种猪场搬迁项目在前投入较大，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除此之外，预测期内与2017年1-6月天心种业（母公司）各产品的销售价

格比较，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价格将保持较低迷的状态，预测期价格均小于历史销售价格，符合国家政策及猪周期的行业特征。

本次评估预测期内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预测具备一定谨慎合理性，为未来毛利率的波动预留了空间，毛利率的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对天心种业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销售单价、毛利率的预测是基于天心种业历史年度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同时考虑了生猪行业价格周期性波动，相关预测数据符合天心种业所处生猪行业的变动趋势，与天心种业历史年度业务发展的趋势、生猪行业周期性的特征等方面是相符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各类产品预测期毛利率是可实现的，具有合理性。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天心种业(母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不予预测。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天心种业（母公司）将2016年5月后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及未来对营业收入的预测，天心种业（母公司）未来几年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1.45	2.82	6.21	7.87	8.27	8.31
其中：印花税	1.45	2.82	6.21	7.87	8.27	8.31

（5）销售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预测的基本情况

天心种业（母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为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广告费、招待费、运输费、修理费等。

本次评估首先根据天心种业（母公司）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情况，预测年度销售员工工资人均每年按 5% 进行递增，办公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预测年度每年按 1% 进行递增，招待费预测年度每年按 2% 进行递增。其他费用按天心种业（母公司）的历史水平，未来考虑一定上浮水平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投入新项目后的销售费用支出，投入新项目的销售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参考天心种业（母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进行预测。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母公司）销售费用历史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工资薪酬	91.92	74.85	42.68
办公费	-	4.50	2.32
招待费	15.33	10.11	4.77
检疫费	14.63	-	-
销售服务费	-	3.75	-
差旅费	26.49	47.53	22.93
运输费	31.62	3.65	12.49
广告费	27.97	23.92	15.46
折旧费	0.66	0.20	0.05
修理费	-	0.05	0.59
其他	3.58	2.58	0.47
合计	212.19	171.14	101.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	1.34%	1.77%
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1.64%		

天心种业（母公司）销售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薪酬	30.85	62.45	166.94	218.57	230.17	231.54
办公费	1.85	3.75	10.03	33.24	36.92	37.19
招待费	4.17	8.43	22.54	70.66	78.33	78.90
检疫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服务费	1.55	3.13	8.37	10.20	10.67	10.73
差旅费	19.60	39.65	106.02	129.23	135.19	135.97
运输费	1.50	3.04	8.14	119.92	140.38	140.44
广告费	9.86	19.95	53.35	65.03	68.03	68.42
折旧费	0.05	0.10	0.10	0.57	1.11	1.65
修理费	0.02	0.04	0.11	5.51	6.31	6.36
材料及低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06	2.15	2.15	11.27	12.22	12.31
合计	70.53	142.70	377.76	664.20	719.32	723.5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	1.52%	1.83%	2.53%	2.61%	2.61%
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2.09%					

②销售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母公司）销售费用率呈波动趋势，平均值为1.64%。

预测期延续历史数据情况，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上升是因为各项销售费用随着物价的上升预计都有小幅度增长，而销售收入的预测情况为预测期前三年逐步下降、预测期的永续期内保持不变，因此预测期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

预测期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大于报告期的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的预测总体是谨慎、合理的。

③天心种业（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平均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罗牛山	000735.SZ	3.41%	3.23%	1.55%	2.73%
雏鹰农牧	002477.SZ	2.09%	2.31%	2.48%	2.29%
牧原股份	002714.SZ	0.21%	0.24%	0.37%	0.27%
温氏股份	300498.SZ	0.97%	0.99%	1.12%	1.03%
新五丰	600975.SH	3.39%	2.63%	2.34%	2.79%
平均值	-	2.01%	1.88%	1.57%	1.82%

天心种业	-	1.80%	1.34%	1.77%	1.64%
------	---	-------	-------	-------	-------

天心种业（母公司）预测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1.45%-2.61%之间，平均值为 2.09%，高于牧原股份、温氏股份等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亦高于各报告期平均水平，总体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6）管理费用的预测及其合理性

①管理费用预测基本情况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用、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折旧摊销租赁费、物料消耗及修理费、税费、其他等。

其中，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情况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天心种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其他费用，根据天心种业历史年度的发生情况，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投入新项目后的管理费用支出，投入新项目的管理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参考天心种业历史年度营业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进行预测。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母公司）管理费用历史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729.83	1,241.63	351.71
办公差旅费水电费	174.18	191.43	93.15
业务招待费	39.45	39.90	22.67
中介费用	17.14	237.18	37.05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4.28	6.68	1.78
折旧摊销租赁费	89.25	50.62	17.45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4.76	3.31	0.41
税费	2.71	17.72	2.32

其他	84.5	155.78	32.95
合计	1,146.09	1,944.24	559.4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3%	15.22%	9.75%
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11.57%		

天心种业（母公司）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370.00	1,040.00	1,415.00	1,557.00	1,635.00	1,717.00
办公差旅费水电费	93.15	250.00	300.00	360.00	400.00	445.00
业务招待费	22.67	72.00	80.00	83.00	84.00	85.00
中介费用	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1.78	5.00	6.00	6.00	6.00	6.00
折旧摊销租赁费	33.17	63.58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0.00	5.00	7.00	8.00	9.00	9.00
税费	2.32	6.36	7.45	7.75	7.75	7.75
其他	33.00	90.00	105.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556.09	1,571.94	2,080.45	2,311.75	2,441.75	2,579.7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7%	16.72%	10.06%	8.81%	8.86%	9.31%
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10.87%					

②管理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母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呈波动趋势，平均值为 11.57%。

预测期延续历史数据情况，管理费用率先上升后下降。预计 2017 年 7-12 月和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由于在新项目建设初期，相应管理投入是必须的，但新增产能是逐步达产的过程，出现收入未实现但费用先发生的情况，费用比例较高。2019 年后，当产量和收入逐步提升后，管理费用趋于稳定，使管理费用率逐步下降最终保持稳定。

因此，预测期内天心种业管理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③天心种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平均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罗牛山	000735.SZ	24.58%	20.11%	10.04%	18.24%
雏鹰农牧	002477.SZ	7.34%	5.68%	7.30%	6.77%
牧原股份	002714.SZ	3.39%	2.67%	4.07%	3.38%
温氏股份	300498.SZ	5.29%	5.77%	5.06%	5.37%
新五丰	600975.SH	5.92%	4.42%	3.75%	4.70%
平均值	-	9.30%	7.73%	6.05%	7.69%
天心种业	-	9.73%	15.22%	9.75%	11.57%

天心种业（母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8.81%-16.72%之间，平均值为 10.87%，高于多数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总体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7）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不计算财务费用。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保险赔款等，未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不对其进行预测。

（9）所得税的预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天心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天心种业（母公司）销售其养殖的种猪仔猪及商品猪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评估未对未来年度的所得税进行预测。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①折旧的预测

本次评估按相应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采用直线折旧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预测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与基准日存在的应转固在建工程和资本性支出的发生额相对应，同时考虑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和金额。

未来年度折旧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固定资产原值	4,451.44	10,492.17	10,492.17	10,492.17	10,492.17	10,492.17
1.1 生产用建筑物	2,754.77	6,500.18	6,500.18	6,500.18	6,500.18	6,500.18
1.2 机器设备	1,318.55	3,613.86	3,613.86	3,613.86	3,613.86	3,613.86
1.3 办公设备	165.58	165.58	165.58	165.58	165.58	165.58
1.4 生活设备	212.54	212.54	212.54	212.54	212.54	212.54
二、折旧						
1. 当年计提折旧	281.62	686.31	682.52	672.37	679.80	655.34

② 摊销的预测

长期摊销费用主要是企业对生产区的改造及设施更新和厂房租金，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

预测的未来年度摊销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无形资产	10.19					
土地租赁费	35.17	75.33				
装修改造费	36.60	76.96	34.23	31.00	29.29	29.29
合计	81.95	152.30	34.23	31.00	29.29	29.29

③ 生物性资产折旧的预测

根据天心种业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99号），生物性资产折旧年限为1.5-3.5年，一般基础母猪生产6-7胎时需要淘汰。以此为基础进行未来预测，生物性资产折旧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成熟种猪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期初账面原值	1,181.27	1,181.27	3,802.87	3,802.87	3,802.87	3,80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91	2,951.58	740.54	945.90	1,151.10	1,35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91	329.98	740.54	945.90	1,151.10	1,356.46
4	期末数账面原值	1,181.27	3,802.87	3,802.87	3,802.87	3,802.87	3,802.87
5	当期计提折旧	196.88	393.76	1,267.62	1,267.62	1,267.62	1,267.62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生产性生物资产等资产更新的资本性支出以及新投入项目的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投资，投资金额根据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165.03	6,040.73	-	-	-	-
生产用房屋	2,226.54	3,745.41				
生产用设备	938.49	2,295.32				
二、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23.96	146.99	17.75	43.04	103.99	197.10
管理用设备		30.00				
销售用设备		100.00				
生产用设备	23.96	16.99	17.75	43.04	103.99	197.10
三、其他资产投资	164.91	2,951.58	740.54	945.90	1,151.10	1,356.46
生产性生物性资产	164.91	2,951.58	740.54	945.90	1,151.10	1,356.46
四、固定资产新增小计	3,165.03	6,187.71	17.75	43.04	103.99	197.10
五、其他投资小计	164.91	2,951.58	740.54	945.90	1,151.10	1,356.46
六、资本性支出合计	3,353.90	9,139.30	758.29	988.95	1,255.09	1,553.56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运资金	1910.77	1695.10	4628.46	6460.28	8762.43	9800.82
营运资金增加额	555.73	-215.67	2933.36	1831.82	2302.15	1038.40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天心种业（母公司）未来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4,847.61	9,403.30	20,686.51	26,225.76	27,557.16	27,707.79	27,707.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90.11	9,288.30	20,571.51	26,110.76	27,442.16	27,592.79	27,592.79
其他业务收入	57.5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减：营业成本	2,687.97	5,434.27	14,522.65	17,702.14	18,517.42	18,624.39	18,624.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83.67	5,429.98	14,518.36	17,697.85	18,513.12	18,620.10	18,620.10
其他业务成本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5	2.82	6.21	7.87	8.27	8.31	8.31
营业费用	70.53	142.70	377.76	664.20	719.32	723.52	723.52
管理费用	556.09	1,571.94	2,080.45	2,311.75	2,441.75	2,579.75	2,579.75
财务费用	-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二、营业利润	1,531.57	2,251.57	3,699.44	5,539.79	5,870.40	5,771.82	5,771.8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1,531.57	2,251.57	3,699.44	5,539.79	5,870.40	5,771.82	5,771.82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	1,531.57	2,251.57	3,699.44	5,539.79	5,870.40	5,771.82	5,771.82
净利润	1,531.57	2,251.57	3,699.44	5,539.79	5,870.40	5,771.82	5,771.82
加：折旧	478.50	1,080.07	1,950.14	1,939.99	1,947.42	1,922.96	1,922.96
加：摊销	81.95	152.30	34.23	31.00	29.29	29.29	29.29
减：资本支出	3,353.90	9,139.30	758.29	988.95	1,255.09	1,553.56	1,952.25
减：营运资本变动	555.73	-215.67	2,933.36	1,831.82	2,302.15	1,038.40	-
自由现金流量	-1,817.61	-5,439.69	1,992.16	4,690.01	4,289.88	5,132.10	5,771.82

(1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利率

无风险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国债 10 年期年收益(复利)率为参考依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国债 10 年期年收益(复利)率为 3.5683%, 故无风险利率 $r_f=3.5683\%$ 。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4%, 国家补偿额根据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公布的评级和对应的国家风险补偿确定为 0.86%,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7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0%。

③)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_U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Beta (β_U)
罗牛山	000735.SZ	1.1200
雏鹰农牧	002477.SZ	0.7088
牧原股份	002714.SZ	0.6544
温氏股份	300498.SZ	0.4701
新五丰	600975.SH	1.6244
平均		0.9155

由于天心种业(母公司)无付息债务, 采用目标资本结构 0%, 因此天心种业(母公司)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L 为 0.915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 与同类上市公司比,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结合企业生产规模、抗风险能力等因素, 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50%。

⑤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3.5683\% + 0.9155 \times 7.10\% + 2.5\%$$

$$= 12.56\%$$

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12.56\%$$

由于预计企业未来不存在付息债务，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56%。

(15)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过程

将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后加总，得出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自由现金流量	-1,817.61	-5,439.69	1,992.16	4,690.01	4,289.88	5,132.10	5,771.82
折现率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
折现系数	0.97	0.89	0.79	0.70	0.62	0.55	4.41
折现值	-1,764.64	-4,832.70	1,572.38	3,288.68	2,672.45	2,840.37	25,433.28
经营性资产价值	29,209.82						

4、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天心种业（母公司）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现金。评估基准日天心种业（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18,119.48 万元，根据天心种业（母公司）2017 年上半年经营付现成本测算天心种业（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现金为 1,759.29 万元，则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的评估值为 16,360.19 万元。

经过对天心种业历史年度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分析，营运资金同天心种业的生产规模呈正相关关系，未来产能增加是在保持目前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的简单扩张，未来预测时仍按照目前的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资金周转率根据天心种业历史年度的现金余额同付现成本的比例进行估算。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及溢余资产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7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A1	3,029.88
营业费用	A2	101.76
管理费用	A3	559.49
折旧及摊销	A4	172.55
付现成本合计	$B=A1+A2+A3-A4$	3,518.58
资金周转次数	C	4.00
保底现金	$D=(B*2)/C$	1,759.29
基准日现有营运资金	E	18,119.48
基准日溢余资产	$F=E-D$	16,360.1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天心种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用资金，并将闲置的营运资金作为溢余资产加回，该评估处理具有合理性。

5、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天心种业（母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230.60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非经营性资产	1,666.69	1,666.69
1.1	预付账款	36.14	36.14
1.2	其他应收款	1,630.55	1,630.55
2	非经营性负债	9,554.45	436.09
2.1	专项应付款	7838.00	0.00

序号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2.2	其他应付款	436.09	436.09
2.3	递延收益	1,280.36	0.00
3	非经营性净额	-7,887.77	1,230.60

6、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本情况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展开业务，天心种业管理层对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天心种业（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合计 24,698.00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值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20.00	收益法	3,014.93	60%	1,808.96
2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1,340.00	收益法	18,760.32	67%	12,569.41
3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	360.00	收益法	4,294.45	60%	2,576.67
4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收益法	14,957.86	51%	7,628.51
5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0	资产基础法	114.45	100%	114.45
合计		3,140.00	—	—	—	24,698.00

②主要子公司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A、天心种业主要子公司评估增值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主要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增值率
天心伍零贰	3,757.63	收益法	14,957.86	298.07%
临澧天心	3,625.44	收益法	18,760.32	417.46%
汉寿天心	1,012.16	收益法	4,294.45	324.29%
汝州天心	1,103.27	收益法	3,014.93	173.27%
攸县天心	0	资产基础法	114.45	-
合计	9,498.50		41,142.01	333.14%

注：截止评估基准日，攸县天心尚未实际开展生猪的养殖、销售活动，无法获得相关历史经营数据，从而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的前提条件，故此次评估不选取收益法。

B、天心种业子公司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天心种业积累的竞争优势将保证未来持续经营，子公司收益法的增值率较高

天心种业多年来致力于种猪的育种及生猪的生产，在种猪及仔猪方面积累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其育种技术优势，疫病防控优势，绿色环保、循环节能的科学养殖优势，规模养殖和成本控制优势，现代化猪舍及自动化养殖设备优势，生产管理优势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以上竞争优势将保证天心种业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收益法体现了上述竞争优势对天心种业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贡献，评估值增值较高。

(b) 收益法评估值更能合理地体现天心种业子公司的企业价值

天心种业子公司以轻资产经营模式为主，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拥有管理经验、运营经验、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品牌等要素，在资产基础法下该类资产的价值较难量化，上述资产的价值主要体现在未来盈利上。

天心种业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种猪、仔猪和商品猪饲养、销售，天心种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养殖及管理经验，其年胎次、单胎产仔量、出种率、料肉比等行业指标较优，同时天心种业的生猪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能够为天心种业各子公司带来稳定增长的收益，因此收益法可以更合理的体现天心种业各子公司的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基于天心种业的经营优势、业务规模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天心种业子公司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增值较高，收益法评估结果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心种业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天心种业子公司的评估价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种业主要子公司评估存在大幅增值具有合理性。

7、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天心种业无付息债务。

8、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71,498.61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

天心种业（母公司）付息债务价值为 0。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71,498.61 万元

综上，采用收益法对天心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5,629.90 万元，增值率为 350.56%。

二、天心种业下属企业构成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评估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天心种业子公司天心伍零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占天心种业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天心伍零贰	天心种业（合并报表）	占比
资产总额	5,321.30	35,952.70	14.80%
营业收入	3,431.40	13,678.85	25.09%
净资产额	3,757.63	22,054.69	17.04%
净利润	1,080.98	5,392.93	20.0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天心种业子公司临澧天心种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占天心种业的比例如下所示：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临澧天心种业	天心种业（合并报表）	占比
资产总额	4,410.92	35,952.70	12.27%
营业收入	2,813.90	13,678.85	20.57%
净资产额	3,625.44	22,054.69	16.44%
净利润	1,359.89	5,392.93	25.22%

2017 年 1-6 月，天心伍零贰公司、临澧天心种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额占天心种业的比例均超过 20%，为天心种业的重要子公司。天心伍零贰公司、临澧天心种业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天心伍零贰评估情况

1、天心伍零贰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心伍零贰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天心伍零贰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21.3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63.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57.6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57.86 万元，增值额为 11,200.29 万元，增值率为 298.07%。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心伍零贰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21.3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63.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57.63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81.14 万元，增值额为 923.52 万元，增值率为 24.58%。

2、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天心伍零贰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52.39	3,160.52	108.13	3.54
非流动资产	2	2,268.91	2,588.32	319.42	14.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826.35	863.10	36.75	4.45
在建工程	6	110.04	110.04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332.52	1,615.18	282.67	21.21
资产总计	11	5,321.30	5,748.84	427.55	8.03
流动负债	12	1,067.70	1,067.7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495.97	0.00	-495.97	-100.00
负债总计	14	1,563.67	1,067.70	-495.97	-31.72
净资产	15	3,757.63	4,681.14	923.52	24.58

3、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本次对天心伍零贰的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①自由现金流量

天心伍零贰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3,684.06	7,083.52	6,799.17	6,799.17	6,799.17	6,799.17	6,799.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84.06	7,083.52	6,799.17	6,799.17	6,799.17	6,799.17	6,799.1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减：营业成本	2,469.27	4,985.80	4,985.80	4,985.80	4,985.80	4,985.80	4,985.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69.27	4,985.80	4,985.80	4,985.80	4,985.80	4,985.80	4,985.8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1	2.13	2.04	2.04	2.04	2.04	2.04
营业费用	44.71	89.73	90.14	92.47	94.92	97.48	97.48
管理费用	88.01	173.36	178.30	183.47	188.90	194.60	194.60
财务费用	-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二、营业利润	1,080.98	1,832.50	1,542.88	1,535.38	1,527.51	1,519.24	1,519.24
三、利润总额	1,080.98	1,832.50	1,542.88	1,535.38	1,527.51	1,519.24	1,519.2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	1,080.98	1,832.50	1,542.88	1,535.38	1,527.51	1,519.24	1,519.24
净利润	1,080.98	1,832.50	1,542.88	1,535.38	1,527.51	1,519.24	1,519.24
加：财务费用(税后)	-	-	-	-	-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080.98	1,832.50	1,542.88	1,535.38	1,527.51	1,519.24	1,519.24
加：折旧	238.63	529.01	610.93	661.96	661.96	661.96	661.96
加：摊销	139.67	279.34	279.34	279.34	279.34	279.34	279.34
减：资本支出	210.65	585.48	636.68	1,050.58	755.07	959.49	941.30
减：营运资本变动	39.65	-5.01	-44.62	-	-	-	-
减：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自由现金流量	1,208.98	2,060.38	1,841.08	1,426.10	1,713.74	1,501.05	1,519.24

②天心伍零贰从2019年至永续期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预测均保持不变的具
体依据和合理性

A、天心伍零贰在永续期间的产能、产量相对稳定

至评估基准日天心伍零贰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因此本次交易对天心伍零贰的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第一阶段为预测期，由于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因此在此阶段，根据天心伍零贰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由于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因此自第二阶段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预计天心伍零贰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在永续期，天心伍零贰规模已达到计划产能，销售量趋于稳定，销售价格预期也趋于稳定，预计天心伍零贰的整体经营情况趋于稳定，不会持续上升或下降。经过多年成本控制经验积累，成本也趋于稳定，不会持续上升或下降，不存在盈利永续增长的动力，因此天心伍零贰经营的相关收入成本等参数同样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B、对交易标的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

天心伍零贰各产品单价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年1-6月 (实际)	2017年7-12月 (预测)	2017年度 (预测)	2018年度 (预测)	2019年度 (预测)	2020年度 (预测)	2021年度 (预测)
1、种猪								
1.1 原种猪	元/头	4,240.26	4,071.00	3,908.00	3,752.00	3,752.00	3,752.00	3,752.00
1.2 二元种猪	元/头	2,245.18	2,155.00	2,069.00	1,986.00	1,986.00	1,986.00	1,986.00
2、仔猪	元/公斤	65.13	62.53	60.03	57.63	57.63	57.63	57.63
3、商品猪	元/公斤	16.97	16.29	15.64	15.01	15.01	15.01	15.01
4、淘汰种猪	元/公斤	11.40	10.95	10.51	10.09	10.09	10.09	10.09

本次对伍零贰生猪产品价格的预测符合生猪产品价格的变化规律和幅度的特征，具体原因如下：

(a) 生猪周期一般3-4年，且从周期的最高价格至最低价格一般在2年左右，且到达低点后价格反弹速度较快。本次对天心伍零贰产品价格的预测，从2017年7-12月开始，未来持续下跌至2019年底，价格波动从2016年中最高峰起到2019年底连续三年下降，符合猪产品价格历史周期性变化的规律且较为保守。

(b) 以商品猪为例，本次预测以 2017 年 1-6 月商品猪均价 16.97 元/千克作为基准参考价格，未来持续下跌至 2019 年底的 15.01 元/公斤，较天心种业 2017 年上半年商品猪平均销售单价累计下跌 11.55%左右，较天心种业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累计下跌超过 32%，符合价格周期变化幅度特征。

(c) 以商品猪价格预测为例，本次预测商品猪在 2019 年的均价为 15.01 元/千克，若按 10%的区间波动，则 2019 年的商品猪预测价格区间将为 13.51-16.51 元/千克，该区间最低价 13.51 元/千克，略高于天心伍零贰前一周期商品猪的低点 13.06 元/千克，符合行业猪价的变化特点。

C、养殖行业市场上的交易案例在永续期间相关收入成本等参数保持稳定

结合近期唐人神（002567）收购龙华农牧的案例，标的公司龙华农牧的估值以收益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龙华农牧收益法的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永续经营期，此阶段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结合天心伍零贰的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天心伍零贰永续期间相关收入成本等参数预测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心伍零贰从 2019 年至永续期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预测均保持不变具有合理性。

③折现率的确定

天心伍零贰的折现率与天心种业（母公司）预测的折现率相同，为 12.56%

④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

将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后加总，得出天心伍零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
自由现金流量	1,208.98	2,060.38	1,841.08	1,426.10	1,713.74	1,501.05	1,519.24
折现率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折现期(年)	0.25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科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折现系数	0.9709	0.8884	0.7893	0.7012	0.6230	0.5535	4.4065
折现值	1,173.74	1,830.48	1,453.13	1,000.00	1,067.60	830.76	6,694.49
经营性资产价值	14,050.20						

(2) 溢余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溢余资产评估值为 957.33 万元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天心伍零贰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面值	评估值
预付款项	61.46	61.46
资产总计	61.46	61.46
应付账款	132.41	132.41
其他应付款	5.93	5.93
负债合计	138.35	138.35
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差额	-76.88	-76.88

(4)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心伍零贰无付息债务，其付息债务价值为 0。

(5) 天心天心伍零贰收益法评估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14,957.86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4,957.86 万元

综上，采用收益法对天心伍零贰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957.8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1,200.29 万元，增值率为 298.07%。

（二）临澧天心评估情况

1、临澧天心种业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临澧天心种业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临澧天心种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10.9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85.4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25.44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760.32万元，增值额为15,134.87万元，增值率为417.46%。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临澧天心种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10.9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85.4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25.44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5.43万元，增值额为849.99万元，增值率为23.45%。

2、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临澧天心种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37.78	2,518.94	381.16	17.83
非流动资产	2	2,273.14	2,454.46	181.32	7.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21.29	625.65	4.36	0.70
在建工程	6	52.86	52.47	-0.39	-0.74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598.99	1,776.34	177.35	11.09
资产总计	11	4,410.92	4,973.40	562.48	12.75
流动负债	12	497.98	497.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287.50	0.00	-287.50	-100.00
负债总计	14	785.48	497.98	-287.50	-36.60
净资产	15	3,625.44	4,475.43	849.99	23.45

3、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本次对临澧天心种业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① 自由现金流量

临澧天心种业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2,568.20	6,034.86	5,796.64	5,796.64	5,796.64	5,796.64	5,796.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68.20	6,034.86	5,796.64	5,796.64	5,796.64	5,796.64	5,796.6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1,224.08	2,981.36	2,965.77	2,965.77	2,965.77	2,965.77	2,965.7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24.08	2,981.36	2,965.77	2,965.77	2,965.77	2,965.77	2,965.77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89	1.81	1.74	1.74	1.74	1.74	1.74
营业费用	175.84	281.16	278.10	279.57	281.38	283.37	283.37
管理费用	157.15	301.43	296.57	292.95	295.86	297.24	297.24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010.25	2469.10	2254.46	2256.61	2251.88	2248.52	2248.52
三、利润总额	1,010.25	2,469.10	2,254.46	2,256.61	2,251.88	2,248.52	2,248.5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1,010.25	2,469.10	2,254.46	2,256.61	2,251.88	2,248.52	2,248.52
净利润	1,010.25	2,469.10	2,254.46	2,256.61	2,251.88	2,248.52	2,248.52
加:财务费用(税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010.25	2,469.10	2,254.46	2,256.61	2,251.88	2,248.52	2,248.52
加:折旧	159.27	317.62	426.25	418.15	409.89	404.67	404.67
加:摊销	143.61	211.76	92.37	86.94	85.74	81.63	81.63
减:资本支出	93.09	1,549.42	166.58	169.03	175.85	170.43	486.30
减:营运资本变动	-46.32	638.91	638.14	-47.09	0.00	0.00	0.00
减: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由现金流量	1,266.36	810.14	1,968.36	2,639.75	2,571.66	2,564.39	2,248.52

②折现率的确定

临澧天心种业的折现率与天心种业(母公司)预测的折现率相同,为12.56%。

③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

将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后加总,得出临澧天心种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自由现金流量	1,266.36	810.14	1,968.36	2,639.75	2,571.66	2,564.39	2,248.52
折现率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12.56%
折现期(年)	0.25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折现系数	0.9709	0.8884	0.7893	0.7012	0.6230	0.5535	4.4065
折现值	1,229.45	719.74	1,553.59	1,851.02	1,602.05	1,419.27	9,908.01
经营性资产价值	18,283.13						

(2) 溢余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溢余资产评估值为 531.90 万元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临澧天心种业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120,630.00	120,630.00
其他应收款	8,230.00	8,230.00
其他应收款	7,000.00	7,000.00
其他应收款	105,400.00	105,400.00
非经营性负债	3,542,696.95	667,696.90
其他应付款	472,329.90	472,329.90
其他应付款	195,367.00	195,367.00
递延收益	2,875,000.05	0.00
非经营性净额	-3,422,066.95	-547,066.90

(4)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临澧天心种业无付息债务，其付息债务价值为 0。

(5) 临澧天心种业收益法评估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18,760.32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8,760.32 万元

综上，采用收益法对临澧天心种业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760.3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5,134.87 万元，增值率为 417.46%。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新五丰聘请中企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新五丰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除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企华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天心种业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

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和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已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国家政策支持，生猪养殖产业链健康发展

猪肉是我国居民最大的肉类消费品种，生猪养殖行业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稳定生猪养殖业发展，完善猪肉储备体系，降低生猪饲养风险，同时保障生猪食品安全，国家相关部门自 2007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了较大支持，天心种业所代表的规模化养殖模式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

2、猪肉消费需求稳定增长，促进生猪需求的提升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及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对畜产品种类、质量及安全性都会提出更高要求。

猪肉作为我国居民肉类消费量最大的食品，在未来一段较长时间仍将继续刚性增长，而猪肉产品几乎无差异化，品牌价值小，市场价格统一度较高，行业内企业竞争主要集中于成本、生猪品质、产能等方向。天心种业采用的规模化养殖模式，具备成本低、生猪品质优良、满足食品安全需求的竞争优势，因此对于天心种业而言，销量主要取决于产能扩张情况。

（三）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天心种业的行业情况、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天心种业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分析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天心种业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不会对天心种业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协同效应分析

（1）业务协同效应

新五丰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目前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之一，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是新五丰商品猪生产销售的上游，新五丰和天心种业在经营业务和产业链上关系密切，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在生猪育种、种猪和商品猪生产、饲料采购、工艺流程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维护与拓展等方面，将产生一体化的协同效应，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2）管理协同效应

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在产业链上关系密切，双方在理解对方的管理方式上不存在障碍。新五丰作为上市公司，在信息化管理系统、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且新五丰在技术管理人才、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亦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获益于管理制度的完善和管理水平提高，并相应促进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且从地理位置来看，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同处于湖南省长沙市，较近的地理位置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五丰发挥经营管控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两者合并所带来的协同效应。

（3）财务协同效应

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天心种业一方面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提

高间接融资能力，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另一方面，天心种业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的优化。在融资渠道多元化的同时，天心种业融资成本亦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进而推动天心种业的业绩增长。

（五）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天心种业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生猪销售单价及折现率的变化对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生猪销售单价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率
-5%	58,049.80	-13,448.80	-18.81%
-3%	63,429.32	-8,069.29	-11.29%
0	71,498.61	0	0.00%
3%	79,567.88	8,069.27	11.29%
5%	84,947.40	13,448.79	18.81%

2、折现率的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变动幅度	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率
-1%	77,139.83	5,641.22	7.89%
-0.5%	74,198.83	2,700.22	3.78%
0	71,498.61	0	0.00%
0.5%	69,011.37	-2,487.24	-3.48%
1%	66,713.46	-4,785.14	-6.69%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天心种业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天心种业100%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作价为68,858.61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心种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心种业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82万元；利润承诺方承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157.11万元。天心种业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	2017 年度承诺
天心种业 100%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作价（万元）	68,858.61	
天心种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85.82	7,157.11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10.46	9.62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天心种业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170.91 万元 (含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分配的 2,640.00 万元股息红利)	
本次交易市净率（倍）	4.43	

注：①交易市盈率=天心种业 100%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作价/标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②交易市净率=天心种业 100%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作价/（天心种业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股息红利分配）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天心种业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牲畜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畜牧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罗牛山	000735.SZ	30.99	2.02
2	雏鹰农牧	002477.SZ	16.87	2.47
3	牧原股份	002714.SZ	13.19	3.46
4	温氏股份	300498.SZ	36.91	4.45
5	新五丰	600975.SH	52.33	3.48
平均值			30.06	3.18

注：①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②动态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7 年 1-6 月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可比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

③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可比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根据上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天心种业同行业的 5 家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估值，平均市盈率为 30.06 倍。根据本次评估值及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计

算的天心种业动态市盈率为 9.62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天心种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值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权益计算，与天心种业同行业的 5 家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估值平均市净率为 3.18 倍。根据本次评估值、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股东权益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分配的股息红利等因素计算，天心种业的市净率为 4.43 倍，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1）天心种业以租赁养殖场所为主，属于轻资产发展模式，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以自建养殖场所为主，经营模式的差异导致了天心种业的市净率相对较高；（2）天心种业因原种猪场拆迁获得补偿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补偿款为 7,838.00 万元，列入负债中的专项应付款，鉴于天心种业的该笔专项应付款无偿还义务，若计入净资产，则天心种业的市净率将下降至 2.95，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3）天心种业属于非上市公司，股东资本金投入有限，且亦未经历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限制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4）本次收购定价更加看重天心种业在规模化、现代化种猪、仔猪和商品猪养殖和生产领域的管理经验、技术优势及盈利能力，收购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取得天心种业的账面净资产。

综上所述，天心种业作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与新五丰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的对比

2017 年上半年，新五丰实现每股收益 0.06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 1.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8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动态市盈率为 48.92 倍，市净率为 3.19 倍。

本次交易天心种业的动态市盈率为 9.62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天心种业的市净率为 4.43 倍，高于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主要原因是：（1）天心种业以租赁养殖场所为主，属于轻资产发展模式，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以自建养殖场所为主，经营模式的差异导致了天心种业的市净率相对较高；（2）天心种业

因原种猪场拆迁获得补偿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补偿款为 7,838.00 万元，列入负债中的专项应付款，鉴于天心种业的该笔专项应付款无偿还义务，若计入净资产，则天心种业的市净率将下降至 2.95，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3) 天心种业属于非上市公司，股东资本金投入有限，且亦未经历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限制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4) 本次收购定价更加看重天心种业在规模化、现代化种猪、仔猪和商品猪养殖和生产领域的管理经验、技术优势及盈利能力，收购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取得天心种业的账面净资产。

综合上述分析，天心种业作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除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企华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天心种业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符合相关

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和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已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 98.1317% 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上市公司与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以中企华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2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比例、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采取差异化定价，但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仍为 67,575.8383 万元，具体差异化定价如下：

1、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 4.440265%的股权，交易作价基础为 6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展资本持有天心种业 0.8039%的股权，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即： $9.090909\% \times 40\% = 3.636364\%$ ），合计为天心种业股权的 4.440265%换取的交易对价，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天心种业 100%股权估值 60,000 万元为基础，其交易对价合计为 2,664.1591 万元（即： $60,000 \text{ 万元} \times 4.440265\%$ ），其中发展资本的交易对价为 482.3409 万元，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的交易对价为 2,181.8182 万元。

其交易作价基础（即 60,000 万元）与标的资产 100%股权作价基础（即 68,658.61 万元）间的差额部分 384.4652 万元（即： $(68,658.61 \text{ 万元} - 60,000 \text{ 万元}) \times 4.440265\%$ ）由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 60%的股权，以及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持有的天心种业的股权，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 93.691445%的股权，交易作价以 68,658.61 万元为基础，并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额 384.4652 万元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 9.090909%的 60%部分、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的股权、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5.1183%的股权、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0.2893%的股权，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 93.691445%股权换取的交易对价，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1)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 9.090909%的 60%部分（即：5.454545%），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3,767.3980 万元（即： $68,658.61 \text{ 万元} \times 5.454545\% + 384.4652 \text{ 万元} \times 5.454545\% / 93.691445\%$ ）。

(2)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57,209.2672 万元（即： $68,658.61 \text{ 万元} \times 82.8292\% + 384.4652 \text{ 万元} \times 82.8292\% / 93.691445\%$ ）。

(3) 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5.1183%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3,535.1850 万元（即： $68,658.61 \text{ 万元} \times 5.1183\% + 384.4652 \text{ 万元} \times 5.1183\% / 93.691445\%$ ）。

(4) 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 0.2893%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68,658.61 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 68,658.61 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 384.4652 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99.8291 万元（即： $68,658.61 \text{ 万元} \times 0.2893\% + 384.4652 \text{ 万元} \times 0.2893\% / 93.691445\%$ ）。

3、现代农业集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作价 200 万元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的股权加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对价，合计 57,409.2672 万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57,409.2672
2	长城资管	5.1183%	3,535.1850
3	刘艳书	2.0455%	1,338.5736
4	万其见	1.2121%	793.2288
5	杨竣程	1.0606%	694.0752
6	章志勇	1.0606%	694.0752
7	唐先桂	0.9091%	594.9216
8	发展资本	0.8039%	482.3409
9	邓付栋	0.3030%	198.3072
10	信达资管	0.2893%	199.8291
11	胡为新	0.2879%	188.3918
12	唐威	0.2273%	148.7304
13	徐化武	0.2273%	148.7304
14	胡蕾	0.1970%	128.8997
15	龚训贤	0.1515%	99.1536
16	高颖	0.1515%	99.1536
17	谭建光	0.1515%	99.1536
18	韩伟	0.1212%	79.3229
19	李芳	0.1212%	79.3229
20	饶华	0.1212%	79.3229
21	唐美秧	0.1212%	79.3229
22	曾静	0.1212%	79.3229
23	周学斌	0.1212%	79.3229
24	李锦林	0.0758%	49.5768
25	李学君	0.0758%	49.5768
26	任向军	0.0758%	49.5768
27	唐敏	0.0758%	49.5768
28	杨润春	0.0758%	49.5768
	合计	98.1317%	67,575.8383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价格区间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2	6.67	7.7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90%	5.87	6.00	6.95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除权除息后）。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前提下，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5.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执行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 10%。

(2) 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即新五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的交易对价，以“现金+股份”的方式支付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的交易对价，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展资本的交易对价。

按照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作价67,575.8383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54,667,270	82.8292%	82.8292%	57,409.2672 (含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57,409.2672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3,378,105	5.1183%	5.1183%	3,535.1850	-	3,535.1850	6,022,461
3	刘艳书	1,350,000	2.0455%	2.0455%	1,338.5736	490.9091	847.6645	1,444,062
4	华融资管	1,233,100	1.8683%	-	-	-	-	-
5	万其见	800,000	1.2121%	1.2121%	793.2288	290.9091	502.3197	855,740
6	杨竣程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7	章志勇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8	唐先桂	600,000	0.9091%	0.9091%	594.9216	218.1818	376.7398	641,805
9	发展资本	530,575	0.8039%	0.8039%	482.3409	482.3409	-	-
10	邓付栋	200,000	0.3030%	0.3030%	198.3072	72.7273	125.5799	213,935
11	信达资管	190,950	0.2893%	0.2893%	199.8291	-	199.8291	340,424
12	胡为新	190,000	0.2879%	0.2879%	188.3918	69.0909	119.3009	203,238
13	唐威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 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 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 持有标的公司 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 次交易收购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14	徐化武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5	胡蕾	130,000	0.1970%	0.1970%	128.8997	47.2727	81.6270	139,057
16	龚训贤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7	高颖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8	谭建光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9	韩伟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0	李芳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1	饶华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2	唐美秧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3	曾静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4	周学斌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5	李锦林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6	李学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7	任向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8	唐敏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9	杨润春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合计		66,000,000	100.00%	98.1317%	67,575.8383	2,664.1591	64,911.6792	110,582,066

1、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批文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上市公司向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发展资本支付的现金，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过户至新五丰且完成工商登记日）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发行股份的支付

本次交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批文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应在股权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登记至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名下。上述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双方应尽力配合，尽快完成对价股份的发行事宜。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

详见本交易报告书（草案）本节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股份锁定期

1、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现代农业集团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现代农业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24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以其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的60%换取的新五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信达资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信达资管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信达资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信达资管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信达资管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信达资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长城资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在

上述锁定期内，长城资管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长城资管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长城资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长城资管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长城资管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长城资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八）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给上市公司，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足金额=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亏损数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权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 股权交割日后 2 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前（含 15 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上个月末；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该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日内用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应承担的亏损额支付给新五丰。

（九）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十）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聘任。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一）竞业禁止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应当在天心种业或新五丰方及新五丰下属分子公司或新五丰关联企业任职 36 月（下称“任职期”），如任职期届满时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的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则任职期延长至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在任职期内，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不得在除天心种业、新五丰及新五丰下属分子公司、新五丰关联企业之外的同业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兼职或者投资该等产业，否则，因该等行为而产生的所得归属于新五丰所有。

如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离职，或因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退休、病退等非乙方主观原因离职，则无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该等经济损失无法准确估算，则违约方应当负责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为本次交易对价金额的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终止本次交易，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是，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出让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割除外），出让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如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股份登记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登记除外），上市公司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出让方支付滞纳金。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凡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引起或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上市公司新五丰董事会审批同意；
- （2）本次交易事宜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核准同意；
- （3）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上市公司新五丰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 （4）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 （5）天心种业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的函件或批复；
- （6）天心种业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且天心种业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2019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157.11万元、5,363.34万元和6,442.70万元。

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2020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63.34万元、6,442.70万元和8,275.18万元。

(三) 补偿义务人及其补偿比例

1、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为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以及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谭建光、高颖、龚训贤、周学斌、唐美秧、曾静、李芳、韩伟、饶华、任向军、唐敏、李学君、李锦林、杨润春 24 名自然人。其中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天心种业股权的 60%换取的新五丰的股票,承担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发展资本持有天心种业的全部股权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换取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2、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义务比例

在本次交易中,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 60%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 60%之和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补偿义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万元)	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57,409.2672	88.4064%
2	长城资管	5.1183%	3,535.1850	5.4630%
3	刘艳书	2.0455%	1,338.5736	1.3099%
4	万其见	1.2121%	793.2288	0.7762%
5	杨竣程	1.0606%	694.0752	0.6792%
6	章志勇	1.0606%	694.0752	0.6792%
7	唐先桂	0.9091%	594.9216	0.5822%
8	发展资本	0.8039%	482.3409	—
9	邓付栋	0.3030%	198.3072	0.1941%
10	信达资管	0.2893%	199.8291	0.3088%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万元)	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
11	胡为新	0.2879%	188.3918	0.1844%
12	唐威	0.2273%	148.7304	0.1455%
13	徐化武	0.2273%	148.7304	0.1455%
14	胡蕾	0.1970%	128.8997	0.1261%
15	龚训贤	0.1515%	99.1536	0.0970%
16	高颖	0.1515%	99.1536	0.0970%
17	谭建光	0.1515%	99.1536	0.0970%
18	韩伟	0.1212%	79.3229	0.0776%
19	李芳	0.1212%	79.3229	0.0776%
20	饶华	0.1212%	79.3229	0.0776%
21	唐美秧	0.1212%	79.3229	0.0776%
22	曾静	0.1212%	79.3229	0.0776%
23	周学斌	0.1212%	79.3229	0.0776%
24	李锦林	0.0758%	49.5768	0.0485%
25	李学君	0.0758%	49.5768	0.0485%
26	任向军	0.0758%	49.5768	0.0485%
27	唐敏	0.0758%	49.5768	0.0485%
28	杨润春	0.0758%	49.5768	0.0485%
合计		98.1317%	67,575.8383	100.0000%

(四) 业绩承诺补偿

因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末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进行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国有独享资本金200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总

和一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需根据其业绩补偿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在业绩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5、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五）资产减值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另行补偿的金额/股份发行价格；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补偿义务人，应根据补偿比例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2、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在业绩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

整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4、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六）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间内天心种业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心种业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还应当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如果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在业绩承诺年度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同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董事会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集并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销。

2、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在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

估报告》保持一致。

在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股份数计算工作。上市公司应根据上述第（1）点的约定，履行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3、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五丰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如果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的，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确定补偿义务人须对新五丰进行补偿的，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补偿数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新五丰出具的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新五丰指定的账户。

5、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扣减200万元（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限，即57,209.2672万元。

长城资管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长城资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为限，即3,535.1850万元。

信达资管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信达资管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为限，即199.8291万元。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其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5.4545%（即：该2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天心种业9.0909%股权的60%）所获交易对价为限，即3,767.3980万元。

6、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7、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8、因补偿义务人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前述利息应当以现金方式偿付。

9、补偿义务人应当确保其在以持有的新五丰股份实施补偿义务时，该等新五丰股份不存在任何有碍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实施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该等经济损失无法准确估算，则违约方应当负责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为本次交易对价金额的5%。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中国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或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受该仲裁裁决的约束。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交易各方同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心种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饲料加工行业集中度较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640 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68,658.61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 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 67,575.8383 万元。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5.87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属于经营性资产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湖南省国资委 2014 年安排给现代农业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 200 万元用于支持天心种业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该资金以补充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注入标的公司。

上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内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天心种业生猪品种的改良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设项目,前述建设项目完工后转为天心种业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资产。因此,该项资本公积属于经营性资产。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心种业不涉及债

权债务的转移，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均对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根据华融资管出具的《关于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确认函》，华融资管对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标的资产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项资本公积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新五丰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目前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规模化、集约化的专业生猪育种公司，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之一。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是新五丰商品猪生产销售的上游，新五丰和天心种业在经营业务和产业链上关系密切，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在生猪育种、种猪和商品猪生产、饲料采购、工艺流程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维护与拓展等方面，将产生一体化的协同效应，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生猪育种实力，扩大上市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将天心种业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避免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章志勇、胡蕾、万其见、杨竣程、唐敏等出具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仍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现代农业集团出具的《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新五丰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代农业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新五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五丰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新五丰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增强了生猪育种的技术以及仔猪、商品猪、种猪的出栏量，扩大了生猪的出栏规模，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天心种业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9.19

万元、7,229.92万元和4,967.39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2017年6月8日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现代农业集团成为了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业务，现代农业集团旗下的天心种业，主要从事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此次划转后，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避免了现代农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现代农业集团同时出具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天心种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确保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

交易，现代农业集团出具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98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

根据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扶贫办的要求以及现代农业集团的安排，天心种业于2015年开展扶贫工作，扶贫费用由天心种业代付，年底考核时由现代农业集团结算。刘波系天心种业员工、扶贫工作队队员，扶贫费用挂在其名下。

关于天心种业对刘波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证监会公告【2011】4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A、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第一款之规定

2017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2017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263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2-4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天心种业不存在对刘波的其他应收款，刘波与天心种业的往

来款项已结清。

因此，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刘波与天心种业的往来款项已结清，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B、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二款之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披露。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之“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中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二款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五、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启元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第九节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同时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天心种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1,498.61 万元，评估增值 55,629.90 万元，增值率 350.56%，增值原因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交易标的主要从事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如果出现生猪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升、生猪疫病、养殖场所无法续租等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家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上市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财务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但是，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五）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分别作出了业绩承诺：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2020年，天心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63.34万元、6,442.70万元和8,275.18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生猪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升、生猪疫病、养殖场所无法续租等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特别是上述不利因素叠加出现，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2018 年以来生猪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与此同时，玉米等原材料价格也略有上涨，天心种业的业绩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承诺或资产减值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资产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因业绩承诺期届满因资产减值且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存在资产减持补偿，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资产出现减值时，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补偿义务，则存在业绩承诺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若交易对方承诺的天心种业业绩未按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可能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曾为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标的公司本次业绩承诺中包含了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形成的净利润。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代农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通过内部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使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已将双方之间的内部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双方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并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若上市公司未履行上述程序或未严格执行相关的定价原则，影响内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将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生猪和猪肉价格周期性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较大，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

天心种业主要从事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未来，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性下滑，将进一步影响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天心种业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天心种业将存在业绩难以保持增长、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天心种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饲料、药品等，其中玉米、豆粕为饲料的主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玉米、豆粕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受到不利天气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玉米、大豆产量下降或受到玉米、豆粕下游的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玉米或豆粕价格将会大幅波动。未来若玉米、豆粕、饲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提高天心种业的饲养成本，对天心种业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天心种业将存在业绩难以保持增长、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疫病风险

疫病是农牧企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纳入监管的疫病主要有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经典猪蓝耳病）、猪囊虫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和布鲁氏菌病等。疫病的发生将导致大量生猪死

亡，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另外，疫病的出现将会对居民猪肉消费带来影响，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减少，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我国国内疫情总体情况较为稳定，除了局部地方散发的疫情外，没有爆发特大疫情。根据农业部每月发布的生猪疫情统计，报告期内，湖南省疫情情况如下：

单位：头

疫情种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猪瘟	0	0	0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0	0	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经典猪蓝耳病)	0	0	0
猪肺疫	1,764	1,040	940
布鲁氏菌病	0	0	0
猪囊虫病	0	41	0
炭疽	0	0	0
猪丹毒	2,314	668	397

报告期内，湖南省未发生大规模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疫情主要为猪丹毒、猪肺疫及少量的猪囊虫病。

天心种业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控体系，且养殖场距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距离较远。报告期内，天心种业均能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防疫及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畜禽疫情或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防疫及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情形。

但若未来天心种业周边地区或自身养殖场疫病频繁发生，或者天心种业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天心种业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销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主要养殖场所源于租赁的风险

天心种业所租用养殖场的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林地的承包或流转，部分养殖场的出租方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村民签订了承包、流转等协议，并在乡镇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天心种业的部分养殖场出租方仍存在未能提供土地流转的完整有效备案手续的情况，其中，2017年1-9月该等土地流转手续不完善的养殖场实现的净利润占比51.43%，盈利占比和对天心种业的经营影响相对较大；同时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一旦发生土地权属纠纷、出租方违约、养殖场无法续约等情形，或租用的部分养殖场面临搬迁，会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的风险

天心种业目前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废渣等，为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天心种业按政策要求装备了环保设施，对污染物排放按标准实施严格管理，同时养殖场的出租方也办理了或正在办理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手续，天心种业自建或租用的养殖场也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天心种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

（六）产业政策风险

猪肉系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菜篮子”产品，关系着国计民生。中央及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猪养殖的调控政策，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有利于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若国家在调控过程中，发布了不利于生猪养殖企业的产业政策，将影响生猪养殖企业的盈利能力，由此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频发，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家对于食品生产行业的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2004年，国家颁布了《兽药管理条例》；2009年，国家修改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1年，国家颁布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

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对食品安全愈发重视，要求不断提高。

2016年7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修订并颁发了《湖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政办发[2016]41号），从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监测预警、事故报告与评估、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该预案的发布实施，将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社会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2017年05月25日，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强调要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

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影响企业声誉和经营的重要因素，天心种业自成立开始就将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天心种业经营的首要原则。天心种业“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的完整产业链大部分环节置于可控范围，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养猪设备及建设现代化猪舍，加强对生猪饲养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为食品安全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

根据天心种业旗下养殖场所在区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但若未来天心种业质量控制体系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天心种业声誉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天心种业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天心种业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天心种业相关产品产生恐慌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天心种业的经营业绩。

（八）自然灾害风险

天心种业现有的经营场所主要分布在湖南和河南等地，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水灾、雪灾、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或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受伤死亡，由此给天心种业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电力、交通、通讯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自然人客户存在的风险

因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商品猪的主要客户为猪贩子，仔猪和种猪主要客户为养殖农户，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客户以自然人为主。

天心种业的自然人客户角度，且该等自然人客户在采购能力、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自身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自然人客户在其经营过程中一旦出现风险，可能会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天心种业已在各猪场采用安装 POS 机等措施减少现金收款，但报告期内，天心种业与自然人客户仍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如天心种业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会对天心种业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管控带来不利影响。

（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天心种业的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贡献是分不开的。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问题，生产和管理团队相对稳定，但生猪饲养的工作环境相对较差、长时间的生活隔离等原因，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若未来天心种业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天心种业的稳定发展。

（十一）标的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之日，天心种业共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分公司，分、子公司较多。随着业务的发展，天心种业的饲养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天心种业的分、子公司数量还会继续增加，这使得天心种业在经营管理、人力资

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加大了天心种业的管理难度。如果天心种业不能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天心种业的品牌效应和管理优势有可能无法在各个分支机构得到充分有效发挥，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拥有标的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的股份，为天心种业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天心种业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天心种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较高的任免权。

本次交易后，天心种业将成为新五丰的控股子公司，现代农业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的股份控制天心种业，虽然天心种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但实际控制人拥有天心种业的权益比例有所下降。此外，天心种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任免，天心种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权益比例下降，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变动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天心种业从事畜牧业，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方面，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天心种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所得税方面，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天心种业产品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天心种业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四）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天心种业的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用于销售的种猪、仔猪、商品猪。报告期内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来期间若生猪销售价格发生大幅下降或发生疫病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天心种业

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减值的情况，天心种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将存在不能收回全部成本、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意见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内核部的现场核查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招商证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在项目组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前期，内核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本报告出具前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小组的要求将包括交易报告书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3、内核预审阶段

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不仅有责任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还需要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通过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4、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出具回复说明。

5、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6、内核会议意见的反馈和回复

内核部根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提出的专业意见归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汇总，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小组，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招商证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交易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对交易报告书的内核意见如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交易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新五丰本次交易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新五丰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新五丰、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

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风险；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谢继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伟森

蒋伟森

陈昌潍

陈昌潍

财务顾问协办人: 伍飞宁

伍飞宁

